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5)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雁飞(7)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第五次 会议的情况报告	(10)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	(1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7 号)	(14)
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	(14)
关于《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梁伟华(2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 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邓 波(3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 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3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	(3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33)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 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天满(39)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4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 俊(4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五号
(总号: 268)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4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	(45)
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	(45)
关于《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说明	
.....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5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5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6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	(61)
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	(61)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说明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7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7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76)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76)
关于《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8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8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88)
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88)
关于《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9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9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五号
(总号: 268)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96)
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96)
关于《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
 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0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
 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05)
关于四川省实施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工作情
 况的报告 余孝其(10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实
 施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110)
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曹代学(11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四川省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131)
关于四川省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情况的报告 吴群刚(13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37)
关于四川省“天府粮仓”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 徐芝文(13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天府粮仓”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耕地
 保护情况专题询问提出的意见 (144)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 陈书平(14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50)
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陈书平(15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省
 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安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59)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陈书平(160)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陈书平(16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五号
(总号：268)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的审议意见	(169)
关于四川省“一老一小”工作情况的报告	曹代学(17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一老一小”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74)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朱家德(17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 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8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罗 强(18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 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8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 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8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 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9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 会议对〈关于四川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和运行管理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9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四川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研究处理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 报告有关情况的报告	(19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9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五号
(总号: 268)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六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 1 项。

审议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春秀、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72 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任

命的省政府副省长董卫民、审计厅厅长朱大兴、省法院副院长袁彩君、第五次会议上任命的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蒋敏进行了宪法宣誓，祝春秀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王雁飞副主任为董卫民、朱大兴、袁彩君、蒋敏颁发任命书。

省政府副省长郑备，省法院院长王树江，省监委副主任赵正文，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燕飞。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办公厅一级巡视员，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8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董卫民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8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陶志伟的四川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朱大兴为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任命名单

(2023年8月31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袁彩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七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至9月27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5项。

1. 传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第五次会议精神；

2. 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精神；

3.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

4. 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5. 首次审议《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

6. 首次审议《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

7. 首次审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常委会会议对首次提请审议的上述三个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将上述条例草案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8. 首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9. 审查批准《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

10. 审查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

11. 审查批准《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12. 审查批准《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3. 审查批准《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4.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实施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15.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16.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天府粮仓”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2022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预算2022年执行情况和2023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1.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2.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一老一小”工作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审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5. 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并在会议结束时作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宋朝华、王菲、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77 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任命的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王麟，自然资源厅厅长徐志文进行了宪法宣誓，罗强副主任

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王雁飞副主任为王麟、徐志文颁发任命书。

省政府副省长董卫民、叶寒冰、省法院院长王树江、省监委副主任张冬云、省法院副院长秦海、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燕飞。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街道）人大主要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3年9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精神，审议了6件省级法规草案，审查批准了5件市州法规，听取和审议了9个专项工作报告和1个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了1项专题询问。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是四川、云南两省人大常委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开展的协同立法，有利于破解泸沽湖跨省管理难题，进一步提升泸沽湖流域生态环境共治共享水平。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解读，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深化拓展协同立法成果，确保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会议初次审议了《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请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收大家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本次会议审议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是根

据新修订的立法法，结合我省立法工作实际，作出的具体修改完善，对于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法制委、法工委要认真做好后续工作，确保修正草案顺利提请下次省人代会审议。

会议审查批准了《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5件市州法规。有关市州要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在加强法规实施上下功夫，着力推动地方立法取得良好的政治、法治、社会效果。法制委、法工委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市州立法工作的指导，鼓励市州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立法工作，落实落细上位法的规定，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情况报告、四川省2022年政府债务情况报告等9个专项工作报告和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请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有关审议意见、审查报告和工作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情况报告，是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决

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推动全省各级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依法规范举债、用债、管债,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共同做好政府债务监督工作。

会议还结合听取和审议“天府粮仓”建设推进情况报告,重点就全省耕地保护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大家认为,耕地保护是“国之大者”,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近年来,全省上下坚决扛牢耕地保护重大政治责任,采取一系列硬举措,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筑牢了基础。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部署安排,以更深刻的认识、更坚决的态度、更扎实的举措,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总量不减、质量不降,推动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更好成效。

下面,就近期重点工作,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要久久为功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项长期任务。省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健全和完善理论学习长效机制。报经晓晖书记同意,我们将把“讲、学、训”活动作为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的抓手和载体,面向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通过以“讲”促学习、以“学”促贯通、以“训”强能力,进一步推动理论学习形成常态,切实让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推动主题教育成果更好转化为人大工作实效。稍后,我们就将围绕“城乡融合”主题开展第一次专题讲座。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要切实履行好政治责任,把主题教育各项部署落到实处,确保第二批主题教育取得实效,共同推动全省人大工作质量

和水平实现整体跃升。

二要不折不扣推动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近期,按照省委专项督查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领督查组,对21个市州开展了全覆盖实地督查。从督查了解的情况看,各地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坚持党的领导、服务中心大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成效,值得充分肯定。同时,督查过程中,大家也反映了一些问题和意见建议,各个督查组和常委会研究室要认真梳理,研究吸纳到向省委提交的督查报告中。各市州也要认真对照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安排,进一步梳理相关重点工作、厘清重点任务,对自身检视发现的问题和督查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切实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要全力以赴推进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现在是三季度末,全年工作已经到了冲刺阶段。要对照“一要点三计划”目标任务,梳理总结今年工作开展情况。要继续助力做好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方面工作,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控风险、保障权益、维护稳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对标衔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草案进行再研究、再充实、再完善,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增强立法规划的科学性、民主性,高质量做好我省立法规划编制工作。要切实抓好全国人大“建立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工作座谈会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制

度，不断增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质效。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年度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加强对接沟通、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有力有

序、优质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现在我宣布：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第五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表决通过了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小洪、吴政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 ※ ※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至9月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国务委员谌贻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

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外国国家豁免法、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9、10、11号主席令。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许宏才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陈福利、冯怡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免去史耀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许宏才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会议经表决，任命邓修明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程东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职务；任命葛晓燕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任命宫鸣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

孙谦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历史学部主任王巍作了题为《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的讲座。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作了讲话。

赵乐际说，本次会议共审议9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4件；听取审议5个工作报告；批准1件国际条约等，顺利完成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对于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审议通过的外国国家豁免法，填补了涉外领域相关立法空白，为保护我国公民、法人、组织正当权益，促进对外友好交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有利于提升涉外民事案件审判质效，增强我国司法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会议作出决定，将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港澳律师内地执业试点工作的期限延长3年，继续探索总结经验，为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打好基础。有关方面要做好学习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抓紧制定出台配

套规定和保障举措，确保法律和决定全面有效实施。

赵乐际指出，会议对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对增值税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对学前教育法草案、学位法草案、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要认真研究有关意见，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要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不断提高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赵乐际强调，做好本届立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依宪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要在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努力使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民智、体现公平正义；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协同配合，凝聚立法共识，形成立法工作合力；着力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推动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于9月6日在北京举行。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彭琳参加了会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会议传达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有关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对立法规划贯彻实施工作作出了部署。赵乐际委员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李鸿忠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副委员长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出席。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交通运输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有关行业组织及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四川等6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作了书面交流。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赵乐际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法律体系、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论述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认真组织实施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推动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赵乐际指出，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赵乐际指出，完成立法规划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要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做好立法工作，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坚持稳中求进，把握客观规律，不断提升立法质量。

赵乐际强调，要坚持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认真做好组织法律起草、重大问题协调、审议把关等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彰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整体优势。要坚持把立法同普法、法律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使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增强法

治观念、讲好立法故事的过程，弘扬法治精神，加强法律实施，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7 号

《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

(2023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管理职责
第三章	规划与管控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
第六章	绿色发展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八章	区域协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泸沽湖的保护和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关于自然保护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泸沽湖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泸沽湖保护范围

(以下简称泸沽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涉及传统村落等特定区域的保护管理活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泸沽湖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泸沽湖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泸沽湖的保护和管理应当统筹兼顾当地民族传统文化、风俗习惯和传统村落建筑、风貌等的保护。

第四条 泸沽湖保护实行河湖长制与林长制。河湖长和林长的设置、职责和工作机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盐源县(以下简称县)和泸沽湖镇(以下简称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第六条 省、自治州、县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泸沽湖保护激励机制,拓展公众参与途径,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和绿色发展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泸沽湖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水体、破坏生态环境和保护设施的行为进行举报。

对在泸沽湖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领导泸沽湖保护工作,综合协调处理泸沽湖保护的重大问题,加强

监督检查。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泸沽湖相关规划编制和保护管理等工作的指导、检查、督察、督办、考核、通报、宣传、追责问责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涉及泸沽湖保护的重大问题。

自治州人民政府承担泸沽湖保护治理主体责任,决定泸沽湖保护中的重大事项,建立完善泸沽湖保护目标责任、评估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泸沽湖保护和管理的工作。自治州人民政府设立的泸沽湖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泸沽湖管理机构)具体履行泸沽湖保护和管理的工作职责。

泸沽湖管理机构和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综合服务监管平台。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推进泸沽湖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组织编制泸沽湖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管理;

(三)协调、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泸沽湖保护和管理职责;

(四)负责落实泸沽湖保护和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泸沽湖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泸沽湖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泸沽湖保护和管理措施,报经批准后实施;

(三)配合编制泸沽湖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建设、维护、管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其他保护管理设施;

(五) 依法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进行审核,并对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六) 组织泸沽湖保护、治理、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

(七) 按照法律法规授权、省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委托,在泸沽湖行使行政处罚权;

(八) 建立泸沽湖日常巡查和执法责任制,及时制止并上报侵占湖岸、湖体,违法占地、违法取水、违法建设、违规排放等行为;

(九) 会同有关部门对泸沽湖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地质遗迹、重要景观、生态环境进行调查和监测,并建立档案;

(十) 开展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十一) 负责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工作;

(十二) 落实四川、云南两省共同保护治理泸沽湖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合实施泸沽湖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相关方案和措施;

(二) 协助开展泸沽湖保护和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配合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三) 防治面源污染,加强泸沽湖沿岸、入湖河道沿岸污染源治理;

(四) 负责入湖河道、沟渠的管护和村、社区卫生工作;

(五) 按照规定清理、清运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镇人民政府指导相关村(居)民委员会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强化泸沽湖保护管理。

第十一条 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

场监管、林业和草原、气象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泸沽湖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二条 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建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对推进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在泸沽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统筹安排泸沽湖的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泸沽湖所在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

编制泸沽湖自然保护地、民族文化保护、旅游发展等相关规划应当与泸沽湖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泸沽湖最高运行水位为 2691.8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最低运行水位为 2691.00 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维持泸沽湖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保障水资源安全。

泸沽湖亮海水质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水标准保护。入湖河道水质按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分类保护。

第十四条 泸沽湖保护范围划分为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划分保护范围应当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相衔接。

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指泸沽湖具有较为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空间;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指维持泸沽湖生态系统稳定、实现生态扩容增量的管控空间;绿色发展区是指以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为导向,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国土

空间。

泸沽湖保护范围及其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相关要求划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泸沽湖有关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活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重叠区域按照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禁止开展与泸沽湖保护无关的建设开发活动。除合法合规保留的公共设施、文物、列入名录的历史文化名村以及传统村落外，其他村庄（人口）、建（构）筑物、产业以及与生态保护治理无关的设施，应当制定方案逐步退出并妥善安置。合法合规保留和暂不具备退出条件的，严格管控，可以开展必要的房屋修缮和污水处理等配套公共设施建设。

在生态保护缓冲区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禁止新增商品住宅等项目，禁止审批高污染、高耗水等项目。与生态功能定位不符的已有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应当制定方案有序退出。

在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符合泸沽湖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泸沽湖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泸沽湖旅游观光项目应当符合泸沽湖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不得对泸沽湖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七条 在泸沽湖开展科学研究、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在泸沽湖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灯箱、宣传栏、标语标牌等，应当符合泸沽湖保护与科学利用专项规划、技术规定和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泸沽湖水域禁止使用除执行公务、

应急救援、生态环境监测、科学考察船之外的机动船只。现有的燃油机动船应当逐步更新为清洁能源动力船。

泸沽湖人湖非机动船只实行总量控制和集中统一管理，由泸沽湖管理机构登记编号，按照规定的区域和航线行驶。

入湖船只及人员应当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入湖船只应当配备救生和应急通讯等安全设施设备，严禁超载。

第十九条 生态保护核心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但是经依法批准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利、水文、地质灾害防治、公共安全、通信、步道、廊道、绿道、科研、码头和执行公务、应急救援、生态环境监测、科学考察船舶停靠等设施除外；

（二）非法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

（三）网箱、围栏（网）养殖；

（四）电鱼、毒鱼、炸鱼等；

（五）在湖内游泳；

（六）在泸沽湖水体清洗车辆、宠物、畜禽、农产品、生产生活用具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

（七）搭棚、摆摊、烧烤、野炊、露营；

（八）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禁止的行为；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条 生态保护缓冲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除外）；

（二）移动、损毁界标；

（三）绿色发展区禁止的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一条 绿色发展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取土等活动，开山、采石、开

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项目；

（三）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四）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和除杀鼠剂以外的限制使用类农药；

（五）向入湖河道、沟渠倾倒粪便、污水，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

（六）向入湖河道、沟渠、河道岸坡及湖泊滩地排放、倾倒和填埋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废渣；

（七）随意倾倒、填埋、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以及丢弃畜禽尸体等废弃物；

（八）畜禽规模养殖；

（九）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种植、养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生物物种；

（十）损毁防汛、水文、水利、气象、生态环境监测等设施；

（十一）酒吧、娱乐、音像店、棋牌室等经营场所产生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边界噪声；

（十二）违规野外用火，未经批准的计划烧除和森林抚育等行为；

（十三）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

（十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泸沽湖及入湖河道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泸沽湖及入湖河道

水质达标。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泸沽湖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泸沽湖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网络，加强对泸沽湖及其入湖河道水量、水质、水生态等的监测、研判和预警分析，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

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泸沽湖及入湖河道水生态环境状况。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泸沽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泸沽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应当依法填报有关排污信息。

第二十五条 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泸沽湖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实行雨污分流，禁止污水直排，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

泸沽湖的住宿、餐饮及其他经营者应当按要求接入污水管网或者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油污分离等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泸沽湖的其他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化粪池等污水处置设施，禁止污染物直接排放。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泸沽湖生活垃圾处理机制，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

置，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散养监管，指导畜禽散养户科学养殖、收集利用畜禽粪污，鼓励圈养和规范养殖。县、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散养密集区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直接排放畜禽粪污。

鼓励和支持在畜禽散养密集区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等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第二十八条 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泸沽湖农村卫生户厕建设，在乡村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人口集中区域，完善卫生公厕布局，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鼓励和支持单位或者个人对农业废弃物、生产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五章 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气象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泸沽湖土地、矿产、水流、森林、湿地、气候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破坏或者擅自占用泸沽湖的人文景观及土地、水域、滩涂、森林、动植物等自然资源。

第三十一条 泸沽湖应当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提升生态农业功能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最严格水

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再生水利用配置，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在工业用水、生态环境用水、城镇杂用水等领域，应当优先配置再生水。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泸沽湖波叶海菜花水生植物群落、黑颈鹤、裂腹鱼等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修复湖滨带和水生生态环境，促进泸沽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鼓励开展对泸沽湖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等研究，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建设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生态展示、科普教育、自然研学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泸沽湖民族传统文化整体性保护，加强对濒危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创新。

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古井古塘、古树名木、溪水河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等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组织对具有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特色的民居、场所进行维护、修缮，维护、修缮应当保持其原貌。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改善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原住民在原址居住的权利，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泸沽湖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对传统村落、古建筑、历史遗存、古树名木等人文、自然景观及其所处的环境进行保护，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景观，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建立健全责任制度，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泸沽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和系统治理的工作机制，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面山植被恢复、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河道生态构建、环湖湿地修复、湖内生态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程。

第三十六条 泸沽湖入湖河道实行名录管理制度，入湖河道的管控范围、管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入湖河道综合治理，采取截污、清淤、补水、生态修复等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三十七条 县、镇人民政府及泸沽湖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要求，组织实施河渠、湖泊、湿地等水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优先选择乡土物种，修复湿地和湖泊生态，提升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第三十八条 县、镇人民政府及泸沽湖管理机构应当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对退化林地草地等进行生态修复，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内对非永久基本农田的坡耕地实行退耕还林还草还湖，防治水土流失。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草海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的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学保护草海湿地的能力和水平。

县、镇人民政府及泸沽湖管理机构应当对草海湿地植物密集生长区域进行综合治理，降低植物腐烂对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水道进行疏浚，提升湿地水体循环动力和自净能力，持续改善草海湿地水体水质，确保草海水质达到有关水环境质量保护要求。

第六章 绿色发展

第四十条 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泸沽湖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的要求，统筹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优化产业布

局，调整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泸沽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泸沽湖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泸沽湖生态系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相适应。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泸沽湖城乡融合发展。

第四十二条 县、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耕地保护与利用，实行田长制；转变泸沽湖农业发展方式，开展农业高效节水示范区和有机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规范化管理，推广采用清洁养殖、生态养殖、绿色种植、资源化处理等方式，控制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药、兽药、化肥、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居民绿色消费的宣传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鼓励居民绿色消费。

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采取回收押金、限制使用易污染不易降解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发展公共交通等措施，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四十四条 泸沽湖的水资源、风景名胜资源等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泸沽湖自然风光、自然遗产、人文景观、优秀传统文化，按照有关规划配套建设休闲、观光、康体等设施，因地制宜、依法依规、适度发展文旅农融合项目，开展文化、体育、游乐等活动，传承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

积极探索结合走婚桥、猪槽船等特色鲜明、

群众广泛认可的民俗传统文化场所和载体，开发、打造富有当地特色的文化产品和品牌，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泸沽湖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统筹制定泸沽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指导传统村落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康养、休闲度假、乡村旅游、乡村民宿、户外运动等相关特色产业，推动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与传统村落融合发展。

探索村民自愿参与的旅游开发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传统村落村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民宿、餐饮等旅游经营相关活动。

鼓励引进社会资本依法通过捐赠、捐助、租赁、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泸沽湖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和管理经费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保护投入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提升生态产品溢价。通过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科学制定补偿标准，探索实施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和森林、湿地、水流、种植结构调整等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泸沽湖保护，建立健全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支持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

第四十九条 县、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环保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泸

沽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鼓励社会力量以签订合作保护协议和设置生态管护、生态监测等岗位聘用当地社区原住民等方式，保护泸沽湖周边自然资源，参与社区治理和乡村振兴，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第五十条 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针对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与系统治理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与系统治理水平，促进泸沽湖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泸沽湖污染源普查工作，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

第五十二条 负有湖泊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泸沽湖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五十三条 泸沽湖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对重大、复杂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第五十四条 省、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泸沽湖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泸沽湖保护工作情况。

第五十五条 泸沽湖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对负有泸沽湖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本级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进行考核评价。

第八章 区域协作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建立泸沽湖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泸沽湖保护的重大事项，推动跨区域协作，共同做好泸沽湖保护工作。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与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沟通协商工作机制，执行联席会议决定，共同研究、协商处理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并按照统一法定水位、统一水质保护标准、统一监测等要求，推动区域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协同做好泸沽湖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工作，协同落实湖泊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与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就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有关事项协商不一致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会同云南省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五十七条 泸沽湖管理机构应当与云南省泸沽湖管理机构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建立联席会议、联合巡查督察、考核评价、水质分析研判、信息共享、公众参与等制度，开展联合执法、生态环境保护会商、联合科研，及时通报有可能造成跨界水质影响的重大污染事故，协调解决跨界水事、渔事、水污染等问题。

第五十八条 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涉及泸沽湖保护的相关规划时，应当加强与云南省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沟通，做好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协商统一泸沽湖生态环境质量、风险管控和污染物排放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

第六十条 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与云南省同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泸沽湖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

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站点的统筹布局和联合监测，提高监测能力，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十一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与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联合预防预警机制、泸沽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发现重大隐患和问题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并采取措施及时协调处置；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协同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共同推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之后的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工作。

第六十二条 省、自治州制定涉及泸沽湖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应当在立项、起草、调研、论证和实施等各个环节加强与云南省、丽江市的沟通与协作，为协同保护泸沽湖提供法治保障。

第六十三条 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泸沽湖管理机构应当与云南省同级有关部门和泸沽湖管理机构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统一处罚裁量基准，协同开展泸沽湖执法监督检查，完善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预防、查处违法行为。

省、自治州、县司法机关应当与云南省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泸沽湖司法工作协作机制，推进跨行政区域一体化司法协作和多元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支持和推动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泸沽湖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云南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同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在泸沽湖的贯彻实施。

第六十五条 省、自治州、县、镇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应当与云南省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共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

育，增强全民节约集约意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营造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与云南省同级人民政府协同推进泸沽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泸沽湖对内对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协同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泸沽湖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协同禁止在泸沽湖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项目；协同开展草海生态保护与治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在泸沽湖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泸沽湖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在泸沽湖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在泸沽湖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泸沽湖水域使用除执行公务、应急救援、生态环境监测、科学考察船之外的机动船只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入湖船只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未配备救生和应急通讯等安全设施设备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超载的，依法强制卸载，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新建、改建、扩建除依法批准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利、水文、地质灾害防治、公共安全、通信、步道、廊道、绿道、科研、码头和执行公务、应急救援、生态环境监测、科学考察船舶停靠等设施以外的建（构）筑物的，责令停止建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

原状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生态保护核心区非法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生态保护核心区进行网箱、围栏（网）养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电鱼、毒鱼、炸鱼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在湖内游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在泸沽湖水体清洗车辆、宠物、畜禽、农产品、生产生活用具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在生态保护核心区搭棚、摆摊、烧烤、野炊、露营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在生态保护核心区和生态保护缓冲区移动、损毁界标的，由泸沽湖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对泸沽湖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随意填埋生活垃圾、丢弃畜禽尸体等废弃物的，责令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进行畜禽规模养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十六）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擅自种植、养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生物物种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 因污染泸沽湖环境、破坏泸沽湖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泸沽湖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六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泸沽湖保护和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亮海，是指泸沽湖水体中无挺水植物遮挡覆盖的敞亮水域；

（二）草海，是指泸沽湖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确定的泸沽湖草海湿地区域；

（三）走婚桥，是指坐落在泸沽湖东南水域连接草海南北两岸，当地居民因通行和走婚习俗而修建并保存至今的一座桥；

（四）猪槽船，是指当地居民用木头建造而成，外观形状如猪槽的一种水上交通工具。

第七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梁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行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始终牵挂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高原湖泊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指出，“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泸沽湖是川滇两省共有的高原湖泊，南北长9.5公里，东西宽5.2公里，湖泊面积50.1平方公里（其中四川部分31.2平方公里）。近年来，川滇两省在泸沽湖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亮海水质稳定保持在Ⅰ类标准，草海出水口水质保持在Ⅲ类及以上标准，一泓碧水的泸沽湖，是名副其实的“高原明珠”。通过立法保护泸沽湖，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将为川滇两省协同保护泸沽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推动泸沽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泸沽湖优美的自然环境和独特的民族风情，使这里成为最具特色和发展潜力的旅游目的地，近年来，泸沽湖旅游业发展迅速，强力推动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写照。但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与沿岸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还有不少差距。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明确了四川现代化建设“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对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四川提出了更高标准。当前，泸沽湖四川片区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已不能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条例，用地方性法规协调泸沽湖“在保护中发展和在发展中保护”，有利于统筹解决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文化遗产、资源利用、灾害防治等现实问题，有利于促进泸沽湖经济社会沿着法治化轨道高质量发展。

三是解决泸沽湖跨省管理难题的客观要求。由于“一湖两治”，加之川滇两省泸沽湖发展规划、保护措施和有关标准不完全统一，导致泸沽湖管理保护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急需通过两省协同立法予以保障。川滇两省立足长远、着眼全局，主动开展泸沽湖保护协同立法，这既是落实新修订的立法法关于开展区域协同立法要求的生动实践，也是继赤水河流域保护云贵川三省共同立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川渝协同

立法之后对跨区域地方立法工作的继续探索，更是解决泸沽湖跨省管理难题的客观要求，将依法助力泸沽湖保护实现从“两治”到“共治”、从“分治”到“合治”的跃升，推动泸沽湖保护治理达到最佳效果。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是精心谋划部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指示将泸沽湖保护川滇协同立法列入今年常委会立法计划，并作为省委重点立法任务进行推进。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任组长，彭琳、朱家德副主任、田庆盈副省长、贾瑞云秘书长任副组长，包括9个成员单位的泸沽湖保护协同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协调联系机制，科学统筹协调、精心谋划部署、有力推进了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多次对条例制定工作作出批示，提出具体要求。

二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按照常委会领导要求，4月中旬，彭琳副主任带领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沿泸沽湖实地开展联合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5月初，条例草案起草小组成员再次赴凉山州开展实地调研，围绕部门职责、规划与管控等具体问题进一步征求意见建议。立法调研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地、深入一线、深入基层，将问题主导立法、立法解决问题贯穿于立法调研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是认真组织起草工作。在泸沽湖保护协同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城环资委会同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凉山州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厅、凉山州摩梭家园暨泸沽湖旅游景区管理局等单位，认真开展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先后召开起草小组会、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座谈会、省人大代表和专家论证会等会议，并以网络、书面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充分征求和吸

纳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的意见。结合征求到的各方意见建议，起草小组经过多轮集中讨论和反复修改后，经城环资委全体会议审议，形成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条例草案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以《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为基础，充分借鉴了《云南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云南条例草案）《丽江市泸沽湖保护条例》相关内容，加强了与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衔接，同时充分考虑泸沽湖四川片区实际情况，体现了“不抵触、能互补、有创新、可操作”的特点。条例草案共十章七十二条，分为总则、保护管理职责、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区域协作、法律责任、附则。

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等。第一章为“总则”，共九条。主要内容为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实施原则和河湖长制、林长制等重要制度。

二是明确了管理责任。第二章为“保护管理职责”，共八条。主要内容为各级政府及部门和泸沽湖管理机构的管理职责划分等。

三是明确了规划与管控要求。第三章为“规划与管控”，共十条。主要内容为规划总体要求、水质水位标准、保护区划定及分区管控要求和具体规定等。

四是明确了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系统保护要求。第四章为“资源保护”，共五条。主要内容为自然资源调查和保护、节约用水、生物多样性和人文资源保护等。

五是明确了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职责和要求。第五章为“水污染防治”，共八条。主要内容为加强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污染源普查与环境统计、排污许可制度、污水垃圾治理等。

六是明确了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要求。第六章

为“生态环境修复”，共五条。主要内容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入湖河道治理、水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草海湿地治理等。

七是明确了高质量发展方向和要求。第七章为“绿色发展”，共十条。主要内容为绿色低碳发展总体要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生态补偿、绿色农业、绿色生活、文旅融合、传统文化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

八是明确了跨省协同保护机制及措施。第八章为“区域协作”，共十一条。主要内容为各级政府和泸沽湖管理机构沟通协商机制，规划衔接，标准统一，协同开展监测、预警、法治建设、宣传，基础设施共商共建和协同推进保护与发展等。

九是明确了违法责任。第九章为“法律责

任”，共三条。主要内容为违法处罚措施等。

十是明确了细则制定和实施日期。第十章为“附则”，共三条。主要是对有关名词的解释和实施日期规定等。

（二）关于条例草案部分内容

条例草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的总体思路，突出了“在保护中发展和在发展中保护”的现实要求，特别在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等方面作了细化规定，体现了四川特色。为实现川滇协同立法，条例草案与云南条例草案在体例结构和具体内容上求大同存小异，努力实现最大公约数，如重大制度设置、区域协作、法律责任等有关内容，与云南条例草案基本保持一致。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6月下旬，两省协同立法工作班子按照“求大同、存小异”原则，结合泸沽湖保护工作实际，充分吸收两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逐款逐项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完善。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体例结构

为了使川滇两省条例草案体例结构保持一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下简称长江保护法）章节设置情况，将条例草案第四章“资源保护”与第六章“生态环境修复”两章内容合并形成“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一章。（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章）将条例草案“总则”、“保护管理职责”等章节中涉及保障与监督内容的相关条款整合形成“保障与监督”一章。（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

七章）

二、关于总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进一步完善立法原则，全面落实“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要求，持续推进泸沽湖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长江保护法确定的立法原则，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泸沽湖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一款）

三、关于保护管理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有关部门提出，进一步梳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泸沽湖管理机构在泸沽湖保护管理中的职责，确保保护管理工作不缺位、不越位、不失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考虑到我省泸沽湖保护工作只涉及部分林长制工作机构的实际，将条例草案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河湖长制和相关林长制工作机构应当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承担相关业务指导、监督管理职责。”（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是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将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依法对新建、改建和

扩建项目进行审核，并对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五项）；将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十项修改为：“按照法律法规授权、省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委托，在泸沽湖行使行政处罚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七项）

四、关于规划与管控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进一步明确编制规划的总体要求，修改完善分区分管的相关要求和禁止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按照“三区三线”的划定及管控要求，将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安排泸沽湖的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泸沽湖所在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并与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相衔接，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二是考虑到条例草案已授权凉山州人民政府划定泸沽湖保护范围，删除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中涉及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具体范围的相关内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对暂不具备退出条件的历史遗留事项进行严格管控，可以开展必要的房屋修缮和污水处理等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

内禁止性规定，并删除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内容，与云南条例草案协同一致。（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五、关于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有关部门提出，进一步充实完善耕地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在条例草案中增加规定：“泸沽湖应当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优先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提升生态农业功能水平。”（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

二是衔接《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对传统特色民居实行挂牌保护”修改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古井古塘、古树名木、溪水河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等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三是因《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已对农村宅基地面积具体标准的制定主体作出明确规定，删除条例草案第五十三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提出，删除已有上位法规定的法律责任条款，修改完善与上位法罚款额度不一致的相关条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法律责任条款的设置、处罚行为、处罚种类和罚款额度等方面进行修改完善，并与云南省条例草案协同一致。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 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门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8月下旬，川滇两省协同立法工作班子按照“求大同、存小异”原则，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结合泸沽湖保护工作实际，充分吸收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完善。9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保护管理职责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泸沽湖保护管理中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一条修改为：“为了

加强泸沽湖的保护和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制定本条例。”（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统筹领导泸沽湖保护工作，综合协调处理泸沽湖保护的重大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承担泸沽湖保护治理主体责任，决定泸沽湖保护中的重大事项，建立完善泸沽湖保护目标责任、评估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二、关于规划与管控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进一步充实完善泸沽湖最高运行水位和最低运行水位的相关内容，并对泸沽湖绿色发展区的禁止性行为进行梳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风险防

范措施，维持泸沽湖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保障水资源安全。”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

二是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现有的燃油机动船应当逐步更新为清洁能源动力船”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

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第一项“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的内容移至第二十一条作为第十三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十三项）

三、关于水污染防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加强对泸沽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完善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泸沽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二是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

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四、关于传统村落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部门提出，在对传统村落实行挂牌保护的同时，应当对传统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加强保护，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充实完善相关内容，并与《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相衔接。

一是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增加：“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改善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原住村民在原址居住的权利，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的内容；在第二款中增加：“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景观，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鼓励引进社会资本依法通过捐赠、捐助、租赁、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合理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3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9月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泸沽湖生活垃圾处理机制，……”（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中“推进农业投入品的减量化……”修改为“推进农药、兽药、化肥、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减量化……”。（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四十二条）

三、根据审议意见，建议删除第六十七条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重复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七条第十四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对个别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经充分沟通，达成了一致意见。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8 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实施办法

(1990 年 1 月 16 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6 月 18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3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国家重点保护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健全保护管理体系，落实保护责任，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同级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科技、交通运输、网信、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

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毗邻地区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协同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栖息地巡护、致害防控、疫源疫病监测、收容救护和应急处置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餐饮、运输、仓储、快递、广告、电子商务、交易市场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业自律规范，开展业务培训，督促会员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有关规定。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

社会公众应当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防止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依法举报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接到举报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发展。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每年三月为四川省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每年三月第四周为四川省爱鸟周，每年六月六日为四川省放鱼日。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条 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按照国家公布的名录执行。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省人民政府经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修复和改善，提升野生动物生存环境质量，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区设置保护、宣传、警示标识以及必要的保护、监测等设施设备，并根据需要设置科普设施。

第十三条 国家发布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未被划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划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破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在巢、穴、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相应保护措施。

野外观察、拍摄野生动物不得擅自投食、驱赶等，惊扰野生动物正常栖息。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强化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

设，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统筹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建设，并向社会公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和收容救护场所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受困、迷途、搁浅等需要收容救护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收容救护机构。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建立收容救护档案，记录种类、数量、状况、救助措施和过程等信息。

第十六条 禁止非法买卖、利用、占用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对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适宜放归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放归；不适宜放归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置。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疫和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采取栖息地保护修复、监测巡护、人工繁育、野化放归等措施，对大熊猫、川金丝猴、绿尾虹雉、四川山鹧鸪、川陕哲罗鲑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施重点保护。

第十九条 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的地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采取巡护、宣传、防护培训等措施，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种群调控。

第二十条 因保护本实施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分类分级保护的原则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将野生动物致害纳入农业、林业、渔业政策性综合保险。

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投保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

第二十一条 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应当及时报所在地的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受到损害的野生动物应当依法处置。

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接到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求助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二条 禁止违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相应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持证猎捕的,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核准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等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

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资源现状,确定猎捕野生动物种类、区域、数量,并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年度猎捕量限额内,批准核发狩猎证。

第二十四条 在合法猎捕活动中,误捕本实施办法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应当立即放回原栖息地;误伤的应当及时救护,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导致死亡的,应当交由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终止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野生动物处置方案,并依法处置。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其场所、设施、技术等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防疫要求,并按照规定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保证动物来源合法,可追溯。

第二十七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纳入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物种名录。

纳入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物种名录的野生动物人工种群,可以调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法办理人工繁育备案,取得和使

用专用标识。

第二十八条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调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专用标识等合法来源证明。

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调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动物防疫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本省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实行专用标识管理。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物。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网络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存在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的，应当立即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并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众展示展演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众展示展演虎、狮、豹、熊、象、鳄等具有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野生动物，应当具备符合

有关规定的公众展示展演场所和设施，在饲养区、展演区、通道与观众活动区域之间设置围墙、壕沟、防护栏等安全隔离设施，设置人员安全疏散通道，防止野生动物逃逸和伤人。

公众展示展演野生动物，应当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加强对观众的管理，防止观众擅自投喂或者惊扰野生动物。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和引导。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规范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储存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管理中查获的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及时告知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巡护制度，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巡护工作。

自然保护区、林地、草地、湿地、苗圃、公园、湖泊、水库等的管理者，应当加强本区域野生动物的保护巡护，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

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组成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野生动物保护重大事项，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同，加大对违法猎捕、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三十六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司法机关，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第三十七条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公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约谈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繁育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无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众展示展演场所和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者未设置安全隔离设施和人员安全疏散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天满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野生动物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野生动物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提出要抓紧修订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及职责等要求。

四川是全国野生动物资源大省，全球36个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是中国乃至世界的珍贵物种基因库之一，全省有脊椎动物1400余种，占全国总数的45%以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03种。根据第四次全国大熊猫调查结果，四川有野生大熊猫1387只，现有人工圈养大熊猫601只，分别占全国的74.4%和87%。

实施办法于1990年制定实施，经1996年、2004年、2009年和2012年四次修正，为加强我省野生动物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自2012年以后，我省实施办法未再修正或修订，而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保法）已先后修订两次、修正一次，最新修订的

野保法已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实施办法部分条款已严重滞后，在野生动物保护理念、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规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人工繁育管理、经营利用管理等方面与上位法出现诸多不一致的地方。为确保法制统一，贯彻落实上位法新规定，适应新形势下我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需求，修订实施办法十分必要、十分迫切。

二、修订的过程

2023年，省政府将实施办法修订列入了立法计划。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省林草局、农业农村厅会同省人大城环资委、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市（州）相关部门及学者专家、社会公众意见，赴市县开展广泛调研，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审查论证，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实施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2023年7月11日，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共6章41条，分别是总则、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野生动物保

护机制。一是规定了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中的职责，并明确了行业协会的自律责任。二是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协同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三是建立举报和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四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明确宣传月、爱鸟周和放鱼日。（相关内容主要体现在第一章）

（二）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一是明确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自然保护地，对不具备划定条件的，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二是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规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放归工作。三是对原产本省的野生动物资源，由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论证后进行重点保护。四是明确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推动野生动物致害纳入政策性综合保险，鼓励投保商业险。（相关内容主要体现在第二章）

（三）规范野生动物猎捕、繁育和经营利用。一是明确猎捕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和限额管理。二

是规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准入和退出要求，建立繁育档案和管理名录。三是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实行专用标识管理，并对其经营利用作了补充规定。四是强调了野生动物禁食规定，对市场经营主体遵守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五是明确对公众展示展演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管理措施。（相关内容主要体现在第三章）

（四）强化部门联动、协同监管和内部监督。一是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巡护制度，明确政府和经营管理者责任。二是落实上位法要求，明确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和行刑衔接。三是针对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等情况，强化内部监督。四是立足省情，针对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增设了法律责任。（相关内容主要体现在第四章、第五章）

另外，结合实际情况，删除原实施办法中不适应实践工作需要、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条款，保留了部分行之有效的条款。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7月11日，《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切实做好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城环资委提前介入，会同省林草局等部门，赴绵阳、乐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大力推动实施办法修订工作进程。

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7月18日，省十四届人大城环资委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野生动物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重要保障。《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自1990年实施以来，已经四次修改，为保护、发展和规范利用野生动物，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全省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面临不少新问题，同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已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实施办法部分内容与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不一致，已不能满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为切实依法保护我省野生动物，全面贯彻落实上位法的新规定，维护法制统一，亟须对我省实施办法进行修改。

二、修订草案的可行性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完善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护机制，加强了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范了野生动物猎捕、繁育和经营利用，强化了部门联动、协同监管和内部监督，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结合本省相关工作实际，补充、细化了需要地方立法予以明确的内容，具有四川特色，总体可行。

城环资委同意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甘孜、雅安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9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范

调研中有市（州）和部门提出，实施办法应当体现公共卫生安全与生态安全并重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2022年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对防控公共卫生风险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作出了相关规定，为落实上位法精神和有关

规定，建议：

一是在总则中明确“社会公众应当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防止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是增加规定：“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疫和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三是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关于野生动物禁食管理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二、关于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进一步充实完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的内容，营造适宜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生存环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

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二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修复和改善，提升野生动物生存环境质量，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区设置保护、宣传、警示标识以及必要的保护、监测等设施设备，并根据需要设置科普设施。”（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三、关于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调研中有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规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强化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统筹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建设，并向社会公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和收容救护场所信息。”“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建立收容救护档案，记录种类、数量、状况、救助措施和过程等信息。”（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四、关于重要野生动物物种保护

调研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建议对原产我省且濒临灭绝的野生动物实施重点保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采取栖息地保护修复、监测巡护、人工繁育、野化放归等措施，对大熊猫、川金丝猴、绿尾虹雉、四川山鹧鸪、川陕哲罗鲑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施重点保护。”（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五、关于野生动物致害防控

调研中有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我省一些地

方野猪等泛滥成灾，损坏群众的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甚至造成人员伤亡，建议对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和致害补偿作出针对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种群调控。”（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二是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因保护本实施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分类分级保护的原则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将野生动物致害纳入农业、林业、渔业政策性综合保险。”（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六、关于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

调研中有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和引导。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3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9月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此外，对个别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经充分沟通，达成了一致意见。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实施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由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

(2023年8月30日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 第五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
- 第六章 文化保护与传承
- 第七章 区域协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宁河流域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耕地保护，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安宁河流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特殊区域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安宁河流域，是指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安宁河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安宁河流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节约集约，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系统治理，严守耕地红线，保障

粮食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米易县人民政府、盐边县人民政府（以下称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安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将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和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和完善安宁河流域保护目标，履行安宁河流域保护主体责任。

安宁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

安宁河流域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安宁河流域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安宁河流域保护中的重大事项，加强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在共建共治、生态补偿、水资源开发、产业协作、文旅融合、应急联动、联合执法等方面的跨区域协作。

米易县、盐边县人民政府（以下称安宁河流域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安宁河流域保护的决策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安宁河流域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安宁河流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监督指导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宁河流域水资源、河道、水域岸线和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根据职责做好安宁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等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水资源、河道、水域岸线和水利设施等违法行为。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安宁河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指导流域畜禽、水产养殖的污染防治，管理化肥、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依法查处违法水产养殖、捕捞等行为。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安宁河流域森林、草原以及职责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广旅、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宁河流域保护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安宁河流域的水库、自然保护区等管理单位依据职权做好管理范围内安宁河流域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将相关经费依法纳入本级预算。在安排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农业、水利、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业等资金和项目时，适当向安宁河流域倾斜。

鼓励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集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资金。

鼓励和支持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八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加强安宁河流域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转移避险与恢复重建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九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教

育，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义务和依法劝阻、举报以及控告破坏流域生态环境行为的权利。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资源开发和节约利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活动。

对在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宁河流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同开展粮食安全和耕地、生态环境、水利工程、历史文化等方面保护情况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在安宁河流域的贯彻实施。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

安宁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二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长江流域规划体系，结合流域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利用水利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防震减灾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安宁河流域规划体系，统筹发挥规划对推进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三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科学划定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科学确定城镇建设规模，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安宁河流域分散居民点（村庄）逐步迁移至规划集中居住区或者城镇区。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安宁河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安宁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安宁河流域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或者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等耕地提质增量工程，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禁止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开展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等活动。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开垦耕地计划，在安宁河流域耕地开垦适宜区域组织实施开垦耕地，并建立管护机制，确保耕地长期稳定利用。

项目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

第十五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依法定期组织开展耕地资源调查和日常监测，掌握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状况以及利用变化状况，并开展分析评价。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定期组织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掌握耕地后备资源潜力。

第十六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对本行政区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耕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

第十七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宁河流域河湖岸线保护,划定安宁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设立界桩和公告牌,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宁河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有关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宁河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岸线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

第十八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宁河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除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并经科学论证、依法审批外,禁止在安宁河干流和珍稀特有鱼类洄游的主要支流进行水电开发等影响河流自然流淌的工程建设活动。

对安宁河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安宁河流

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并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告,禁止在安宁河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第二十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防震减灾等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防震减灾工作。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安宁河流域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堆放、倾倒、掩埋、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畜禽污染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二)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三)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者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四)向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

(五)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包装物;

(六)使用禁用的农药;

(七)在养殖业中使用禁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流域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

监测，建立和完善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强化安宁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有效防控涉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

第二十三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宁河流域生态功能区划采取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种草等保护措施，增加林草植被，防治水土流失，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禁止在安宁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编制安宁河流域防洪规划和抗旱规划。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安宁河流域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具有调蓄防洪功能的控制性水利工程建设与重要防御工程建设，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开展河道水文监测，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的整体能力。

第二十五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督管理。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家规定情形的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广有机肥使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激励或者补偿机制，促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十七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安宁河流域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未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

鼓励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开展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第二十八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环境质量管理，组织对安宁河流域内的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河段进行治理和生态修复，保障水质稳定达标。鼓励采用适宜的生态修复技术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指导，耕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耕地。

第二十九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安宁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三十条 安宁河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制度。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一条 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干支流,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第三十二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安宁河干流、主要支流沿岸的城镇、村庄、居民集中居住区厕所改造,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不得挪作他用。

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污水处理费不能维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安宁河流域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安宁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明确排污口相应排污单位,明确入河湖排污口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湖排污口监测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安宁河干流、支流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排污口。不符合排污口设置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应当限期完成整改。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十四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风险管控、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完善应急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储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和恢复工作。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三十五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修复,严禁非法占用和破坏林地、草地资源,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提升森林草原质量,因地制宜开展防火隔离带建设,增强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草原管护能力。组织林业和草原、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科学处置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在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边开采、边修复义务。

采矿权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在安宁河流域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八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强化源头准入,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和建设引调水工程、调蓄储能工程应当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与自然河湖、地下水共同构建系统完备、绿色安全、集约高效的水网体系,保障生态安全,增强水资源战略储备、统筹调配和供水保障能力。

第四十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护前进渠、晃桥水库等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利工程,维护水利工程运行秩序,保护水生态安全,防止水污染,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的各种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安宁河流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遵循节水优先、以水定需、量水而行

的原则,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依法实行水资源取水许可、用途管理、有偿使用制度和统一调度管理。推进小型泵站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任务以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水资源调度方案等,编制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应当包括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调水工程年度供水计划。

第四十二条 安宁河干流水利水电工程应当落实生态下泄管理措施、工程措施、监控措施,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安宁河干支流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四十三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遵循节水优先、总量控制、保障发展、兼顾需求、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水权交易不得影响公共利益,不得挤占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合理用水,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推进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

安宁河流域畜禽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对畜禽尸体、粪便、废水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采取防渗漏、

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

鼓励流域内畜禽养殖散养户采取种植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就近就地消纳利用畜禽粪便、污水等养殖废弃物。

第四十五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和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教育和体育、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鼓励企业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加快节水改造升级，优化工业用水结构和管理方式，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和效益。

第五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六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按照安宁河流域相关规划要求合理布局产业和建设项目，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会同凉山州共同建设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天府第二粮仓”。

第四十七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安宁河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四十八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保护和安全保障，推进流域城市群生态环境共建共保，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四川南向开放门户，推进节水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编制村庄规划，实施旧村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农村商超、农超市场，提升乡村生活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要求，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粮食生产发展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机装备水平，提升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强化闲置荒芜耕地监管，确保良田粮用。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推广节粮减损新技术新装备、改善粮食储存条件，加强粮食质量监管，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第五十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品种试验、育种理论与方法研究、种子生产、加工仓储、种子储备和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育种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种业企业改善科研育种条件，开展引种育种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运用，引进、创制新材料、新技术。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种业，促进现代种业发展。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农作物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实行严格保护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矿山企业节能减排、降尘降噪、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修复、矿山数字化等措施，依法推行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鼓励新建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

建设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依托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发展钒钛、钢铁、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等特色产业，构建以国家战略资源综合利用为主体的现代化绿色工业产业体系。

第五十二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安宁河流域丰富的水、风、光资源，积极发展氢能、储能产业，统筹开发流域清洁能源，延伸清洁能源产业链，打造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沼气、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建设管理，支持农村能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服务体系建设，合理利用秸秆、垃圾等开发生物质能，开展种养循环综合利用，探索农村地区清洁用能模式，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地热资源勘探开发，因地制宜开展地热资源综合利用。

第五十三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商务、文广旅、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与养老服务、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全域、全季阳光康养发展新格局，打造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广旅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和旅游市场以及旅游者需求，采取政策扶持、宣传推介、协调指导等措施，鼓励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乡村旅游项目，规范发展观光、民俗、休闲等乡村旅游。

第五十四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尊重自然、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的原则，依托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区域，建立和完善有机串联的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

第六章 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五十五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科学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根据流域文化遗产特色和优势，编制并实施安宁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加强安宁河流域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保护和利用，增强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第五十六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和利用本地红色资源优势，将红色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三线建设等红色文化宣传推介，依托革命文物开展红色文化教育和红色旅游服务，促进红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传统民族文化节庆活动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内容，集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十七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何家坝史前遗址、田坝大石墓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做好傈僳族织布技艺、米易红糖土法熬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文化遗产保护科学研究，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依法设立具有安宁河流域特色的博物馆、陈列馆、传习所（基地）。

第五十八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宁河流域优秀特色地域文化的宣传推介，强化对米易新山梯田、傈僳族婚俗等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的宣传保护。

鼓励和支持安宁河流域题材文艺作品创作、举办文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传承安宁河流域优秀特色文化。

第五十九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实施精品景区带动、旅游品牌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等工程，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产业、乡村振兴等协同发

展,促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鼓励社会资本依托安宁河流域自然风貌、传统村落、特色文化资源等打造精品旅游业态、产品、线路。

第七章 区域协作

第六十条 安宁河流域县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安宁河流域保护的有关事项;协商不一致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处理或者会同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涉及安宁河流域的产业、交通、能源、水利、环保、市政、公共服务等方面专项规划时,加强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商,做好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进一步加强片区规划统筹。

第六十一条 鼓励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建立安宁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

鼓励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安宁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鼓励相关主体之间采取自愿协商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共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制定涉及安宁河流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应当加强与相邻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在立项、起草、调研、论证和实施等各个环节的沟通与协作。

第六十三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健全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提高特征污染物等监测能力,实现信息共享,开展安宁河流域保护和治理情况联合巡查,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推进安宁河流域保

护相关重点工作。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宁河流域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系统损害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联动响应与协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统一执法程序、裁量基准、处罚标准,协同做好安宁河流域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大气污染等的防治。

第六十四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在安宁河流域建立自然灾害等监测预警、防御、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协同机制,健全安宁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联防联控机制,完善信息共享、联合会商机制,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区域救援队伍联训联演联战,提高自然灾害预警预报、抗御能力和应对水平。

第六十五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加强在森林草原火灾的科学预防、信息共享、组织扑救、应急处置和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衔接等方面的协同。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与相邻同级有关机构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和处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和过程监管,应用先进适用的科学手段,将生态保护、环境空气质量保护与火灾预防有机结合,合理确定计划烧除实施方案并有序组织实施,有效降低计划烧除对环境空气质量、水土流失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市、安宁河流域县司法机关应当与相邻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安宁河流域保护司法工作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完善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支持和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共

同预防和惩治安宁河流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

定，在安宁河干流和珍稀特有鱼类洄游的主要支流进行水电开发等影响河流自然流淌的工程建设活动的，由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相关设施，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说明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30日，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完成了《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安宁河谷依托区域独特的气候、资源和地理条件，造就了四川第二大平原。安宁河流域是攀西地区经济社会最发达的区域，是带动攀西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2022年2月15日，中共四川省委2022年度第二次专题会议作出了将安宁河流域打造成为“天府第二粮仓”的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年）》《安宁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制定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是攀枝花市和凉山州两地共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强化两地保护好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大局意识和上游意识，筑牢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屏障的重要举措。

（二）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安宁河是雅砻江下游左岸最大支流，干流全长328km，流域面积11150km²。流经攀枝花市和凉山州多个县（市），其中，攀枝花境内长度76km，流域面积1368km²。开展安宁河流域协同立法，有利于攀

凉山两地构建协调机制，统一执法标准，解决全流域协同发展问题，为打造“天府第二粮仓”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助推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三）打造“天府第二粮仓”的必然要求。落实省委将安宁河流域打造成为“天府第二粮仓”的战略部署，需要统筹做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现代特色农业发展、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开展安宁河流域协同立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强化耕地、种质资源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实现粮食生产量质齐升。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必然要求。安宁河流域支流多、岸线长，人为活动频繁，工业企业和农业生产单位多，沿河采砂洗砂和河道周边乱堆乱倒现象比较普遍，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较重，旱季水少雨季水浑的问题比较突出。开展安宁河流域协同立法，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加强安宁河流域水生态保护、耕地保护，解决农业面源污染以及两地执法标准不统一等相关问题。

二、制定的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赤水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和多个省、市的先进立法经验。

三、起草和审议过程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转发〈攀枝花市

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攀委〔2022〕309 号）要求，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格局，市人民政府明确由市水利局总牵头，成立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立法工作专班起草《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4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4 月 26 日至 27 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6 月 29 日至 30 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8 月 28 日至 30 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通过该条例。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九章 70 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总则。共 11 条，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保护原则、保护标准、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职责等内容。

（二）规划与管控。共 10 条，规定了安宁河流域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与管控、严格耕地保护、耕地调查制度、耕地质量监测、河湖岸线管控、水电开发管控、河道采砂管控、防震减灾管控以及禁止行为。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共 17 条，强调对土壤的保护，注重环境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兼顾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矿山生态修复，主要对环境信息监测、水土流失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固体废弃物防治、水环境质量管理、总磷污染防治、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管理、排污口监测管理、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内容进行规定。

（四）水资源保护。共 7 条，围绕“天府第二粮仓建设”的核心地位，注重水网体系建设、水

利工程保护、水资源管控、水流量调度、水权交易、取水和节水等相关生产要素的保护与管控。

（五）促进高质量发展。共 9 条，围绕《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 年）》重点任务，结合攀枝花实际，明确高质量发展目标，会同凉山州共同建设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天府第二粮仓”。对基础设施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工业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粮食生产能力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康养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发展引导。

（六）文化保护与传承。共 5 条，规定了安宁河流域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引领，依托红色文化、特色地域文化等优势资源，实现文旅融合发展。

（七）区域协作。共 7 条，规定了相邻市、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各项规划，共同推动流域保护的跨行政区域合作，明确了关于立法、执法、联合应急、森林草原联防联控、司法等方面协同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强化安宁河流域的协同保护。

（八）法律责任。共 3 条，主要是明确了兜底条款和法律责任，参照《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规定，针对安宁河流域违规进行水电开发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九）附则。共 1 条，明确条例施行时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立法协同问题。一是在立法时间安排上的高度协同。攀枝花市与凉山州两地人大常委会按照“三同步”即同步起草、同步审议、同步施行要求，全力推动流域协同立法工作。2023 年 4 月，两地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同步审议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6 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条例（草案）》（凉山州 7 月第二次审议）。8 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条例（草案）》（凉山州 9 月第三次审议）。二是在条款内容上的高度协同。按照《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安宁河流域共同保

护协同立法合作协议》，协同立法联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在攀枝花市米易县、凉山州德昌县和攀枝花市东区召开三次扩大会议，进一步统一条例草案文本，共同实地考察安宁河流域保护与发展情况，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两地人大常委会形成高度共识，两地条例草案章节体例结构及条款目录设置一致，除保留地方特色的条款外，文本一致率达到100%。

（二）关于地方特色问题。在兼顾与凉山州条

例草案高度一致的同时，也保留了地方特色条款。如：前进渠、晃桥水库等特定对象水利工程，三线建设、何家坝史前遗址、田坝大石墓、傈僳族织布技艺、米易红糖土法熬制技艺等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定期对河湖岸线、矿山修复、耕地质量等保护和治理情况开展联合巡查，推动流域“水风光氢储”、钒钛、钢铁、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发展。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8月30日经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多次与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9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安宁河流域保护实际需要，围绕助推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第二粮仓”目标，通过地方立法优化水资源配置，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耕地保护，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深化流域保护区域协作，实现流域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9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23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

(2023年9月5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五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七章	区域协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宁河流域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耕地保护，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安宁河流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等特殊区域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安宁河流域，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安宁河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具体范围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安宁河流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节约集约，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系统治理，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安宁河流域县（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安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将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和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和完善安宁河流域保护目标，履行安宁河流域保护主体责任。

安宁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

安宁河流域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安宁河流域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安宁河流域保护中的重大事项，加强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在共建共治、生态补偿、水资源开发、产业协作、文旅融合、应急联动、联合执法等方面的跨区域协作。

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安宁河流域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安宁河流域保护的决策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安宁河流域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安宁河流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监督指导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依法查处生态

环境违法行为。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宁河流域水资源、河道、水域岸线和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根据职责做好安宁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等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水资源、河道、水域岸线和水利设施等违法行为。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安宁河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指导流域畜禽、水产养殖的污染防治，管理化肥、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依法查处违法水产养殖、捕捞等行为。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安宁河流域森林、草原以及职责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广旅、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宁河流域保护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安宁河流域的水库、自然保护地等管理单位依据职权做好管理范围内安宁河流域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将相关经费依法纳入本级预算。在安排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农业、水利、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业等资金和项目时，适当向安宁河流域倾斜。

鼓励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集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资金。

鼓励和支持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八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加强安宁河流域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转移避险与恢复重建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九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义务和依法劝阻、举报以及控告破坏流域生态环境行为的权利。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资源合理开发和节约利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活动。

对在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宁河流域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同开展粮食安全和耕地、生态环境、水利工程、历史文化等方面保护情况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在安宁河流域的贯彻实施。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

安宁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安宁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二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长江流域规划体系，结合流域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利用水利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防震减灾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安宁河流域规划体系，统筹发挥规划对推进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三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科学划定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科学确定城镇建设规模，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安宁河流域分散居民点（村庄）逐步迁移至规划集中居住区或者城镇区。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安宁河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安宁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安宁河流域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或者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等耕地提质增量工程，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禁止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开展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等活动。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开垦耕地计划，在安宁河流域耕地开垦适宜区域组织实施开垦耕地，并建立

管护机制,确保耕地长期稳定利用。

项目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

第十五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依法定期组织开展耕地资源调查和日常监测,掌握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状况以及利用变化状况,并开展分析评价。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定期组织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掌握耕地后备资源潜力。

第十六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对本行政区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耕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

第十七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宁河流域河湖岸线保护,划定安宁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设立界桩和公告牌,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宁河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有关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宁河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岸线修复规范

和指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

第十八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宁河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除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并经科学论证、依法审批外,禁止在安宁河干流和珍稀特有鱼类洄游的主要支流进行水电开发等影响河流自然流淌的工程建设活动。

对安宁河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并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告,禁止在安宁河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第二十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防震减灾等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防震减灾工作。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安宁河流域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堆放、倾倒、掩埋、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畜禽污染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二)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三)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者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四) 向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

(五) 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包装物；

(六) 使用禁用的农药；

(七) 在养殖业中使用禁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流域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建立和完善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强化安宁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有效防控涉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

第二十三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宁河流域生态功能区划采取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种草等保护措施，增加林草植被，防治水土流失，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禁止在安宁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编制安宁河流域防洪规划和抗旱规划。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安宁河流域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具有调蓄防洪功能的控制性水利工程建设与重要防御工程建设，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开展河道水文监测，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的整体能力。

第二十五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督管理。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家规定情形的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广有机肥使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激励或者补偿机制，促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十七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安宁河流域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未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

鼓励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开展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第二十八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环境质量管理，组织对安宁河流域内的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河段进行治理和生态

修复,保障水质稳定达标。鼓励采用适宜的生态修复技术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指导,耕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耕地。

第二十九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安宁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三十条 安宁河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一条 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干支流,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第三十二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安宁河干流、主要支流沿岸的城镇、村庄、居民集中居住区厕所改造,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不得挪作他用。

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污水处理费不能维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安宁河流域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安宁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明确排污口相应排污单位,明确入河湖排污口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湖排污口监测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安宁河干流、支流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排污口。不符合排污口设置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应当限期完成整改。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十四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风险管控、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完善应急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储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和恢复工作。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

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三十五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修复,严禁非法占用和破坏林地、草地资源,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提升森林草原质量,因地制宜开展防火隔离带建设,增强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草原管护能力。组织林业和草原、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科学处置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在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边开采、边修复义务。

采矿权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在安宁河流域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八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强化源头准入,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规划和建设引调水工程、调蓄储能工程应当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与自然河湖、地下水共同构建系统完备、绿色安全、集约高效的水网体系,保障生态安全,增强水资源战略储备、统筹调配和供水保障能力。

第四十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护大桥水库、米市水库枢纽工程等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利工程,维护水利工程运行秩序,保护水生态安全,防止水污染,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的各种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安宁河流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遵循节水优先、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的原则,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依法实行水资源取水许可、用途管理、有偿使用制度和统一调度管理。推进小型泵站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任务以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水资源调度方案等,编制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应当包括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调水工程年度供水计划。

第四十二条 安宁河干流水利水电工程应当落实生态下泄管理措施、工程措施、监控措施,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安宁河干支流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四十三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遵循节水优先、总量控制、保障发展、兼顾需求、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水权交易不得影响公共利

益，不得挤占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合理用水，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推进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

安宁河流域畜禽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对畜禽尸体、粪便、废水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

鼓励流域内畜禽养殖散养户采取种植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就近就地消纳利用畜禽粪便、污水等养殖废弃物。

第四十五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和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教育和体育、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鼓励企业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加快节水改造升级，优化工业用水结构和管理方式，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和效益。

第五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六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按照安宁河流域相关规划要求合理布局产业和建设项目，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会同攀枝花市共同建设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天府第二粮仓”。

第四十七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安宁河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四十八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保护和安全保障，推进流域城市群生态环境共建共保，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畅通南向开放大走廊，推进节水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编制村庄规划，实施旧村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农村商超、农超市场，提升乡村生活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要求，承担本行政区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粮食生产发展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良种和良田配套，提升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建设现代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强化闲置荒芜耕地监管，确保良田粮用。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推广节粮减损新技术新装备、改善粮食储存条件，加强粮食质量监管，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第五十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品种试验、育种理论与方法研究、种子生产、加工仓储、种子储备和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育种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种业企业改善科研育种条

件，开展引种育种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运用，引进、创制新材料、新技术。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种业，促进现代种业发展，助力发展现代优质高效农业。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need 建立农作物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实行严格保护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矿山企业节能减排、降尘降噪、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修复、矿山数字化等措施，依法推行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鼓励新建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依托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发展钒钛稀土、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加快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构建以国家战略资源综合利用为主体的现代化绿色工业产业体系。

第五十二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安宁河流域丰富的水、风、光资源，积极发展氢能、储能产业，统筹开发流域清洁能源，延伸清洁能源产业链，打造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沼气、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建设管理，支持农村能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服务体系建设，合理利用秸秆、垃圾等开发生物质能，开展种养循环综合利用，探索农村地区清洁用能模式，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积极推进“气化凉山”，加快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构建供应稳定、安全可靠的输气系统。推进地热资源勘探开发，因地制宜开展地热资源综合利用。

第五十三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应当结合地域特色，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与养老服务、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全域、全时阳光康养发展新格局，打造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广旅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和旅游市场以及旅游者需求，采取政策扶持、宣传推介、协调指导等措施，鼓励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乡村旅游项目，规范发展观光、民俗、休闲等乡村旅游业。

第五十四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尊重自然、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的原则，依托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区域，建立和完善有机串联的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

第六章 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五十五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科学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根据流域文化遗产特色和优势，编制并实施安宁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加强对红色文化、农耕文化等文化的遗产保护，增强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继承和弘扬优秀特色文化。

第五十六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和利用本地红色资源优势，将红色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依托会理市红军长征巧渡金沙江陈列馆、冕宁县彝海结盟纪念馆、冕宁县红军长征纪念馆等场馆开展红色文化教育和红色旅游服务，促进红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传统民族文化节庆活动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内容，依托民族团结进步月等，集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五十七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

对安宁河谷大石墓等安宁河流域文化遗产的调查、整理、保护和利用,做好彝族漆器髹饰技艺、傈僳族火草织布技艺、邛都洞经音乐、藏族赶马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文化遗产保护科学研究,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依法设立具有安宁河流域特色的博物馆、陈列馆、传习所(基地)。

第五十八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勒俄特依等民间文学和会理苴却砚雕刻、绿釉陶瓷品制作、冕宁挑花、彝族燕麦酒古法酿造等传统技艺的宣传推介、传承和弘扬;鼓励、支持安宁河流域题材文艺作品创作,举办文化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五十九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旅产业与工业、农业、水利、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的深度融合。实施精品景区带动、旅游品牌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等工程,依托建川博物馆聚落、建昌古城、会理古城、大石板古村等项目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产业、乡村振兴等协同发展,促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资本依托安宁河流域自然风貌、传统村落和天府旅游名村、特色工业园区、特色文化资源等打造精品旅游业态、产品、线路。

第七章 区域协作

第六十条 安宁河流域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安宁河流域保护的有关事项;协商不一致的,报请自治州人民政府处理或者会同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涉及安宁河流域的产业、交通、能源、水利、环保、市政、公共服务等方面专项规划时,应当加强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的沟通和协商,做好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进一步加强片区规划统筹。

第六十一条 鼓励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建立安宁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

鼓励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安宁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鼓励相关主体之间采取自愿协商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共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第六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制定涉及安宁河流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应当加强与相邻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在立项、起草、调研、论证和实施等各个环节的沟通与协作。

第六十三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健全安宁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提高特征污染物等监测能力,实现信息共享,开展安宁河流域保护和治理情况联合巡查,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推进安宁河流域保护相关重点工作。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宁河流域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系统损害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联动响应与协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统一执法程序、裁量基准、处罚标准,协同做好安宁河流域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大气污染等的防治。

第六十四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在安宁河流域建立自然灾害等监测预警、防御、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协同机制,健全安宁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联防

联控机制，完善信息共享、联合会商机制，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区域救援队伍联训联演联战，提高自然灾害预警预报、抗御能力和应对水平。

第六十五条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加强在森林草原火灾的科学预防、信息共享、组织扑救、应急处置和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衔接等方面的协同。

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与相邻同级有关机构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和处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和过程监管，应用先进适用的科学手段，将生态保护、环境空气质量保护与火灾预防有机结合，合理确定计划烧除实施方案并有序组织实施，有效降低计划烧除对环境空气质量、水土流失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自治州、安宁河流域县（市）司法机关应当与相邻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安宁河流域保护司法工作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支持和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共同预防和惩治安宁河流域破坏生态环境的

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安宁河干流和珍稀特有鱼类洄游的主要支流进行水电开发等影响河流自然流淌的工程建设活动的，由安宁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相关设施，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说明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9月5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完成了《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制定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是凉山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要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强良种和良田配套，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精准发力，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凉山州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制定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是凉山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年）》提出的“四大目标”、七项重点任务，优化“一核一区一流域”布局，聚焦建设“两区三地一粮仓”，统筹做好资源能源、特色农业、文化旅游“三篇大文章”，全面推进工业强州、农业强州、文旅强州“三大强州战略”的必然要求。

（三）助推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安宁河是金沙江二级支流、雅砻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11150平方公里，源于冕宁县彝海镇，在盐边县桐子林镇汇入雅砻江，干流全长328公里，流经凉攀两市州。制定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开展协同立法，有利于凉攀两地构建协调机制，统一执法标准，解决全流域协同发展问题，为打造“天府第二粮仓”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助推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四）打造“天府第二粮仓”。安宁河流域上的安宁河平原面积960平方公里，是仅次于成都平原的四川省第二大平原，流域内现有有效灌溉面积257万亩，是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地区。制定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是凉山州实施农业兴州战略，大力发展现代优质高效农业，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水体保护，强化水网体系建设，实施河道湖泊及岸线管控、河道采砂管控，着力种质资源保护与发展，切实把粮食生产抓紧抓牢，致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第二粮仓”的必然要求。

二、《条例》的立法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赤水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和多个省、市的先进立法经验。

三、《条例》制定的过程

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格局，由州水利局总牵头，成立凉山州安宁河流域保护立法工作专班起

草《条例（草案）》。5月6日，《条例（草案）》经十二届州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5月22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6月30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9月5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通过该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九章70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11条，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等内容。

第二章规划与管控。共10条，规定了安宁河流域规划体系和管控的原则等。

第三章生态保护与修复。共17条，规定了资源保护、污染防治、地质灾害防治等内容。

第四章水资源保护。共7条，对水网体系建设、水利工程管理、水权交易等进行规定。

第五章促进高质量发展。共9条，围绕《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年）》目标任务，对粮食生产、清洁能源、康养产业等方面进行引导。

第六章文化保护与传承。共5条，依托红色文化、特色民族文化等优势资源，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第七章区域协作。共7条，明确了关于立法、执法、联合应急、司法等方面协同的相关内容。

第八章法律责任。共3条，主要是明确了兜底条款，针对违规水电开发明确了法律责任。

第九章附则。共1条，明确条例施行时间。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立法协同问题。一是建立一套立法机制。按照“1+1+1”（作出一个决定，签署一个协议，制定一个法规）的“三步走”工作步骤，以及同步起草、同步审议、同步实施的“三同步”协同思路，建立协调会商、省市州县部门

沟通、定期会议共商、信息共享、情况报告等工作机制，保障了流域协同立法的顺利推进。二是注重求同存异。两市州在立法过程中讲政治、讲大局、讲奉献，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深入沟通、友好推进。该条例在体现两地协同保护安宁河流域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共同规则、共同适用的保护和治理要求的同时，也为兼顾两地的个性化立法需求和在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有效实施而保留了地方特色条款。

（二）关于地方特色问题。在兼顾与攀枝花市条例内容高度一致的同时，保留了以下特色条款。一是特定对象：第二条【适用范围】，因凉山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涉及邛海和大桥等水库，所以凉山条例适用范围增加了“湖泊”。二是特色工业：第五十一条【工业发展】凉山州依托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发展钒钛稀土、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加快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构建以国家战略资源综合利用为主体的现代化绿色工业产业体系。三是特有文化：在第五十六条【公共文化服务】增加“依托会理市红军长征巧渡金沙江陈列馆、冕宁县彝海结盟纪念馆、冕宁县红军长征纪念馆等场馆开展红色文化教育和红色旅游服务”；在第五十七条【文化遗产保护】增加“加强对安宁河谷大石墓等安宁河流域文化遗产的调查、整理、保护和利用，做好彝族漆器髹饰技艺、傈僳族火草织布技艺、邛都洞经音乐、藏族赶马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在第五十八条【地域文化弘扬】增加“加强勒俄特依等民间文学、会理苴却砚雕刻、绿釉陶瓷品制作、冕宁挑花、彝族燕麦酒古法酿造等传统技艺”；在第五十九条【文旅融合发展】增加“依托建川博物馆聚落、建昌古城、会理古城、大石板古村等项目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产业、乡村振兴等协同发展，促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皆体现了凉山独有的地域文化特色。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9月5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多次与凉山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9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安宁河流域保护实际需要，围绕助推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第二粮仓”目标，通过地方立法优化水资源配置，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耕地保护，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深化流域保护区域协作，实现流域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9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7年6月22日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9年6月28日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23年9月1日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2023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组织形式
- 第三章 物业服务
-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

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居住和工作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的幸福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泸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坚持依法管理、业主自治、市场竞争、政府引导，推动物业管理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四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领导下的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协调运行机制，构建小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三方联动格局，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管理体系，统筹做好社区治理和物业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组织形式

第六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不能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物业服务区域，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建该物业服务区域的物业管理委员会。

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未经业主共同决定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越权作出决定。越权作出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决定无效。

第七条 业主可以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自行管理等方式实施物业管理。

业主不能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自行管理等方式实施物业管理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征求业主意见后，可以协调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提供清洁卫生、绿化养护、秩

序维护等基本物业服务，所需费用由全体业主分摊。

第八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人选由业主推荐或者自荐。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物业规模、物权份额、业主代表人选的代表性和广泛性等因素，确定业主代表名单。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筹备组业主代表名单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答复。

第九条 已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大会会议由任期内的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召集业主大会会议的，二十名以上业主联名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召开，逾期仍未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

未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涉及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或者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

第十条 业主大会会议或者其他共同决定可以采用现场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电子信息技术等方式召开。表决应当采取实名制，具有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业主大会会议或者其他共同决定的表决情况及统计结果应当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会议组织方应当在三日内将表决情况及统计结果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告知业主，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公示期内，业主认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可以持相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核实。业主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属

于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业主可以持相关材料，向物业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申请核实。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会议，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

鼓励、引导物业服务区域内具有业主身份的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

第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接待工作制度，接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咨询、投诉和监督。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工作记录、管理和查询制度，对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等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业主有权查阅、复制，业主委员会不得拒绝，但是属于个人信息法律保护范围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业主监督。

业主依法提出罢免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业主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业主大会应当在听取罢免理由和申辩意见后依法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组织换届时，组建的换届小组由业主委员会推选的成员和其他业主推荐或者自荐的代表组成。换届小组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其他业主推荐或者自荐代表的人数不低于换届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监督下，由业主委员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业主大会筹备组中业主代表产生的条件和程序确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换届小组成员名单由业主委员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答复。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依法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

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不具备设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二）具备设立条件，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

（三）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经组织换届仍不能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四）不能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其他情形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七人至十五人的单数，一般由业主代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辖区公安派出所派员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二分之一。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派人员担任。

物业管理委员会中的业主代表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业主大会筹备组中业主代表产生的条件和程序确定。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自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委员会在临时管理期间，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进业主委员会选举，自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对老旧小区、散居楼栋，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完善公共配套设施设备，改善老旧小区、散居楼栋的综合环境。

不具备实施物业管理条件的老旧小区、散居楼栋，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基本物业服务。

第十七条 实施自行管理的物业服务区域应

当制定管理规约，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管理规约可以包含以下事项：

（一）自行管理的管理人、负责人及其权利和责任；

（二）管理的事项、费用、期限；

（三）选聘专业性服务机构的类型、资格条件及选聘的方式，选聘劳务人员的数量、资格条件及选聘的方式；

（四）业主支付物业费的标准和方式；

（五）其他事项。

第三章 物业服务

第十八条 物业交付使用十五日前，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应当邀请买受人代表、物业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参加物业承接查验。

买受人代表应当由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公开报名的买受人中确定并公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股东、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买受人代表。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承接后三十日内，制作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公示牌，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实行负责人制度，负责人一般只能在一个物业服务区域任职，但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鼓励、支持业主选聘服务好、信用记录良好、群众满意度高的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物业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计费方式，具体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实施包干制计费方式的，鼓励业主、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人约定以物业服务项目为单位开设银行账户，对共有部分收益公开透明，实施共管；实施酬金制计费方式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以物业服务项目为单位开设银行账户，建立健全收支账

目，向全体业主公开，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监督。

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物业服务人建立健全质价相符、公开透明的物业服务模式，督促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责、规范服务，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依法向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

业主委员会代表业主与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业主共同决定前，将物业服务选聘方案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送至每户业主，方便业主和业主委员会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区域新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在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前，由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原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和新选聘物业服务人进行查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

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物业查验，所产生的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应当清退业主、物业使用人预交但尚未为其提供物业服务期间的物业费，结清应当由物业服务人承担的公共区域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费用，并向业主委员会或者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移交物业服务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费用的收取记录情况。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维护、保养或者故意损坏物业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及费用。

第二十四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

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代收费用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物业服务人代收后未及时交付专业经营单位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物业服务人追收，不得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影响已交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方式追收。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维修养护尚未移交专业经营单位，业主已实际接受专业经营单位提供的水、电、气等服务的，应当交纳相应费用。业主未交纳相应费用的，专业经营单位可以依法行使权利，但不得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方式影响其他已交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正常生活。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向物业服务人和用户收取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物业服务与养老、托幼、托育等社区生活服务相结合，推动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人为业主提供家政、购物、配送、社区食堂等服务和便利。

物业服务人提供前款规定服务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优惠扶持政策。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二十六条 新建物业应当按照规划设置要求建设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备。

已投入使用的物业，由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增建、改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完善充电等配套设施，供电专业经营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供电设施电力增容改造等给予指导和支持。

业主在自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协调；经供电专业经营单位确认符合电力容量、安装条件和用电安全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力容量不足等的解决方案，由供电设施专业经营单位提出。供电设施未

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维修养护的，由业主共同决定，供电专业经营单位应当予以指导和协助。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服务区域电力扩容统筹协调机制，统筹解决用电保障问题。

第二十七条 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扣除合理成本后，收益属于业主共有。业主大会成立后，扣除的合理成本比例由业主大会决定。

业主共有部分收益包括以下方面：

（一）依法利用共有的停车场、公共场地、绿地、道路等共有部分经营所得的收益；

（二）利用共有的游泳池、篮球场等共用设施经营所得的收益；

（三）利用共有的停车场出入设施、电梯间（含电梯轿厢）、楼道及户外区域设置广告获得的收益；

（四）因共用设施设备被侵占、损害所得的补偿、赔偿费用；

（五）公共电信设施等占用场地使用费；

（六）共有部分被依法征收、征用的补偿费用；

（七）共有部分收益的孳息；

（八）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其他收益。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利用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的，业主大会设立后，应当将共有部分经营收益转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由业主委员会管理。

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委员会利用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将收支单独列账，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业主对公示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答复。业主有权查阅、复制相关收支明细、合同等材料。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等经业主大会共同决定，可以利用业主共有部分收益购买电梯安全责任、公众责任等保险，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

安全。

第二十九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保障业主方便及时查询账户信息，接受业主的监督，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新建物业已出售的，买受人应当在办理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前，按照相关规定交存首期维修资金，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机构应当核验维修资金交存情况。

新建物业未出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前，按照相关规定交存首期维修资金。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时应当核验维修资金交存情况，并将核验未交的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物业服务区域内行政执法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各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执法事项、联系单位、举报电话。

第三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二）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三）接受业主申请，依法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四）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五）实施应急物业服务机制，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

（六）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物业服务招投标活动；

（七）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

（八）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散居楼栋等物业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职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召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民政、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居（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专业经营单位等各方代表参加，具体解决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中的相关问题。

未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的，紧急情况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业主要求代为提出申请使用维修资金。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信用信息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检查和住户满意度测评，并将检查和测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反映强烈的，应当及时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检查和满意度测评。

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确定和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可以将检查和测评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建立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制度和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物业服务人及其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及其负责人约谈制度。物业管理活动中，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反映强烈的，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约谈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委员会负责人，督促其限期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逾期未补交的，除补交欠交数额外，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处欠交金额的二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制作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公示牌并持续公示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

定，拒绝或者阻碍业主查阅、复制相关收支明细、合同等材料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业主委员会成员越权作出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拒绝或者阻碍业主查阅、复制相关收支明细、合同等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中的业主代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职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9月1日经泸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1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202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后，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组织对我市涉及民法典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了专项清理工作，清理发现了《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与《民法典》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内容；2021年9月《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后，市人大常委会再次对照修改后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进一步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清理，清理发现了与《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为遵循法制统一的原则，更好地贯彻落实上位法新精神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物业管理的新需求，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新要求，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本次修订《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按照“不搞大而全，突出小而精，不照搬原文、坚持问题导向”的总体思路。针对物业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进行制度设计，力求针对管用；对上位法原则性

规定进行细化，增强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条款，不再重复表述。同时，对“维修资金管理、装饰装修管理”等可由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文件能解决的问题，未在《条例》中进行深入表述，预留政府或者部门制定规章制度的空间。

三、修订过程

今年年初，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将《条例》确定为2023年的修订项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审批市州地方性法规工作的统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立法程序和工作进度，有序推动《条例》立法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统筹立法工作机构、政府工作部门、专家学者等立法资源，实行“双组”工作制，即组建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组，从立项、起草、审议等各环节，全程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率队实地走访调研，多次召集会商研究《条例》立法工作，并作出安排部署。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协调单位和配合单位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立法工作落实落细、见行见效。在《条例》修订起草和审议阶段，组织起草组多次进行集中研究和修改，有力推动法规重要制度设计不断完善。

（二）坚持问题导向，彰显地方特色。赴外考察，学习先进经验。赴市外成都市、绵阳市，省外江苏省徐州市、泰州市、扬州市等地考察学习

立法经验，对物业服务计费模式包干制和酬金制等好的做法进行了吸纳借鉴。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针对自治管理、物业服务新模式等重点问题，深入市内社区、小区，蹲点调研、听取意见，系统分析《条例》规定的可行性，力求制度设计更加合理有效，充分体现泸州特色。

（三）实行开门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挥泸州日报、泸州人大网、泸州人大微信公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库等作用，采取会议座谈、书面征求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 16 次，收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民等各方面意见建议 258 条，研究采纳 180 条，最大限度凝聚各方智慧。二是集中论证完善。召开立法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立法起草组改稿会、法制委全体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等 11 次，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指导。主动接受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业务指导，及时将《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初步审查，聚焦反馈的 22 条意见，逐条研究、逐一吸纳。

8 月 30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市委原则同意《条例》草案内容和主要制度设计。9 月 1 日，《条例》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坚持“不重复、不冲突、有特色、能落地”的原则，充分借鉴外地较为成熟的管理方式，总结固化我市物业管理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对上位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和补充。《条例》共 7 章 40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落实上位法的规定

《条例》落实《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赋予市（州）制定相关制度的规定，如规定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代表确定人选要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

的具体情形和相关要求，业主实施自行管理制定管理规约内容及公示要求、物业承接查验买受人要求等。（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二）关于特色亮点内容

《条例》针对物业管理活动的难点、痛点，结合泸州实际，作了创新规定。

一是关于业主自治的具体内容。规定业主委员会换届小组由业主委员会推选的成员和其他业主推荐或者自荐的代表组成，其中其他业主推荐或者自荐代表的人数不低于换届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明确建立业主对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资料有查阅、复制权，加强业主对业主委员会的日常监管；明确业主不能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自行管理等方式实施物业管理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征求业主意见后，可以协调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提供基本物业服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二是强化物业服务人的规范化管理。强化物业服务人的规范化管理，特别是物业承接查验后设施设备的多方监督管理。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承接查验后 30 日内制作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公示牌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在物业服务中推行包干制或者酬金制，提高物业费的公开、透明度，明确实施酬金制计费方式的，物业服务人以物业服务项目为单位开设银行账户等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三是回应社会关切，推进物业服务与时俱进。规定物业服务新模式，业主在自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设备，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人、业委会等职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四是强化对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规定建立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和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三) 关于法律责任

对物业服务人未制作公用设施设备清单并持续公示；业主委员会成员越权作出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业主委员会成员拒绝或者阻碍业主

查阅、复制相关收支明细、合同等材料的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以上说明和《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9月1日经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多次与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9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泸州实际，明确了业主自治的具体内容，强化了对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并针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对于满足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物业管理的新需求，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具有积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9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3年8月31日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运营维护
- 第四章 保障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保护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提高城市发展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元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广元市城市规划区内海绵城市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统筹建设、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责任主体，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激励和支持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

题，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公安、水利、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负责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辖区内相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城管执法、水利等主管部门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并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进行科学论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衔接详细规划，与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相互协同，并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

第十条 城市新建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应当落实优先保护自然生态、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要求进行全过程管控。

城市已建区域应当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整治、内涝防治等建设工程，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黑臭水体、合流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再生水及雨水资源

化利用率低等问题，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十一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符合规划要求，雨水积存蓄滞和收集利用能力提高；

（二）雨污实现分流，径流污染、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有效控制，消除城区黑臭水体；

（三）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设施逐步完善、城市路面积水和易涝点基本消除；

（四）自然河流、湖泊、湿地等水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受破坏的水生态系统得到修复，热岛效应缓解；

（五）其他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应当与城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对于不需要选址、土地划拨或者土地出让的改造提升类项目，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控要求。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相关要求和内容。

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当设置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第十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的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进行施工图审查备案。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不得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的指标要求和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去除、削减海绵城市设施功能或者降低建设质量标准。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监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海绵城市设施同步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载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情况；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三章 运营维护

第十九条 海绵城市设施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运营维护责任人：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单位负责运营维护。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负责运营维护。

通过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投资建设项目中的海绵城市设施，按照合同约定运营维护。

运营维护责任人不明晰的，由使用人负责运营维护。

第二十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责任人应当建立运营维

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管理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证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城市雨水行泄通

道、易发生内涝的路段、下沉式立交桥、下穿隧道等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区域，按要求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海绵城市设施的警示标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

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承担恢复、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和考核机制，定期开展评估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经费、市政公用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预算。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绵城市设施监测管控，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应当载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监督意见。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责任人做好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海绵城市设施警示标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百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

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中的下列设施：

（一）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等）、渗透塘、渗井等滞蓄渗透设施；

（二）湿塘、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三）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四）植草沟、渗管、渗渠等转输设施；

（五）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雨水湿地等净化设施；

（六）其他设施。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8月31日经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

2022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条例（草案）》立法领导小组。起草小组赴遂宁、浙江宁波、安徽池州学习考察，深入四县三区，广泛听取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市政府及市级部门官方网站、广元新闻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建议。起草组先后召开专题会、立法专家论证会、立法听证会等20余次，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论证、修改完善，并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条例（草案）》的审议情况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三次常委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专题征求部分政协委员、立法咨询专家以及起草单位的意见建议，根据审议情况和征求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报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8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修改意见建议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多次进行了修改完善。8月29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

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8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四条。

（一）关于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海绵城市定义、立法原则、政府职能、部门职责、社会资本参与、新技术应用和宣传教育等内容。

（二）关于规划建设。主要规定了规划编制、规划建设管控、建设要求、海绵设施要求、供地要求、设计要求、施工图审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责任、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等内容。明确了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衔接详细规划，与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相互协同，并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城市新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已建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统一规划，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黑臭水体等问题。

（三）关于运营维护。主要规定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运维主体、运维要求、警示措施、设施保护等内容。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按要求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制定应急处理措施；要求海绵城市

设施运营维护责任人应当建立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证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等。

（四）关于保障监督。主要规定了机制保障、优化审批、经费保障、设施检测管控、质量监督等内容。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经费、市政公用海绵城

市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预算，建立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和考核机制等。

（五）关于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和不履职处理等内容。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8月31日经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多次与广元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9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从广元市实际出发，明确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维护、保障监督等职责，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进行规范，有利于保护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提高城市发展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9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3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由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3年8月17日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划定、调整与建设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结合遂宁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遂宁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并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为防治水源污染、保障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法律、法规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统筹协调、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将保护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协调解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职责做好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监测、评估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依法处理影响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的合理配置，指导取水工程建设与管护，加强水源地的水土保持；

（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业、种植业和渔业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水源。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林业、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开展宣传教育，增强保护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相关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相关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平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使用、保护等各方利

益，建立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水源保护区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

第二章 划定、调整与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规划。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对水量丰沛稳定、水质良好、适宜划定保护区的水体进行论证，科学确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合理布局取水口。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水功能区划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防护要求，分级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附近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二级保护区外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为准保护区。

第十二条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区划定，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论证后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区划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论证后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区划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论证后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因公共利益需要、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或者取消的，按照前面三款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批。

第十三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设置保护区标志,安装监控设备,建设隔离防护、应急防护等工程设施。

保护区标志包括界碑、界桩、警示牌、公示牌等标识标牌。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原水输送管道的管理,新建、改建原水输送管道的,应当采用先进适用、质量可靠、符合卫生规范的供水管材和施工工艺。

第十五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采取城乡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的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管理,科学调度水资源,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需求。

水库、水电站以及其他拦蓄水、调水工程单位应当根据水资源调配要求,适时调整取水量,优先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量需求。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实施相关行政许可时,不得违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调水工程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截污沟,拦截陆域面源污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调水工程沿线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水库、水电站以及其他拦蓄水、调水工程单位应当制定防污调控方案、应急预案,建设应急

防护控污工程设施,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水生态系统进行综合治理,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水生植物,放养有利于净化水体的鱼类和底栖动物,增强水生态系统的自我净化功能。

第十九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三)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四)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

(五)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六)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七)禁止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八)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九)禁止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应当在驶入该区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指定专人保障危险品运输安全;

(十)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

(十一) 禁止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第二十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

(三) 禁止围水造田；

(四) 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

(五) 禁止新建、扩建坟墓；

(六) 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七)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和超标准养殖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八) 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九) 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第二十一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禁止使用化肥；

(三) 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

(四) 禁止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装卸；

(五) 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

(六) 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标识标牌、隔离防护、监控、应急防护等设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考核评价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二十四条 集中式饮用水取（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水源水质监测制度和水质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实施实时监测；

(二) 定期检查维护取（供）水设施；

(三) 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供水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市、区）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监控和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水环境监测体系。

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和末梢水水质进行监测。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履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的情况和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联合巡查制度，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开展水源保护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管理机构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取（供）水单位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取（供）水工程、设施及取水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水污染事件纳入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科学、有效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编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和取（供）水单位应当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处置方案），报生态环境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从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驶离，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依法请求其赔偿损失、承担修复责任和有关费用。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三十五条 对破坏、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的行为，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坚持突出以民为本，聚焦发展依法管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是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加强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稳定。截至 2022 年底，遂宁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8.68%，农村集中式聚居点日益增多，对饮用水水源规模需求和质量标准要求明显增强；同时，遂宁拥有省级化工园区数量排在全省前列，能源化工企业、危化企业众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有利于科学统筹发展与安全，理清理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关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系统地依法治水管水，构建从饮用水水源到“水龙头”的完整法规保护链条，在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所盼中更好地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立足风险科学管控，确保群众安全用水。近年来，为了让广大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遂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单一、调水与用水不充分不匹配、区域水量不足等现象日益凸显，水源地保护机制不健全、水环境安全隐患突出、风险防范应急能力薄弱、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垃圾污染等问题严重制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通过立法方式，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保

护机制、提升管护能力、强化刚性执行，切实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长期安全。

（三）强化经验做法固化，突出长效实效护水。我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已形成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可以通过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进一步压紧压实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社会主体的“管护用”责任，形成长效常态治理。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协同管理及联合巡查、水源地生态治理等经验做法，可以有效解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不到位、水源地环境问题等突出难题，保障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也为相关领域制度设计提供了“遂宁方案”。

（四）细化优化管护举措，着眼实践精准治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对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规定得比较原则，在具体规定落地落实上还存一些制度空白需要补充完善，如与基层监管执法联系不紧密、保护措施不够全面等问题。在遵循相关上位法立法宗旨和立法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市级立法对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进行全面、具体的规范，进一步完善保护制度和明确保护责任，着眼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细化治理举措，将进一步提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操作性、实践性、稳定性。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条例立法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参考的部委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同时学习借鉴了省内资阳、乐山、达州等地的立法经验。

三、制定条例的过程

2021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列为年度立法调研项目；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将该项目列入年度立法调研计划。2023年，该项目纳入立法审议计划。为确保顺利实现立法目标，及时与市政府成立立法起草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联系）负责人共同担任组长。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多次召开工作部署会、协调推进会，听取立法工作情况汇报，督促专项调研起草专班扎实推进工作。

一是深入一线调研，找准突出问题。立法调研组赴市内射洪、大英等实地调研，收集新形势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存在的问题、立法意见建议，梳理形成饮用水水源保护主体、管护责任、禁止行为以及处罚幅度与标准等方面的问题22个；赴达州、广安等兄弟市考察学习，借鉴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经验。同时全面收集整理形成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100万余字，为条例起草修改提供了有益参考。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吸纳民意。在条例起草阶段，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等单位通过召开调研座谈会、立法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了基层群众、人大代表、街道和社区及相关企业意见；通过网络媒体发布公告，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建议。在审议阶段，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各县（市、区）、主要供水企业、饮用水取水口、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专题调研，针对各方面反映的

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反复研究，充分吸纳合理化建议。

三是组织论证研究，保障合法可行。在条例起草阶段，邀请西南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院校法学专家和律师，对条例草案进行专题论证，开展合法性审查。着眼风险可控，针对实施潜在风险因素及风险概率开展评估，形成风险性评估报告，同时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性审查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审查。在审议阶段，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多次召集市直相关部门，对条例草案合理性、合法性开展论证，逐条逐项修改完善条例草案。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六条，分为总则，划定、调整与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六个部分。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立足责任落实、举措落地，重点规定了以下内容：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从宏观方面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作出基本性、原则性规定，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宣传群众自治、公民权利和义务、生态保护补偿等方面内容。

第二章为划定、调整与建设，主要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规划和基本管理制度进行规定，包括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相关规划、编制保护专项规划、饮用水水源选址及取水口设置、保护区划定、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原水输送管道建设管理、供水保障等内容。

第三章为饮用水水源保护，主要从正向保护措施和反向禁止性规定两个层面，提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具体措施和要求，包括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禁止性规定等内容。

第四章为监督管理，主要从监管主体和监管制度方面进行规定，包括考核评价、供水单位职

责、社会监督、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巡查机制、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制度等内容。

第五章为法律责任，主要从行政、民事方面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设定相应法律责任，包括监督

管理责任、一级保护区内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公益诉讼等内容。

第六章为附则，规定条例施行时间。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8月17日经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民政厅以及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遂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9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饮用水水源保护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遂宁市及时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关切，从立法层面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进行规范，着力解决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9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实施民族自治地区 十五年免费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教育厅厅长 余孝其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实施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要搞好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实现区域协同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阿坝、甘孜、凉山、乐山、绵阳等地51个县（市），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在免费义务教育和中职教育的基础上，针对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所有在校（园）学生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全面免除51个县（市）公办幼儿园3年保教费和公办普通高中3年学费，并为所有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按照“省级补助，州县主体”的原则，省级财政按照每生每年500元（凉山州700元）、450元、350元的标准补助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普通高中学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相关市州分别结合自身实际给予补助。通过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

年行动计划”、“9+3”免费教育计划、“一村一幼”计划等重大教育民生工程，我省民族地区教育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步入学校多、学生多、群众实惠多的发展新阶段，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可实施、能落地。一是健全政策体系。制定《关于支持民族自治地区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并将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纳入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总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做到范围对象明确、经费保障渠道清晰、监督检查有力。指导市（州）制定《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十五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甘孜州关于推进教育优先发展的意见》《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等文件，保证免费教育政策有力有序实施。二是加强经费筹措。2016年以来，在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脱贫攻坚任务繁重以及民生支出量大面宽的情况下，各级财政坚持优先筹措、优先安排，共安排资金约256亿元用于十五年免费教育，累计受益学生约1400万人次。三是强化督促检查。督促地方将十五年免费教育学生资助相关数据按时录入全国学

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各地受助学生情况。将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对市(州)政府教育履责检查的重要内容进行督导,确保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积极配合做好省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二) 强化基础保障,确保有学上、上好学。

一是改善办学条件。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大班额”“大通铺”“小食堂”问题,集中资金大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深度贫困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大小凉山教育扶贫提升工程”等,切实改善学校办学条件。2016年至2022年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1492.7亿元。其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237.4亿元,较2016年增加70.4亿元,年均增长率达6.1%。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阶段学校生均校舍分别增加2.72平方米、3.95平方米、10.11平方米、3.83平方米,寄宿率提升至52.87%，“坐不下”“住不下”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民族地区最安全的地方是学校、最漂亮的建筑是校舍、最美的环境是校园。二是建强教师队伍。针对“引不进”“留不住”“教不好”问题,加强编制配备、招聘补充、培养培训倾斜支持。2016年以来,累计调剂增加中小学教职工编制1.3万余个,安排劳务报酬补助资金34亿元,支持按区划调整前的8383个村每村2名标准配备“一村一幼”辅导员;国培、省培计划累计培训中小学教师44万人次;“校对校”“组团式”帮扶学校累计选派1.3万余名骨干教师支教;有关高校累计选派1.3万余名顶岗实习师范生到凉山州支教。教师数量刚性不足问题得到基本解决,素质逐年提高。三是强力控辍保学。制发《关于加强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创新建立“五长”“双线八包”责任制和“户籍与学籍系统定期比对、义务教育学生身份证学校集中托管、超龄生学业补偿、

依法强制劝返复学、严厉打击违法用工”五项制度,采取明查暗访、万师进万家、打击童工童婚和入寺为僧为尼、随班就读、送教上门、集中补偿等措施强力控辍,确保适龄儿童一个不少、应读尽读。51个县(市)如期完成教育脱贫攻坚历史性任务,2022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7%。

(三) 强化内涵建设,确保听得懂、学得好。

一是大力推进“一村一幼”计划。聚焦学前教育特别是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匮乏、“入园难”“入园远”问题,围绕“学好普通话、养成好习惯、融入新时代”目标,深入实施“一村一幼”计划,强力改造薄弱园(点)、清退租用民房、配套设施设施、强化师资配备和培训提升,所有园(点)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教,儿童学习和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三年毛入园率提升至90%,大班儿童普通话合格率达到90%左右,藏、彝族聚居区儿童少年因“听不懂”而学不好,成为学困生、辍学生的循环怪圈被破除。二是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配备专题教育课程教材和教师,创建160所省级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34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试点学校,持续推进混校混班混宿、互访互学和校园舞台剧展演工作,师生交往交流交融全面加强,共同体理念牢固树立,“五个认同”更加坚定。编制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国家统编教材,阿坝、甘孜、凉山三州原民族文字授课义务教育学校1至9年级和高中一、二年级全部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教学。大力整治课程缩水、课时缩水、学业缩水工作,督促开足课程,开足课时;持续推进教师素质能力检测工作,督促教师自主提升专业能力、提高教学水平,中小学教育质量逐年提升。

(四) 强化专项培养,确保能成才、就好业。

一是实施“9+3”免费教育计划。组织省内120

所中职学校每年招收1万余名“9+3”学生，并按照年均7000元每人的标准予以补助，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95%以上，“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致富一户”的目标基本实现。2018年以来，实施专项计划为原深度贫困县招录培养本土人才1万余名。二是实施高校招生倾斜支持政策。按本科第一批加25分、其他批次加50分（汉族学生本一批加10分，其他批次加25分）政策给予加分照顾，对本科预科、专科预科，分别给予同批次调档分数线下加80分、60分的优惠。三是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每年有300余名考生考入清华、北大等优质大学就读硕士、博士，圆梦大学。

三、实施成效

一是搭建了学生成长成才平台。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的实施，免除学生保教费、学费、教科书费，提供生活费，增加学位床位，填补村级学前教育空白，有力破解“读书贵”“入园难”“入学远”等“老大难”问题，为民族地区青少年打开希望之门、托起成才梦想，找到了一条走出大山、改变命运的道路。

二是助力了乡村振兴发展。十五年免费教育特别是“一村一幼”计划、寄宿制规模办学的大力推行，有效解决了牧区、高半山、偏远农村家长照看小孩与发展生产的矛盾，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以妇女为主的种养经济快速发展，劳务输出扩大，收入不断增加。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特别是“9+3”免费教育计划的实施，增强了青年就业创业能力和融入现代社会的能力，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三是培树了文明社会新风尚。十五年免费教育坚持移风易俗从学生抓起，围绕“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社区、文明整个社会”目标，培育学生现代文明生活新方式，强化洗手、洗脸、洗头、洗澡、洗衣训练，引导学生感受文明新风，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小手牵大

手”带动家庭、村寨形成新风尚，学校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坚强阵地。

四是夯实了长治久安的群众根基。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减轻了家长的经济负担，改善了儿童少年学习生活条件，让农牧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坚定了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决心，夯实了长治久安的群众基础。同时，孩子们从小在学校共同生活、学习、成长，有利于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立志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夯实了新一代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和情感基础。

四、下步打算

民族教育是党和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民族教育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事关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事关祖国统一和边疆巩固，事关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下一步，我们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服务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为导向，持续做好十五年免费教育工作，推动民族地区教育与全省教育同步实现新跨越。

（一）坚持把十五年免费教育作为民族地区长治久安的战略工程抓实抓好。把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作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战略工程抓紧抓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爱国主义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教育，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引导师生听党话、跟党走，不断筑牢民族地区长治久

安的思想基础。

（二）坚持把十五年免费教育作为建设教育强省的基础工程抓实抓好。围绕建设教育强省总目标，加强十五年免费教育的人财物保障，配齐配强教师队伍，用好用活教育帮扶力量，统筹推进高考加分改革等工作，不断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推动实现民族地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全力促进民族地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把十五年免费教育作为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民生工程抓实抓好。完善“免、奖、助、贷、勤、补”多位一体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办好寄宿制学校，有效减轻民族地区家庭教育负担，提高接受教育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最大程度释放劳动力，根本上杜绝“因教返贫”。依托教育强化职业技能培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民族地区青年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实施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 免费教育计划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实施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决定通过，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4年1月9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深入持久推进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工作，极大提升了民族地区学生综合素质，有力带动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民族自治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对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工作实施意义的再认识。要结合新时代教育、民族工作的主题主线，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赋予实施民族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以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团结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特别要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坚持把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作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战

略工程抓紧抓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爱国主义教育，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引导师生听党话、跟党走，筑牢长治久安的思想基础。

二是进一步强化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工作实施的要素保障。十五年免费教育是省委、省政府在民族地区实施的重大民生实事，是建设教育强省、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担当担责，坚决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特别要加强十五年免费教育的人财物保障，配齐配强教师队伍，切实将教育经费纳入省市（州）县三级预算予以保障，提升数字教育水平，用好活用教育帮扶力量，推动实现民族地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争取实施高考专项政策，全力促进民族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教育强省提供坚实支撑。

三是进一步加大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工作实施的督导力度。省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督导州县全面落实这项民生实事。要强化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率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氛围。要强化资金保障，按时足额下达资金，确保符合政策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要强化监督管理，适时督查检查，强化通报整改，确保资金运行安全，政策落

地见效。

四是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待遇县政策支持力度。全省 16 个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区）与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在政策支持上有一定差距。省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待遇县及散杂居民族地

区发展的扶持力度，特别在基础设施补短板方面要加强省级层面的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做到投入更加精准，师资配备更加合理，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待遇县教育基础设施和师资力量薄弱的问题。

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代学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两年多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延宕，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影响，暴雨山洪、高温干旱、缺电保供、地震灾害等超预期因素严重冲击，四川遭遇的困难之多、挑战之大、任务之艰史所罕见。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大力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大力推动《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经济总量迈上5万亿元台阶，2022年达5.67万亿元、稳居全国第6位。

一、主要指标进展情况

《纲要》提出的5个方面21项主要指标中，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项指标提前完成预期目标，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等12项指标达到预期目标或进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4项指标未达预期目标或进度，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森林覆盖率3项指标暂未开展考核。

（一）经济发展类指标（3个）。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预期性）。《纲要》提出年均增长6%的目标，2021、2022年分别为8.2%、2.9%，年均增长5.5%，未达到预期

目标。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预期性）。《纲要》提出年均增长 6% 的目标，2021、2022 年分别增长 11.9%、5.4%，年均增长 8.6%，达到预期目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期性）。《纲要》提出到 2025 年达 60% 的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57.82%、58.35%，年均提高 0.81 个百分点，达到预期进度。

（二）创新驱动类指标（4 个）。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预期性）。《纲要》提出年均增长 10% 以上的目标，2021 年增长 15.1%，2022 年研发经费投入与 2021 年持平，年均增长 7.3%，未达到预期目标。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预期性）。《纲要》提出到 2025 年达 2.4% 的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2.26%、2.14%，未达到预期进度。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预期性）。《纲要》提出到 2025 年达 5.67 件的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4.04 件、5.06 件，年均增加 1.06 件，达到预期进度。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预期性）。《纲要》提出到 2025 年达全国平均水平的目标（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到 2025 年达 10%），2021 年 6 月国家统计局印发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与之前我省开展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有所变化、数据调低（2020 年从 8.5% 调整为 6.8%），2021、2022 年分别为 7.5%、7.6%，未达到预期进度。

（三）民生福祉类指标（7 个）。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预期性）。《纲要》提出年均增长 6% 以上的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9.6%、5.5%，年均增长 7.6%，达到预期目标。

城镇调查失业率（预期性）。《纲要》提出每

年控制在 6% 以内的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5.3%、5.6%，达到预期目标。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约束性）。《纲要》提出到 2025 年达 10.51 年的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10.27 年、10.33 年，年均提高 0.085 年，达到进度要求。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预期性）。《纲要》提出到 2025 年达 2.85 人的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2.99 人、3.08 人，提前完成预期目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预期性）。《纲要》提出到 2025 年达 95% 的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92%、93%，达到预期进度。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预期性）。《纲要》提出到 2025 年达 3 个的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1.8 个、3 个，提前完成预期目标。

人均预期寿命（预期性）。《纲要》提出累计提高 0.9 岁的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77.95 岁、77.91 岁，累计提高 0.35 岁，达到预期进度。

（四）绿色生态类指标（5 个）。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约束性）。《纲要》提出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国家明确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国家尚未开始考核。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约束性）。《纲要》提出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目前国家统计局还未正式发布各省（区、市）碳排放年度数据，国家尚未开始考核。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纲要》提出完成国家考核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89.5%、90.6%，达到要求。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约束性）。《纲要》提出完成国家考核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96.1%、99.5%，达到要求。

森林覆盖率（约束性）。《纲要》提出到 2025 年达 41% 的目标，国家对森林统计口径进行更改，尚未开展考核，下步将按照新口径和国家新下达目标考核。

（五）安全保障类指标（2 个）。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约束性）。《纲要》提出每年均不低于 3500 万吨的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3582.1 万吨、3510.5 万吨，达到要求。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约束性）。《纲要》提出 2025 年达 2.57 亿吨标准煤的目标，2021、2022 年分别为 2.12 亿吨标准煤、2.3 亿吨标准煤，年均增加 0.13 亿吨标准煤，达到进度要求。

总体看，《纲要》大部分指标进展顺利，4 个指标进度滞后，综合分析有关情况后，建议不作调整。主要考虑如下：

关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虽然我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具备重大战略叠加、重大政策加力、重大布局优化、重大项目建设提速等诸多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增长还有空间和潜力。特别是今年以来党中央因时因势优化调整疫情防控策略、对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作出部署，省委对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出安排，省委、省政府出台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系列政策措施，这些将有利于坚定发展信心、稳定社会预期，有力推动我省经济

持续恢复回升，经过努力有望完成“十四五”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 的目标。

关于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和研发经费投入强度。2022 年，在川军工科研院所受政策影响研发经费投入下降明显，导致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增长不足，但占比超 50% 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保持了 15% 以上的增速，占比 14% 的高校院所和科研事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均达到了 10% 以上的增速。当前，我省正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等，加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效应加速释放，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仍具有较大空间，经过努力到 2025 年经费投入年均增长有望超过 10%、投入强度有望达 2.4% 的目标。

关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近年来，我省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规模突破两万亿元，作为国家“东数西算”八大节点和数据中心十大集群之一，在数据与算力基础设施、数据应用场景等领域已具备较大优势，新型显示、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服务等产业拥有较强竞争力。当前，全省正大力实施电子信息产业倍增计划、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行动，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智能装备等方面将培育形成新增长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到 2025 年增加值有望超过 6000 亿元、接近完成规划预期目标。

《纲要》主要指标进展情况表

类别	指标	属性	“十四五”目标		进展情况				
			2025 年	年均增速或 [累计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前 2 年年 均增速或 [累计数]	进度评价
经济 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预期性	—	6	3.8	8.2	2.9	5.5	未达预期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预期性	—	6	3.9	11.9	5.4	8.6	达到预期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60	—	56.73	57.82	58.35	[1.62]	达到预期
创新 驱动	4.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预期性	—	>10	21.2	15.1	—	7.3	未达预期
	5.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预期性	2.4	—	2.17	2.26	2.14	—	未达预期
	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预期性	5.67	—	2.94	4.04	5.06	[2.12]	达到预期
	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预期性	达到全国 平均水平	—	6.8	7.5	7.6	—	未达预期
民生 福祉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预期性	—	>6	7.4	9.6	5.5	7.6	达到预期
	9. 城镇调查失业率(%)	预期性	—	<6	5.8	5.3	5.6	—	达到预期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约束性	10.51	—	10.16	10.27	10.33	[0.17]	达到要求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预期性	2.85	—	2.75	2.99	3.08	—	提前完成
	1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5	—	90	92	93	—	达到预期
	13.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预期性	3	—	1.5	1.8	3	—	提前完成
	14. 人均预期寿命(岁)	预期性	—	[0.9]	77.56	77.95	77.91	[0.35]	达到预期
绿色 生态	15.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约束性	—	完成国家下 达目标任务	—	1.6	2.9	[4.5]	尚未考核
	16.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约束性	—	完成国家下 达目标任务	—	—	—	—	尚未考核
	17.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约束性	完成国家 考核目标	—	90.8	89.5	90.6	—	达到要求

类别	指标	属性	“十四五”目标		进展情况				
			2025 年	年均增速或 [累计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前 2 年年 均增速或 [累计数]	进度评价
安全保障	1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约束性	完成国家 考核目标	—	98.9	96.1	99.5	—	达到要求
	19.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41	—	40.03	—	—	—	尚未考核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约束性	3500	—	3500	3582.1	3510.5	—	达到要求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约束性	2.57	—	2.05	2.12	2.3	[0.25]	达到要求

注:1.[]为累计数。2.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总量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和增速均按当年价格计算。3.单位GDP能耗按 2020 年价格计算。4.“十三五”期间地表水国考断面为 87 个,“十四五”期间地表水国考断面为 203 个。

二、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

《纲要》对区域协调、创新引领、产业发展、数字赋能、扩大内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基础设施建设、城乡融合、民生改善、文化繁荣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民主法治建设等作出系统部署。目前，各项重点任务推进有力、总体进展良好。

（一）国家战略落地落实。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我省围绕“两中心两地”目标定位，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2022年双城经济圈经济总量7.76万亿元、其中四川部分达5.06万亿元。

川渝合作向纵深推进。召开川渝党政联席会议7次，共同制定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联合实施方案等100余个政策文件。联手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极，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等大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建成川渝间铁路、高速公路、水运通道23条。联动建设先进制造业重要聚集地，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枢纽节点建设协同推进，成渝地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列入国家的世界级集群培育名单，成渝氢走廊、电走廊、智行走廊加快建设。联袂共建科技创新中心，推动11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两省市布局，实施115项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双城经济圈成为全国首个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联力拓展开放合作新空间，西部陆海新通道通达119个国家（地区）、393个港口班列，中欧班列（成渝）累计开行突破2.5万列、居全国第1，共同打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渝高竹新区等10个毗邻地区合作功能平台和35个产业示范合作园区，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有序推进。联手搭建同城化便民服务平台，医疗、就业、社保等43项便捷生活行动举措全面落地，311项“川渝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落地可办。联防联控筑长

江上游生态屏障，“六江”生态廊道建设协同推进，“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加快实施，长江干流川渝段总体水质保持优等。

成渝发展主轴持续做强。成都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의公园城市示范区，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建设大力推进，2022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08万亿元，成为第三个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元的副省级城市。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印发实施，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启动建设，市域（郊）铁路成都至资阳、成都至眉山、成都至德阳线加快建设，成德临港经济、成眉高新技术、成资临空经济等产业带协作水平持续提升，2022年成都都市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2万亿元、占全省的46.2%。

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强化。次级增长极支撑有力，绵阳、宜宾—泸州组团、南充—达州组团加快建设省域经济副中心，乐山着力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绵阳科技城新区、宜宾三江新区、南充临江新区建设提速，绵阳、宜宾经济总量突破3000亿元，德阳、乐山、泸州、南充、达州经济总量超2000亿元。欠发达地区内生动力不断激发，5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0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造血”功能持续增强。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持续提升，五大片区竞相发展，成都平原经济区“压舱石”作用持续发挥、经济总量占全省比重达61.1%，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临港经济和通道经济加快发展，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稳步推进、东向北向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建设，攀西经济区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实施，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特色鲜明、生态经济不断壮大。

县域经济底部基础不断夯实。大力实施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培育行动，将10个县、7个区作为培育对象予以精准支持，成都市郫都区、泸州市

江阳区等5个区新增入围全国百强区，百强区数量达13个、居全国第3；西昌市、彭州市、宣汉县等7个县（市）新增入围全国百强县。推动城市主城区、重点开发区县、农产品主产区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差异化发展，县域经济整体实力明显提升，经济总量超千亿元县域达11个。深入实施交通先行，高速公路、铁路网络覆盖的县域分别达143个、114个；加快发展民生事业，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全部达标，16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二）重点任务推进有力。

聚力强化创新驱动引领，科技创新中心打造迈出新步伐。区域创新布局持续优化，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启动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一核四区”空间功能布局更加完善，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先行区步伐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加速集聚，西部第一个国家实验室开工建设，新增国家大科学装置3个、总数达10个，新建1家全国重点实验室、8家完成优化重组，4家天府实验室揭牌运行，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达196个。创新链整体效能大幅提高，组建并运行省自然科学基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航空与燃机、工业软件及信息安全等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研制出F级50兆瓦重型燃气轮机等重大产品，启动科技成果转化“聚源兴川”行动，2022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1649.8亿元。创新主体活力加速释放，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扩容倍增行动，高新技术企业达1.47万家、较2020年增长76.8%，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1.86万家、较2020年增长51.2%，高新技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2.6万亿元、较2020年增长31.3%。创新生态不断改善，启动科研经费“包干制2.0”“揭榜挂帅”等试点，出台实施“科创10条”等政策，开展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有序推进国家科技人才、科技

成果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加快建设9家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省级双创示范基地达33家。

聚力做强实体经济支撑，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取得新进展。制造强省建设加速推进，以产业集群为抓手实施立支柱锻长板行动，遴选成都等8个城市开展制造强省建设试点，电子信息、食品轻纺、能源化工产业规模迈上万亿元台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围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航空等16个领域布局23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成都生物医药、成都轨道交通装备、自贡节能环保等成功创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高水平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和世界显示产业大会，动力电池、晶硅光伏产业营业收入实现两年翻两番。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100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建设20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20个服务业强县，成都市获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国家级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农业大省金字招牌不断擦亮，加快建设成渝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带，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抓好国家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个，生猪年出栏量稳定在6000万头以上、居全国第1。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成功纳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获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成都超算中心建成投用，算力发展综合指数居全国第7，累计认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30家，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42家、上云企业数超36万家。

聚力提振消费扩大投资，内需市场潜力释放见到新成效。消费市场稳步恢复，持续推进绵阳、南充等9市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动餐饮、零售等受疫情严重影响行业复苏，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快速增长，网络交易额居全国第6；着力激发文化旅游市场活力，累计命名天府旅游

名县 19 个、天府旅游名牌 126 个，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13 个，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2.4 万亿元、是 2020 年的 1.2 倍。投资关键作用有效发挥，纵深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2021—2022 年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662 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124 亿元，2022 年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 333 个、投放金额 565.3 亿元，均居全国前列，2021—202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9.2%。重大基础设施支撑有力，成都至自贡至宜宾高铁、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将于年底建成通车，成达万高铁、成渝中线高铁、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G351 夹金山隧道加快建设，西宁至成都铁路开工建设；“三江”水电基地大中型水电站、向家坝大型灌区建设有序推进，世界最大水光互补项目柯拉光伏电站投产发电，雅砻江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重大物流基础设施达 12 个，累计建成 5G 基站近 12 万个。

聚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展现新作为。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深入推进农业农村、财税金融等改革，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电力体制、水权水价等改革取得良好成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交通、旅游、生态环保等领域国有资本实现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蜀道集团、成都兴城集团连续两年上榜世界 500 强；推进民营企业雁阵培育五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新希望集团、通威集团进入世界 500 强；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提升至 99.2%，“全程网办”事项占比提升至 94.9%，2022 年我省在全国工商联组织的“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居第 9。开放大通道建设全面推进，进出川大通道达 42 条，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成投用、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实现“两场一体”协同运营，成都国际航空枢纽累计开通国际（地区）航线 131 条，累计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超 4700 列，中欧班列

（成都）已联通 105 个境外城市，成都直通香港高铁列车正式开行。高能级开放平台作用持续发挥，成功举办第十八届、十九届西博会，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13 个协同改革先行区加快建设，国家级经开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服务出口基地分别增至 10 个、6 个、8 个、7 个，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 456 对，获批在川设立领事机构的国家 23 个。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经贸往来，深入实施“千户重点外贸企业培育”工程、国际产能合作“111 工程”，在川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 381 家，2022 年货物进出口规模突破万亿元。

聚力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呈现新面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持续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快覆盖全部常住人口，2021—2022 年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139.4 万人，发放居住证 598.3 万张，省级财政下达市民化奖励资金 57.2 亿元。城镇建设稳步推进，11 个地级市和 10 个县级城市（县城）扎实开展城市更新试点，泸州、广元、广安、绵阳入围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全省更新改造城镇燃气、供水、排水等老化管网 1.65 万公里，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分别达 96.1%、99.9%，县城城镇化短板弱项加快补齐，5 个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市）加快建设，32 个省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启动实施，完成首批 58 个省级百强中心镇考核命名。宜居乡村建设成效明显，6 个县（市、区）入选 2022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建成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12 个、示范村 119 个，完成 2329 个村、64.5 万户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达 100%，乡村水务百县建设行动全面启动，数字乡村试点深入开展。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现 9 大类 104 项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制度并轨标准

统一、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 1.64:1, 成都、巴中 2 个市和自贡大安等 13 个县(市、区)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有序开展。

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实现新提高。群众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 出台实施“稳就业 15 条”“青年就业创业 13 条”等政策措施, 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农民工服务保障等行动, 建立创业孵化基地 417 个, 2021—2022 年城镇新增就业 204.7 万人, 农村劳动力每年转移就业保持在 2600 余万人。教育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累计建设公办幼儿园 500 余所, 新建及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 500 多万平方米, 6 个县(区)入选教育部首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 8 所高校 14 个学科进入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名单; 获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在全省 11 个县(市、区)开展县域医疗卫生集成创新改革试点, 完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建成省级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入选首批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单位, 5 家单位获批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3 家单位获批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中心。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稳步推进长征、长江、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 实施峨眉山—乐山大佛、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护和展示利用提升工程, 加强三苏遗址遗迹、藏羌碉楼村寨、蜀道等文物保护利用, 皮洛遗址、三星堆遗址祭祀区入选“2021 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成都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和第 56 届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决赛)成功举办, 在第 14 届全国运动会上创历史最佳成绩,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广泛开展。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全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8 元, 439 万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一老一小”改革试点深入推进, 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和养老服务“七大工程”, 扎

实抓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 推动自贡、攀枝花等市成功入选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 成都、广元、眉山、广安获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成都、眉山入选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持续改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多主体、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供给, 2021—2022 年累计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4.1 万套(间)。社会治理切实加强, 深入开展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 社工站点实现县乡全覆盖, 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成,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强化“治重化积”专项工作, 信访总量持续下降。

聚力夯实绿色生态本底, 美丽四川建设水平跃上新台阶。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持续在工业生产等 5 大领域开展电能替代, 2022 年全省累计实现替代电量 165.6 亿千瓦时; 成都、绵阳等 8 个“无废城市”加快建设, 攀枝花市成功创建国家级零碳建筑示范城市, 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有序开展, 清洁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56.5%;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2021—2022 年省级对 247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明显,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PM_{2.5} 达标城市 15 个、达标县(市、区) 148 个, 203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9.5%、创近 20 年来最好水平, 创建 1 个国家级美丽河(湖)和 9 个省级美丽河(湖),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97.6%, 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稳步推进, 累计建成 40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国家移交四川的 84 个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已整改完成 65 个。生态保护修复取得积极进展, 编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高质量建设大熊猫

国家公园，若尔盖国家公园获准创建；高质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完成营造林 1414 万亩，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达 3533 公顷，累计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503 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7 万平方公里，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鱼类资源逐步上升；开展城乡古树名木专项整治行动，新建 10 个省级古树公园。

聚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全发展保障能力得到新提升。抗击疫情取得决定性胜利，坚定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创新实施“入川即检”，推行“防疫泡泡”生产模式，“捞干扑灭”打赢多轮疫情防控遭遇战，“小、快、灵”做法得到中央肯定，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金融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取得实效，“一行一策”化解重点地方法人银行风险，稳妥推进农信社改革，有序处置四川信托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处于低位；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以内。粮食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面推行田长制，规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2021—2022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980 万亩、新增有效灌面 114.6 万亩，粮食产量每年保持在 700 亿斤以上，政府粮食储备规模 601 万吨、超过国家下达任务；印发实施电源电网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多能互补电源项目，大力实施互联互通电网工程，持续推进天然气增储上产，全省电力总装机达 1.29 亿千瓦、水电装机和发电量均居全国第 1，形成以 500 千伏线路为骨干的电网主网架和“七直九交”省际通道，2022 年天然气产量达 561.2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

1，其中页岩气产量 160.7 亿立方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增强，开展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主要任务，2021—2022 年累计临灾避险转移 314.1 万人次，“6·1”芦山、“6·10”马尔康、“9·5”泸定、“9·16”泸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扎实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实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件零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推行清单制管理，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新领域新业态安全监管，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扎实推进，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18 个，创新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创立全国首个省级法务集聚区——天府中央法务区，形成“一点、六院、六庭”司法资源集群，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新型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刑事、治安案件明显下降，人民群众对平安四川建设满意度保持在 98% 以上。

三、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纲要》23 个专栏明确了系列重大工程项目，既有单体项目也有打捆项目。两年多来，我省坚持将规划项目优先纳入年度 700 个省重点项目名单，举办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和现场推进活动，充分运用重大项目协调机制和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加强定期调度、强化服务保障，落实“三库一表”工作制度，用好项目投资“红黑榜”，形成了项目滚动推进格局，重大工程项目总体进展顺利。

（一）进入国家《纲要》的重大工程项目全面推进。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4 个）。大型低速风洞完成 C919 大飞机、AG600 水陆两栖飞机等多

项试验,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探测到人类迄今为止观测到的最高能量光子、最亮伽马射线暴,转化医学研究设施建成,极深地下极低辐射本底前沿物理实验设施加快建设。

交通强国建设工程(7个)。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加快打造、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成投运并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协同运营,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加快推进,成都重庆至上海沿江高铁的重要组成部分成达万高铁加快建设、成渝中线高铁实现开工,西安至重庆高铁全线开工建设,川藏公路G318线提质改造深入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推进、新增3个国家物流枢纽(达州商贸服务型、成都空港型、泸州港口型)和2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成都、绵阳)纳入国家年度建设名单,西部陆海新通道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预计年底建成通车、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开工。

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6个)。金沙江上下游清洁能源基地乌东德、白鹤滩等水电站投产发电,雅砻江流域清洁能源基地累计建成投产水电装机1920万千瓦,白鹤滩至华东特高压输电通道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竣工投产,金沙江上游外送特高压输电通道金上—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开工,川渝特高压甘孜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开工建设,川气东送二线油气管道建设加快推进。

国家水网骨干工程(2个)。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有序推进,向家坝灌区一期工程加快建设、二期工程开展前期论证。

现代农业重点项目(1个)。四川国家级育种基地10个制种大县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三杂”种子制种面积稳中有升。

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1个)。成都西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16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在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

制,以及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等方面的探索取得积极进展。

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工程(3个)。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峨眉山—乐山大佛、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护和展示利用提升工程以及三苏遗址遗迹、蜀道等一批长江文物保护利用重点项目深入推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实施重大文旅项目8个、发布世界遗产等主题精品线路70余条,三星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快建设、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建成开放。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3个)。以若尔盖等重要水源补给区为重点的原生地帶性植被、珍稀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深入推进,若尔盖国家公园获批创建,自然保护地总面积达11.7万平方公里,川金丝猴、桫欏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逐步壮大。以横断山区、岩溶石漠化区为重点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河湖湿地修复、石漠化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实施人工造林16.7万亩、退化林修复120.8万亩、封山育林107.5万亩,长沙贡玛、海子山等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加快建设,石漠化综合治理11.8万亩、沙化土地治理60.7万亩。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快推进,修复栖息地26.6平方公里,大熊猫野外监测年遇见数由135只上升到178只。

教育提质扩容工程(1个)。以“三区三州”(“三区”即西藏自治区和青海、四川、甘肃、云南4省涉藏州县及南疆的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四地区;“三州”即四川省凉山州、云南省怒江州、甘肃省临夏州)为重点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增加普惠学位工作加快推进,我省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已完工60多所、新增学位约9000个。

经济安全保障工程(2个)。川渝天然气生产基地川中安岳气田、川东北高含硫气田、川西和川中致密气气田有序滚动开发,川南地区页岩气勘探开发相关区块上产项目加快实施。

(二) 纳入省重点项目名单的工程项目实施取得积极进展。

产业发展类项目。重点实施涵盖制造强省、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竞争力提升、供需直连型数字供应链、供需精准匹配数字平台 5 个专栏的工程项目。其中：四川时代动力电池（一二三五六期）、成都金堂通威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恒力（泸州）功能性纤维新材料、绵阳京东方 OLED 模组（一期）、天府农博园等项目竣工投产，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创新航、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西南（自贡）无水港、万华化学产业园（二期）等项目加快建设，通威太阳能电池片（一期）、乐山晶硅光伏、成都市新都区航空发动机产业园、绵阳巨星稀土永磁产业园、射洪沱牌舍得增产扩能等项目实现开工。

基础设施类项目。重点实施涵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轨道交通、机场高速公路水运、能源、水利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 6 个专栏的工程项目。其中：达州金垭机场、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段、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宜宾至彝良高速公路、岷江犍为航电枢纽、成都智算中心、苏洼龙水电站等项目建成投用，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亭子口灌区（一期）等项目加快建设，跨尺度矢量光场时空调控验证装置、多态耦合轨道交通动模试验平台、乐山机场、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青峪口水库等项目实现开工。

民生改善类项目。重点实施涵盖民族地区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就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康四川建设、社会兜底保障、应对人口老龄化、文化发展 7 个专栏的工程项目。其中：省妇女儿童中心、四川音乐学院成都美术学院、成都大运会体育中心及大运村等项目建成投用，四川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锦江院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天府校区、宜宾市大学城

及科创城等项目加快建设，四川大学眉山校区（一期）、省体育运动学校新校区等项目实现开工。

生态环境类项目。重点实施涵盖生态保护和建设、环境保护、绿色低碳转型 3 个专栏的工程项目。其中：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扩建、东安湖改造、遂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攀枝花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州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等项目建成投用，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成都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芦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成都锦江公园、宜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项目加快建设，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德阳长江上游石亭江流域生态修复、眉山城市新中心水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项目实现开工。

安全保障类项目。重点实施涵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应急能力提升 2 个专栏的工程项目。其中：省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巴中粮食现代物流园等项目加快建设，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等项目实现开工。

四、《纲要》实施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一）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机遇挑战。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确定不稳定性上升，对我省发展带来深刻影响。世界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西方主要经济体面临需求收缩、流动紧缩、通胀高企，采取激进加息政策，国际经济金融领域风险仍在积累，加剧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财政金融压力，世界经济恢复增长受到严峻挑战，通过贸易、投资、金融等渠道影响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世纪疫情造成的“疤痕效应”影响深远，进入后疫情时代，一些国家实行“内顾”政策，产业链供应链呈现本土化、区域化趋势，叠加美西方脱钩战略，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受到冲击，四川作为全国战略大后方，在国家安全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乌克兰危机持续演变，全球地缘政治格局深度调整，传统生产和

贸易秩序受到冲击,能源、原材料、粮食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明显,在增大重要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压力的同时,绿色能源替代提速将为我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带来巨大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拓展,科技创新空前密集活跃、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战场,涌现出一批颠覆性科技成果,人工智能、基因编辑等新兴产业加速迭代,为我省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经济发展仍具有良好支撑基础和许多有利条件,但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发展环境充满不确定性。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在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内需不振、外贸下滑、供给偏紧成为短期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对我省经济持续恢复带来较大挑战。国家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一带一路”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在川交汇布局,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列为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将进一步提升我省整体发展能级。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国内经济从高度依赖国际市场向更多依赖国内市场转变,巨大的人口基数、不断提高的人口素质持续拓展市场增量,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化率提高等蕴含巨大市场空间,我省腹地纵深、市场规模优势明显,在支撑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人口规模结构、区域分布发生新变化,在人口负增长和老龄化、少子化背景下,人口加速向区域中心城市和城市群集聚,在加大劳动力有效供给约束的同时,对我省公共服务的高效配置提出更高要求。

(二)《纲要》实施面临的困难问题。

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还面临许多卡点瓶颈,推动《纲要》实施还存在困难挑战。

区域协调发展水平还不高。次级支撑不够,区域中心城市能级有待提升。欠发达地区短板突出,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发展基础薄弱、历史欠账较多。县域经济整体实力不强,经济总量 200 亿元以下的占比近 50%。城乡融合发展滞后,农村在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与城镇还有较大差距。

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还需加力。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作用发挥不够,企业研发人员占全社会研发人员比重低于全国 18 个百分点,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仅为 1.18%、不到全国的三分之二。科技成果就地就近转化不够,技术本地转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制造强省建设步伐还需加快。制造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增加值占比 23.5%、低于全国 4.2 个百分点。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不够,生产设备数字化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水平不高,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仅 36%。优质市场主体培育不够,本土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偏少。

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还不完善。交通内联外畅水平有待提高,铁路出川大通道建设尚需加快,公路路网不够完善,水运航道等级偏低。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力,电源电网工程需提速建设。骨干水网建设滞后,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调配能力不足。新型基础设施规模化程度不高,地下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还不足。开放平台能级亟需提升,正式开放口岸仅 1 个,综合保税区发展不平衡,10 个国家级经开区外商直接投资占比不到 10%。外资外贸新动能培育不够,带动力

强的重大外资项目不多，锂电材料、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产品的外贸规模较小。

民生社会事业还存在短板弱项。公共服务供给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差距，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养老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高，优质医疗、婴幼儿照护等领域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脱贫攻坚成果亟待巩固拓展，脱贫群众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

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还较为繁重。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压力较大，个别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偏高，个别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仍需关注。生态环境质量有待巩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有待深化攻坚，农村区域环境污染点多面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亟待增强，冬春防火、夏秋防汛抗旱、四季防地灾、全年防地震任务繁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待落细落实。耕地保护力度还需加大，保障粮食安全有待加力。

五、进一步推进《纲要》实施的对策建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把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富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实施《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精准发力、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一）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更大力度促进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

深化川渝全方位合作。坚持一盘棋思想、一体化理念，推动双核联动、双圈互动，强化经济承载和辐射带动功能、创新资源集聚和转化功能、改革集成和开放门户功能、人口吸纳和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打造带动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突出成渝主轴、南北两翼，加快推进交通等基础设施、现代产业体系、科技创新资源、城市服务功能和社会公共政策互联互通，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新路径，在税收分享等方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快成渝中部地区崛起，支持川中丘陵地区4市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推进我省8市与渝西8区相向发展，强化10个毗邻地区合作功能平台共建，着力打造成渝中线科创走廊。建强动能更充沛的现代化成都都市圈。提升成都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의公园城市示范区。深入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实施成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成德眉资4市基础设施一张网、产业协作一盘棋、政策设计一体化，加快建设成德眉资创新共同体，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高能级产业生态圈和公共服务均衡共享优质生活圈。做强支撑更有力的次级增长极。推动绵阳加快建设成川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宜宾—泸州组团建设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南充—达州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加快提升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推动重要节点城市特色发展，加快推进天府新区、4个省级新区和国省级高新区、经开区建设，培育新的增长点。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细化落实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意见和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措施，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优势产业培育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八大行动”，着力补齐发展短板、缩小发展差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拓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提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能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县

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开展强区强县巩固提升和接续培育,推动创建制造业发展先进县(市、区)和进步县(市、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县、天府旅游名县等特色经济县。因地制宜推动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培育一批县域百亿主导产业集群。

(二) 加快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更大力度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发展。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实施中职“三名工程”、高职“双高计划”,培育示范性职教集团和产教联盟,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升应用型高校办学水平,加快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大“双一流”建设支持力度。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优化完善创新资源布局,实施创新资源集聚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和西部(成都)科学城建设,推动绵阳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先行区,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和天府实验室,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国家川藏铁路、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和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围绕六大优势产业编制创新图谱,制定突破“卡脖子”问题专项方案。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三强计划”,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形成科技创新体集群。深化省级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持续开展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实施“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发挥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就近就地转化应

用。持续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加快构建全省人才发展雁阵格局,深入实施天府峨眉、天府青城等重大人才计划,统筹实施战略科学家和院士后备人才培养专项,紧扣重点领域、重大平台、优势产业集聚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快培养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造就更多卓越工程师、现场工程师、技能领军人才。

(三) 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大力度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

推进工业兴省制造强省。大力实施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等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及10条支持政策,在20个集群50条产业链集中发力,培育形成六大万亿级产业。突出抓好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卫星网络、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6G、工业元宇宙、量子科技、生命科学、先进核能等未来产业,壮大动力电池、晶硅光伏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对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新布局,加强重大项目招引,打造一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深入实施制造业“贡嘎培优”行动计划,加快培育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推动三次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培育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先进制造业同现代服务业链条延伸、技术渗透、业务关联,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制造业向“制造+服务”全面转型。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行动,建成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全链条升级。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快实施国家“东数西算”等重点工程,高水平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四川)、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做优做强国家级数据中心集群。推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打造一批“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打造国家重要产

业备份基地。深化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布局发展钒钛高端制造业，建设钒钛战略材料产业备份基地。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统筹铁矿石保供、锂资源开发、钾肥生产基地建设，提高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建设国家新型钾肥生产基地。积极争取布局发展国产大飞机总装集成，建设国家大飞机产业备份基地。大力支持已建设中试线、实验线的企业扩大产能规模，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备份基地。

（四）坚定不移扩大有效需求，更大力度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加快促进消费回暖升级。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持续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需求稳住房地产全链条消费，借势放大大运会品牌效应策划举办系列文化交流、康养休闲等后续活动，研究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政策，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加快建设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加快建设大峨眉、大九寨、大蜀道、大贡嘎、大香格里拉等旅游环线，推进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稻城亚丁“天文+人文+净土”世界级文旅新地标，培育文旅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全力抓项目促投资。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大力推行项目投资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提高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效率，用好“红黑榜”精准调度，推动省重点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落实支持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推动投贷联动试点和基础设施REITs试点，常态化发布民间投资清单、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提速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极，加快推进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西安至重庆高铁、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以及大竹至垫江、自贡至永川、成渝高速扩容、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等项目实施。科学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推

进“三江”水电开发，打造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进一步提速建设电源电网项目，开工建设阿坝—成都东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争取攀西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尽早实施。完善骨干水网，开工建设引大济岷工程，加快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亭子口灌区（一期）等工程建设，积极推进长征渠引水等工程前期工作。加快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谋划实施一批信息、融合、创新类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五）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更大力度深化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大城市更新和新型城市建设力度，做好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强化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多措并举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一县一策”推进37个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县（市）建设，实施县城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五大行动，深入开展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好天府种业创新重点实验室，打造“天府森林粮库”。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组织，做好“土特产”文章，擦亮“川字号”农产品品牌。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小切口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实施电网巩固提升、乡村水务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建立产业园区带动模式，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推动城市资本、技术、人才等向农村流动。加快建设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深化省

级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点，集中攻克农村产权制度等领域机制梗阻，加快推动市政关键基础设施城乡同标同质、基本公共服务同轨同享。

（六）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资本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布局，加快重点领域资源重组整合，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支持省属国企积极参与战略资源开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落实国家28条政策举措和我省“1+2”政策体系，深入开展融资难题破解、拖欠账款清理、资源要素保障等行动。深化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持续推进民营企业雁阵培育五年行动计划，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协商机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增强中欧、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江和中老班列战略衔接功能，发挥双国际机场优势培育设立全货运基地航空公司，依托泸州港、宜宾港与重庆港协同打造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实施开放平台提能工程，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提升机场、港口等口岸能级，支持创建天府国际机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实施“千户重点外贸企业培育”工程，支持省内企业在重点区域加快布局海外仓，做实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支持招引国际品牌首店，充分利用跨境电商扩大消费品在地进口，大力招引高能级外贸企业和高质量外资项目。办好西博会、科博会等重大展会，用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深化与香港、澳门交流合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提升“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完善相关规则、管理和

标准，与国际市场深度接轨。

（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更大力度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美丽四川建设示范试点，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快赤水河、雅砻江、大渡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实施长江十年禁渔计划，以“能酿出美酒的标准”保护好水质。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有效保护自然资源、景观资源、地质地貌及其所承载的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积极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打造世界最美高原湿地，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大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广应用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强化项目节能审查能耗替代，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坚持节约集约发展，深入实施“亩均论英雄”，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鼓励建设多层厂房，促进园区及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支持宜宾建设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十大行动，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等调整优化，深入实施“电动四川”计划。探索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进重点领域碳排放配额和核证减排量交易，深入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等绿色低碳试点。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八）促进民生社会事业发展，更大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着力稳定就业促进增收。落实落细就业优先

政策，突出抓好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实施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行动，强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推广应用帮扶车间、就业工厂模式。落实国家促进共同富裕重大部署，支持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实施中等收入群体递增计划，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体跨入中等收入行列。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围绕生产、流通、消费等重要环节抓好价格调控。按照“对标全国水平、符合四川实际、分项逐步提标、加快提升排位”的原则，推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城乡低保水平等基本民生在全国排位提升。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入推进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制度。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全力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医学中心，高标准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着力打造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一批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深入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四川项目，支持创建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动三星堆、金沙遗址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支持三苏祠建设国家一级博物馆，推动青藏高原原址考古研究中心建设，加快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和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建设，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和川剧振兴五年行动计划。“一场一馆一策”推动大运会场馆惠民开放，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开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大力推进适老化、适小化改造，构建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九）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更大力度统筹发展和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因城施策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隐患，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严防房地产市场风险向金融、社会等领域传导。强化金融风险监测、排查和预警，精准施策化解重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逃废债行为，引导中小金融机构找准定位、专注主业、回归本源。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确保政府债务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规范融资平台公司管理，防范债务违约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底线生态红线耕地红线。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工作格局。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系统提升地震、水灾、火灾、旱灾、泥石流等方面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建设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推进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和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保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坏”。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加强良田和良种配套，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扎实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引导和支持农民多种粮、种好粮，落实新增粮食储备规模，推进购销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全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借鉴“浦江经验”，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法治四川建设水平。

（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更大力度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奋力实现主要指标。持续跟踪分析形势变

化，对约束性指标和进度滞后的预期性指标加强研究，细化对策措施，确保如期完成目标。巩固提升达到或超过目标进度的指标，确保圆满或超额完成。完善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和督查考核，做到应统尽统。强化重大任务重点项目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制定完善项目化、清单化落实措施。持续将《纲要》明确的工程项目列入

省重点项目名单统筹推进，加大前期工作力度，积极破解项目实施的制约因素，强化资源配置的精准支撑，充分调动各方力量依法依规推动项目实施，争取尽早开工、建成投用。持续完善保障机制。完善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协调机制，形成规划实施的政策合力，支撑推动《纲要》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对《〈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4年1月10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大力推动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全省经济基本盘保持稳定，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构筑现代基础设施体系等重点领域成效显著，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发展动能不断增强，成绩来之不易。同时也要看到，规划纲要大部分指标进展顺利，但有少数指标因多种原因未达到时序进度，目前仍然存在区域协调发展不足、科技转化能力不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优等问题。今后两年，省政府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沉着应对国内外新形势新变化，确保顺利完成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为

此，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千方百计保证目标任务完成。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三个牢牢把握”和“四个发力”重要要求，围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强化规划纲要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统领和约束作用，注重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之间的有机衔接，加强对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动态跟踪，紧盯目标考核，紧抓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放松。高度重视对中期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运用，梳理分析客观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特别是对指标进度滞后的相关工作拿出更大力度推进，加强政策储备，适时出台更加精准、更具操作性的政策举措，确保既定目标圆满完成，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四川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二、多措并举推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资源集聚转化功能，建设全产业链创新提升区，大力推动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优化创新能力布局，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高标准建设重点实验室体系。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创新领军型企业，支持

推动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进一步支持企业牵头组建高水平产业创新联合体，以企业为主导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在关键核心技术、重大装备等领域实现更大突破。优化政策环境，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提高研发投入产出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支持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生态。

三、全力以赴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制造强省战略，聚焦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聚力实体经济攻坚突破，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补齐产业门类。突出工业当先、制造为重，推动链群融合发展，加快形成现代化工业发展新格局。突出发挥军工大省优势，推进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做优做强。推进制造业发展更多依靠数据、信息、技术等生产要素，促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积极抢占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卫星网络、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新赛道，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链条延伸、技术渗透、业务关联，促进制造业向“制造+服务”全面转型。

四、全面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推动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依托区域农业资源禀赋，加快建设优势聚合、产业融合的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打造有竞争力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六化”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乡镇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五、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长江、黄河保护法，持续加强生态省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四川，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形成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巩固提升岷江、沱江等重点流域水质。加快生产生活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生产服务绿色化，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开展绿色生活示范创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关于四川省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吴群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主要进展和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都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7月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强调，要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着力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和省委工作会议对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作出重要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一头抓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一头抓产业技术创新和全社会创新创业，全力打造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创新矩阵。

（一）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打造实验室体系。我省拥有1个国家实验室、17个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10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4个天府实验室、137个省重点实验室，初步形成了具有四川特色的实验室体系。一是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高水平运行。坚持把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建设作为科技创新领域“一号工程”，省委主要领导担任服务与保障领导小组组长，省政府主要

领导兼任实验室党委书记，出台30条服务保障专项支持政策。目前，实验室领导班子配备、管理团队建设、内部制度建设、科研任务清单已完成，过渡办公载体交付投用，首批科研人员入驻，实验室永久园区开工建设。同时，按照“出产品、聚企业、强产业”的要求，积极支持我省相关企业吸引外省优势资源进入相关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中央科技办对我省国家实验室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二是建好用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已在川布局建设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跨尺度矢量光场时空调控验证装置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10个，初步形成先进核能、空气动力、生物医学、深地科学、天文观测等世界级大科学装置集群，产出了一批高水平原创成果，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记录发现人类观测到的最高能量光子、开启“超高能伽玛天文学时代”，锦屏深地实验室助力核天体物理加速器出束，大型低速风洞完成C919大飞机、高速磁悬浮列车等多项型号试验。三是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制定《推进在川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方案》，加大向上汇报争取力度，分领域推进优化重组工作。目前，我省已有8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全国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新获批1个全国重点实验室。由全国重点实验室组织研发出列车碰撞安全关键技术、功率半导体器件

及集成技术等一大批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四是加快推进天府实验室建设。在光电与集成电路、电磁空间与泛在互联、生命健康、碳中和等领域组建4个天府实验室，均已进入实质化运行。聚集一批国家“杰青”“优青”高层次人才，承担科技部、军科委、中国科学院等重大科研任务，已取得部分早期收获，其中天府兴隆湖实验室将在微纳制造等领域建立新的产业赛道。目前，正在核技术应用、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加快谋划组建第二批天府实验室。五是推进省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发展。围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领域，布局建设省重点实验室，构建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基础支撑，打造创建国家级平台的“后备军”。近五年，在国省级科技项目支持下，实验室发表高水平论文10000余篇，一批科技成果实现转移转化。

(二) 以激励放活为核心支持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我省拥有各类科研机构368家，其中，中央在川科研院所56家，有力支撑了我省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一是全面加强中央在川院所联系服务。建立中央在川院所实质性沟通联络机制，科技厅对口挂联56家中央在川院所，全覆盖签订“两服务”工作协议。省委组织部、科技厅等7部门联合出台支持中央在川院所提升“两服务”质效的若干措施（“九支措施”）。成立中央在川院所党建联盟、成渝地区科研院所联盟，召开科研院所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组织开展院地合作对接会等活动，助力中央院所更好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央在川院所研发费用占全省总量1/3，涌现华龙一号、中国环流三号等一大批“大国重器”。二是推动省属科研院所改革发展。探索科研事业单位区别于其他事业单位的管理方式，扩大科研院所在机构设置、调配编制、用编进人、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建立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的保障机制，在省农科院、畜科院等单位开展经费

使用“包干制”试点。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支持院所高校科技成果分割确权，有力促进科技成果在川转化。三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聚源兴川”行动。完善中央在川大院大所科技成果收集、识别、遴选机制，深化院地（企）合作，全力推动中央在川院所高校的科技成果就近就地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去年首批支持中央在川院所重大成果转化项目15个、投入6500万元，核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大型机场安全运行与智能管控系统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正在加速转化，预计三年后可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产业支撑。

(三) 以基础研究为重点打造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我省拥有普通高校137家，其中8所高校、14个学科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已成为我省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生力军。一是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发挥高校基础研究能力强、学科交叉融合优势明显的特点，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高校开展基础研究。近两年，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高校基础研究项目2600余项、经费4.2亿元，去年我省高校有3项重大成果入选年度中国十大科技进展。二是大力支持高校科教融合。围绕学科体系建设和优势学科群发展，匹配科技资源和科技项目，推动四川大学获批建设国家应用数学中心、西南医科大学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全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达494个，进入ESI世界高水平学科达101个。三是加大高精尖人才培养力度。发挥高校人才培养主阵地作用，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全省高校共有各类高层次人才4407人，上轮院士增选我省新增两院院士6人、高校占3人。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担主角、挑大梁，开设优秀青年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设立省杰出青年科技创新奖，表彰的青年科学家70%来自高校。

(四) 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进一步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让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的主体。一是壮大科技企业群体。组织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顶天立地行动、高新技术企业扩容倍增行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行动,加快打造形成科技创新体集群。全省现有瞪羚企业 21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 1.63 万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 1.46 万家。二是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依托企业实施航空与燃机、工业软件及信息安全、生命健康等重大科技专项,支持成飞集团、东方电气等企业开展重大装备科技攻关,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动力电池、先进水电装备、氢能、钒钛产业等 4 个创新联合体。近两年,支持科技企业牵头承担省级科研项目 1400 余项、经费 10.7 亿元。三是支持激励企业提升创新效能。综合运用后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更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给予支持。设立 6 支科创类政府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累计投资科技项目 182 个、金额超 40 亿元。推出“天府科创贷”,累计惠及科技型企业 1580 家,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更多企业通过创新提升发展质效。

二、面临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取得了一些成效,但问题也不容忽视。一是实验室规模数量还存在差距。经过多年发展,我省已初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实验室体系,但在争取国家在川布局更多力量资源方面还需再下功夫。比如,我省现有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 17 个,与上海(45 个)、陕西(28 个)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与科教大省的地位还不匹配。我省目前的国家实验室基地还没有实现零的突破。二是中央在川大院大所联系服务还有待加强。中央在川大院大所创新资源优势明显,在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同时,还承担着为全国提供科技创新公共产品的重要职

责,虽然我省在引导、支持和吸引其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方面做了很多努力,但成效还需进一步拓展和呈现。三是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程度还不高。通过建设中试研发平台、设立成果转化专项等举措,我省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市场化应用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研究型大学科研成果总体上偏前沿理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存在脱节现象,导致高校转移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还不多。四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还需进一步强化。近年来,我省创新型企业数量和研发投入实现较快增长,但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仍比全国平均水平(77.6%)低 17.3 个百分点。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建设为引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高端创新资源,不断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四川梯队,为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贡献四川力量。

(一) 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优化完善创新资源布局。聚焦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研究制定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的实施方案,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推进西部(成都)科学城建设,推动绵阳科技城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先行区,打造战略科技力量重要支撑地。围绕六大优势产业编制创新图谱,启动实施钒钛稀土、轨道交通、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等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二) 推动实验室体系建设提质增效。全力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积极争取新的国家实验室和基地在川布局。高水平推进在川国家

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争取在绿色化学、生态保护等领域新增全国重点实验室。制定支持天府实验室建设发展政策措施，推动首批天府实验室产出重大科技成果，加快组建第二批天府实验室。全面启动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推进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平台建设，持续壮大服务国家需求、彰显四川特色的实验室体系。

（三）加强中央在川大院大所联系服务。建立“七个协同”工作机制，实现与大院大所在科创平台、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先行先试、行业党建、日常联系等方面的密切协同、协调联动。通过“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大院大所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四川产业发展需要，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继续深入推进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支持大院大所重大科技成果在川转化和产业化，加快把大院大所科技优势转化为我省高质量发展优势。

（四）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定进一步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一揽子政策，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深入开展校地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合作，支持高校科技成果向市州转化。布局建设一批中试研发平台和技术转移机构，培养高水平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好大学科技园、未

来产业科技园，提升高校科技成果市场化转化能力。全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让高校科技成果充分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五）切实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以全面提升我省企业科技引领力和竞争力为目标，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的若干政策，综合利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的良好生态。深入实施企业培育“三强计划”，加快培育壮大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进一步形成更大规模、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体集群。

（六）持续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提升科技治理效能。推行科研项目“揭榜挂帅”、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2.0。实施各类科技人才计划，深入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培养引进一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切实涵养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战略科技力量 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4年1月9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还存在短板不足，并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突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的牵引作用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着力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带动提升全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我省科技资源的特点优势，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创新优势领域，谋划储备国家大科学装置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落户四川。系统梳理我省科技创新资源，在确保现有平台存量、力争增量基础上，全力推进国家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等国省级平台跨部门优化重组，打造高水平创新联合体，优化我省战略科技力量布局。

二、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战略科技创新平台运行管理机制，充分激发高校、院所、企业、金融机构等主体的深层次动力，聚焦各方创新目标、兼顾各方利益、释放创新活力。完善协同创新机制，以实施重大科技任务攻关为统领，探索新型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快建立在川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和科技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同创新体系；建立科研设备、文献资源的共享机制，促进各类科研资源的集约集聚和共建共享。强化投入保障机制，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持续加大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的投入力度，打好财政贴息、财政补助、间接投入、风险补偿、创新引投组合拳，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重点支持长周期、符合国家战略目标的研究项目。

三、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发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进一步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不断将我省科技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一是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支持科技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建中试研发平台，为推动科研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提供技术支撑。

二是构建科技投融资体系。深入推进科技、金融融合改革，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科技金融链，加强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破解科技成果转化“融资难”。三是促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加大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力度，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股权激励机制，鼓励科研单位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探索扩大单位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处置自主权。

四、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人才引育

完善战略科技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制度，健全战略科技人才的激励与保障机制，进一步释放人

才的创造活力，确保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瞄准我省战略科技力量建设重点领域，探索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揭榜挂帅”等制度，从本土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两个方面同时发力，优化人才引育计划，吸纳顶尖科学家和科技人才。完善创新激励措施，优化人才评价机制，持续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人才发展的环境和服务水平，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涵养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关于四川省“天府粮仓”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徐芝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天府粮仓”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去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强调，成都平原自古以来就有“天府粮仓”的美称，要严守耕地红线，保护好这片产粮宝地，把粮食生产抓紧抓牢，在新时代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省委省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定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制定出台《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明确一带五区三十集群千个园区的“1531”建设布局，全省上下积极行动，围绕10大重点任务和43项具体工作，全力打造以粮为主、粮经统筹、系统化践行大食物观的“天府粮仓”，努力建设立足西南、面向全国的粮食高产“样板区”，全力推动天府粮仓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一、基础及现状

四川是国家战略大后方和全国十三个粮食主产省之一，全国唯一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四川农业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可以用“123456789”来概括。

“1”是指：油菜籽（70.8亿斤）、生猪出栏（6548.4万头）、牛存栏（868.7万头）、兔出栏

（约1.7亿只）、蜂存栏（164万群）、晚熟柑橘（250万吨）、晚熟芒果（44万吨）、柠檬（59万吨）、红心猕猴桃（36万吨）、干花椒（14.9万吨）、川芎（3.2万吨）、麦冬（1.8万吨）、鲢鱼（7.2万吨）、鮰鱼（9.3万吨）、长吻鮠（1.1万吨）等15项农产品产量均居全国第一。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面积377.6万亩，国家级制种基地10个，均居全国第一。

“2”是指：第一产业增加值5964.3亿元，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7个，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7个，肉类产量661.1万吨，生猪存栏4158.6万头，农作物种质资源7万余份和地方畜禽遗传资源57个，桑园面积230万亩和蚕茧产量8.4万吨，均居全国第二。

“3”是指：大豆产量21.1亿斤，茶园面积590万亩，培育高素质农民4.2万人，均居全国第三。

“4”是指：杂交水稻产种量3.91万吨，稻渔综合种养面积494.4万亩、产量49.3万吨，烟叶种植面积110.7万亩、产量278.7万担，均居全国第四。

“5”是指：蔬菜产量5109.3万吨、水果面积1256万亩、柑橘产量522万吨，肉牛出栏306万头，羊存栏1529.9万只，均居全国第五。

“6”是指：粮食播面9695.2万亩，居全国

第六。

“7”是指：国标三级以上优质稻占比（超过80%），稻谷产量292.5亿斤，牛肉产量38.6万吨，羊出栏1792.7万只，淡水水产品产量172.1万吨，均居全国第七。

“8”是指：家禽出栏7.8亿只，禽蛋产量175.5万吨，工业饲料产量1439万吨，中药材种植面积238.5万亩，农机总动力4923万千瓦，均居全国第八。

“9”是指：粮食产量702.1亿斤，玉米产量209.2亿斤，禽肉产量117.1万吨，均居全国第九。

总体来看，四川农业优势明显，短板也十分突出，主要呈现“六多六少”基本特征：一是山地多、良田少。全省现有耕地7793万亩，山地占77.1%，高标准农田真正达到“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的仅占24%，远低于江苏50%以上的比重。加之，我省地形复杂多样，耕地分布零星、破碎，面积小于5亩的耕地占比58%，难以支撑规模化农业生产。二是农户多、大户少。我省现有家庭承包户1779.6万户，全省种粮大户仅2.7万户、占0.15%，家庭农场仅20.4万户、占1.1%，农户承包地流转面积仅2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5.4%，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差距较大。三是出产多、加工少。油菜、生猪、花椒、牛、兔、晚熟柑橘等15项农产品产量全国第一。但农产品初加工率仅64%，低于全国6个百分点。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为1.89: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5:1，农业综合生产效益亟待提升。四是品牌多、名品少。我省现有农业品牌1000余个，但知名度高、市场认可度高、溢价率高的“三高”名品较少。89个粮油类中国农业品牌目录中，我省仅1个（昭化王家贡米），远低于黑龙江（12个）、内蒙古（10个）、吉林（8个）；220个2021年度“中国好粮油”产品名单中，四川仅2个（德阳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的纯乡牌小榨浓香菜籽油、川粮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福瑞喜牌蜀中稻香米），而同为农业大省的山东有26个、湖北有20个、河南有19个。五是产值多、出口少。2022年，全省一产增加值5964亿元、全国第二，但出口仅13.7亿美元，不到山东的十分之一、云南的三分之一。六是企業多、龙头少。我省现有涉农企业超10万家，但国家级龙头企业仅96家，占比不到千分之一，且总体综合实力较弱，去年全国龙头企业500强中，四川仅24家，远低于山东的77家、广东的62家和黑龙江的43家。

二、工作推进情况

（一）建良田。一是摸清底数、制定规划。全面摸清630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底数，分县建册、精准上图，研究制定天府良田建设攻坚提质八年行动计划。二是出台规范、整片推进。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在都江堰灌区、蓬安县开展全国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和2市、10县省级示范；落实省级财政差异化补助政策，山区新建高标准农田的中省补助亩均达2150元，提高650元，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476.6万亩。三是改善条件、补齐短板。加快骨干水网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引大济岷工程，分类推进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加快推进46个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山坪塘、提灌站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今年筹集财政资金2亿元，新改建机电提灌站3000座，农业灌溉条件不断改善。四是强化责任、严格监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足额带位置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严格实行考核监督。深入开展成都平原和全省耕地保护专项整治，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推行“凡用地、先挖潜”“增存挂钩”“进出平衡”等制度机制。

（二）保供给。一是确保粮食稳面增产。千方百计稳播面、攻单产、夺丰收，推进耕地撂荒整

治 217 万亩，建立防止耕地撂荒长效机制，完成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 247 万亩，粮食播面保持稳定。大力推进“科技到田”，出台指导意见，组织专家团队和农业技术人员包片包作物开展技术指导，在 90 个粮食生产重点县每县建成 1 个优势作物高产示范片，以县为单元组织开展高产竞赛，实现四大粮食作物亩均单产提高 8 公斤以上，夏粮已获丰收，秋粮丰收在望。二是抓好生猪稳产保供。积极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和价格波动影响，在全国率先出台《四川省促进生猪稳产保供七条措施》，抓住机遇推动生猪养殖方式转变，加快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今年上半年全省生猪出栏 3237.7 万头，增长 3.1%，实现目标任务过半。三是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大力发展粮经复合、粮经统筹，推广间作套种、轮作和稻渔综合种养等模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稻菜轮作、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分别达到 511 万亩、1000 万亩、494 万亩。推进川茶、菜、果、药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上半年全省蔬菜增长 4.9%，水果增长 4.5%，茶叶增长 4.8%。有序推进“森林粮库”建设，持续做大木本粮食、做强木本油料、做优森林蔬菜、做精森林药材，认定食用林产品类国家级特优区 2 个、省级特优区 4 个。

（三）强科技。一是推进种业振兴。大力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全面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成四川省种质资源中心库，大力构建“一库多圃”保护体系，发掘培育本地优良品种，持续筑牢川种振兴的种源基础。推动天府万安种业实验室组建。实行突破性品种和重大推广品种奖励补助政策，加快建设现代种业园区和五大种业集群，累计育成农畜新品种 600 多个、数量居全国前列，10 个县（市、区）获评新一轮国家级制种大县、数量居全国第一。二是推进农业机械化。制定加力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实施方案，设立攻关研发专项，推动组建创新中心，组建 8 个农机产

学研推创新联合体，在成都、德阳、达州等地规划建设农机专业园区；大力实施丘陵山区“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加快建设一批农业机械化先行县和先导区，推动涉农乡镇组建农业机械化专业服务队，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率由 65% 增长至 67%。三是推进科技创新。大力建设国省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制定重点关键技术攻关目录，布局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切实加大科研力量整合。加快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大力培育科技型农业企业，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制改革，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不断增强。

（四）延链条。一是建优基地。出台促进三链同构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实施意见，持续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分级分类考评创建，加快推进 1000 个园区和 30 个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已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7 个、认定省星级园区 155 个、建成县级以上园区 1500 余个，形成国省市县四级园区梯次创建、联动发展的良好局面。二是做强加工。加快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实施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乡村建立“第一车间”，全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达 66%，比去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深入推进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2022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实现营收超 1 万亿元。三是完善体系。科学规划布局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推进批发市场建设和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构建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农产品流通重点企业，推进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全省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静态库容量达 510 万吨。四是培优品牌。培育“天府粮仓”精品品牌 100 个，支持培育具有影响力的农业企业品牌，形成“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农业品牌体系。加快发展绿色有机地标等优质农产品，数量达 2400 个，居全国前列。

（五）优服务。一是大力培育经营主体。实施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开展示范创建,逐步实现联村带户全覆盖。目前,全省家庭农场达22.58万家、农民合作社10.55万个、龙头企业近4000家,基本形成三类经营主体互促互进、共同带动小农户的发展格局。二是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出台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政策,大力推广整村托管、全程托管等模式,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目前,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已达3.2万家。到今年底,全省将基本实现县有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乡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站(点)、村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员。三是加强农业人才培育。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2万人。加快组建四川乡村振兴职业学院,打造农业人才省级培训基地。完善返乡下乡创业支持政策,引导农民工、退役军人、大学生等各类人才投身现代农业。深入开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探索职业农民制度体系。四是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实行省级种粮大户补贴政策,逐年提高补贴标准;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粮食生产重点机具的购置补贴比例提高至40%;建立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省级统筹机制,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市、区)发展粮食生产;支持产粮大县全覆盖开展完全成本保险,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效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推进不平衡。从整体情况来看,力量动员还不够,还未真正形成全省上下“一盘棋”,个别地方在项目规划、产业布局上重点还不够突出,主攻方向还不够明确,尤其在时序统筹、政策机制、服务保障等方面还不到位。二是耕地保护压力较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后,我省耕地总量仍有减少,耕地“非粮化”增量问题仍未得到完全遏制。三是农业科技支撑不足。农业科技支撑存在结构性短板,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低于全国1个百分点,科技成果转化率为40%,低于全国10个百分点。四是社会化服务程

度较低。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和服务面积分别排全国第15位、第16位;农民合作社入社带动率4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个百分点,丘陵山区社会化服务率不到20%。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守牢建好“天府良田”。一是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深入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落实“长牙齿”硬措施,推进“三区三线”划定,足额带位置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建立长效机制推进撂荒地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农田农用”“良田粮用”。二是加快推动“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例”立法工作,今年完成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力争明年出台并施行。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与改造,实施天府良田建设攻坚提质行动,打造集中连片、能排能灌、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增强耕地综合生产能力,逐步将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三是加快推进引大济岷、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打捆)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抓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规划建设,补齐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短板,提升应对极端灾害天气能力,逐步从根本上解决农业“靠天吃饭”问题。

(二)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一是突出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围绕规模“做大做强”、产业“特色发展”、建设“链条完备”、发展“创新驱动”,严格星级园区考核及保级、晋级、降级机制,确保到2025年建成1000个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其中今年新认定和晋级省星级园区60个以上。二是突出抓好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多措并举优化布局,不断提升农业集约化、标准化、组织化和市场化程度,确保今年新建国家特色产业集群1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1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20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55 个。出台川猪产业现代化指导意见,建立生猪产业现代化技术标准体系,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突出抓好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主航道”“主流程”不偏离,突出扬优势、锻长板,聚焦龙头企业、品牌销售 2 个关键抓手,出台《四川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提高到 70% 以上。加快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打造“川字号”农产品、企业、区域“三大品牌”,开展“天府粮仓”精品品牌全国推介活动,提升“川字号”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 补齐农业科技短板。一是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一批集科技创新、转化、推广于一体的专家大院、创新平台,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提升全产业链科技攻关水平。二是强化人才智力支撑,深入开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实施基层农技服务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和实践技能提升行动,持续提升农业劳动者整体素质技能,培育高素质“天府新农人”。三是深入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加快建设天府万安种业实验室,建成国家崖州湾重点实验室成都基地。培育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生猪 5 大种业集群,全力打造川种“拳头产品”,力争到 2030 年建成全国种业强省,选育突破性“当家品种”100 个以上,培育大型育繁推种业龙头企业 10 家。四是出台《四川省加快补齐农机装备短板三年行动方案》,重点推进建设一批农机装备产业园区、打造一批“四川造”农机产业集群、构建一批服务农机产业的创新平台、招引一批农机头

部企业、培育一批农机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一批农机产学研推用一体化项目“六个一批”专项行动,力争到 2030 年全省丘陵山区农业生产各环节农机装备全覆盖,主要农作物生产实现全程机械化。五是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农产品冷链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框架,提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确保到 2025 年全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库容量达到 580 万吨以上。

(四) 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一是因地制宜发展设施栽培,改造提升大棚设施设备,建设冬春设施蔬菜生产基地、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基地,发展集智慧灌溉、温控调节、墒情监测、病虫害监控等于一体的省力高效设施果园。二是加快构建现代化养殖体系,推进养殖技术与设施装备配套,因地制宜发展楼房养猪、叠层笼养等高效养殖模式,大力发展饲草(料)产业、节粮型畜牧业,推进草资源和秸秆换肉奶,推进饲料粮减量替代。三是稳妥开发水域资源,利用宜渔稻田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稻渔种养循环,积极发展流水养殖、高低位池塘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漂浮式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四是科学建设“森林粮库”,在确保林地保有量不降低、森林生态系统稳定的前提下,推进优质森林资源培育和科学利用,科学发展木本粮食、木本油料、森林蔬菜、森林药材和林粮复合经营等林下生态种养,提升森林食物产能。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对《关于四川省“天府粮仓”建设推进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耕地保护情况 专题询问提出的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天府粮仓”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并召开联组会议，重点围绕耕地保护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4年1月9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及专题询问整改方案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连续两年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省上下积极行动，为打造以粮为主、粮经统筹、系统化践行大食物观的“天府粮仓”，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我省仍然存在农业扶持体系不健全、耕地保护不到位、科技人才支撑不足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建立完善扶持政策，提高粮食种植积极性。要坚决扛起耕地保护、粮食安全政治责任，采取系列有力举措，进一步推进天府粮仓建设。一是要对标国家新修订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突出因地制宜、突出目标导向、突出科学适用、统筹设施建设与地力提升，考虑不同的地

理条件，分类调整好政府投入标准。二是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扶持政策。完善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持续稳定农民种粮补贴政策，扩大三大主粮作物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健全“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的农民收益保险机制，为粮食生产提供更好的服务。建立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大粮食主产区的政策激励，建立完善以财政转移支付为主的纵向补偿机制和主销区对主产区的横向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扶持力度和对粮食企业培育力度，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粮食产业的综合效益。三是要着力破解土地撂荒问题。要进一步加强耕地管理统筹，建立健全土地撂荒约束相关政策机制，由乡（镇）、村级统筹闲置土地，加强管理，优化土地流转政策设计，建立流转土地经营失败退回机制，避免土地撂荒和租金收缴矛盾。

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守牢建好“天府良田”。要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采取一系列“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一是要守好耕地数量。全面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有序推进耕地恢复补充，在不断推动我省城镇化、工业化以及大力发展水利、交通体系建设的同时，以“亩均”论供地，严格实施“两平衡一冻结”制度，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清理整治，加快城市建设用地烂尾闲置处置，合理优化水利、交通建设项目规模、布局和时序。二是要提升耕地质量。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围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能源安全等，多措并举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增强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三是要建好配套设施。严格按照“能排能灌、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稳定高产、生态友好”的标准，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在建设大中型骨干水网的同时，统筹好“五小水利工程”的新建、维修和管护，特别是兼顾好当前项目区外的“五小水利工程”，解决好农业生产用水“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提升科技人才支撑，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要向科技要单产、要效益，用人才培育强化粮食安全支撑，持续努力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一是要加强科技创新。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提升农业科技方面成果转化率。加快建设天府万安种业实验室和国家崖州湾重点实验室成都基地，持续深入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实现品种和技术的突破并推广应用，提升粮食单产和品质。二是要做好人才培育。要加强科研人才、基层农技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储备，不断强化农业人才智力支撑，持续提升农业劳动者整体数字技能，培育高素质“天府新农人”。三是要进一步打造四川粮油品牌。加快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多措并举深化品牌建设体系，通过打造我省首个粮食公共品牌“天府粮仓”，辐射带动省内其它“川字号”优质粮油子品牌。

四、落实专题询问要求，持续抓好耕地保护整改。在本次常委会联组会议上，10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对我省耕地保护情况发言询问：一是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耕地占补平衡、田长制、耕地用途管制、土地流转用途监管等工作开展情况；二是遏制耕地“非农化”，如何逗硬落实“六个严禁”情况；三是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四是落实国家关于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有关规定的情况；五是水利工程征占耕地情况及应对措施；六是道路交通建设征占耕地情况及如何实现科学节约用地；七是城镇化进程特别是房地产开发征占耕地，城市建设用地烂尾闲置情况及如何做到集约节约用地；八是工业化征占耕地情况，针对工业园区低效利用及闲置问题如何有效应对；九是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中存在的在原地配套建设“五小水利设施”、生产道路占用耕地不支持、异地建设又用不上的矛盾，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进出平衡认定；十是农户承包地撂荒情况，如何建立长效机制破解撂荒地整治难题。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针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整改，解决广大丘区、山区“靠天吃饭”、保障农业生产用水“最后一公里”，恢复撂荒耕地的农业生产功能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等问题进行了追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的规定，专门制定耕地保护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按时限回复省人大常委会和提问者。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站在保护耕地就是保障粮食安全、就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持续推进耕地保护、补充和恢复，确

保我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真正做到藏粮于地，努力把“天府粮仓”建设得更加丰盈，更好扛起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稳产保供责任。二要强化责任担当，多措并举做好耕地保护工作。要完善地方立法，确保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为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提供法治保障。要严格执法监管，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把耕地“红线”二字守稳、守牢。要全面普法宣传，切实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要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实事求是对待耕地保护，在法治基础和框架

内，更加注重运用系统观念、辩证思维来思考 and 解决问题，在耕地保护中牢记站稳人民立场，更大程度调动农民和地方政府积极性，坚决防止脱离实际的“一刀切”和功利主义政绩观。三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耕地保护相关工作的跟踪问效。要以钉钉子精神做好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切实把询问意见和群众的愿望诉求转化为具体的政策措施，把询问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成效，真正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结果、有实效。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政府债务余额

截至 2022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705 亿元，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507 亿元以内。（详见附件 1）

从债务类型看：一般债务 7177 亿元，占 41%；专项债务 10528 亿元，占 59%。从债务级次看：省级 1285 亿元，占 7%；市级 5373 亿元，占 30%；县级 11047 亿元，占 63%。从债务投向看：民生社会事业领域 7574 亿元，占 43%；市政建设领域 5008 亿元，占 28%；交通建设领域 3010 亿元，占 17%；土地储备领域 1631 亿元，占 9%；生态环保领域 482 亿元，占 3%。从债务到期看：近 5 年到期 6627 亿元，占 37%；未来 6—10 年到期 6207 亿元，占 35%；10 年以后到期 4871 亿元，占 28%，债务平均年限 8 年左右。

（二）政府债务风险

财政部以法定债务率为主要指标、以偿债保障倍数和利息支出率为辅助指标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分为风险预警、风险提示、风险可控三

个等级。初步测算，2022 年末全省法定债务率 95%，在全国处于中等水平，风险等级为绿色，低于国家法定政府债务预警标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率 51%，债务风险较低；部分市本级、县（市、区）债务风险偏高，属于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等级。

（三）政府债券发行使用

2022 年全省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657 亿元（含上年结转限额 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87 亿元，专项债券 2270 亿元；省级 209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市县 2448 亿元。截至目前，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已基本使用完毕，预计拉动社会投资 6000 亿元左右。

2022 年全省发行再融资债券 12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97 亿元，专项债券 419 亿元；省级 47 亿元，市县 1169 亿元。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022 年全省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98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1216 亿元，统筹财力偿还本息 772 亿元。省级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10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47 亿元，统筹财力偿还本息 63 亿元。

二、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2022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债务风险防范化

解，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加力促投资稳增长，为支撑全省“拼经济、搞建设”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一）守住债务风险底线。一是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将全省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内。将新增债务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举债程序依法合规。二是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督促市县通过预算安排、统筹项目收益等方式，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对财政运行困难、偿债压力大的市县，给予再融资债券支持。2022 年全省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988 亿元，做到“零差错零违约”。三是着力降低成本延长期。优化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合理控制融资成本，适当延长债务久期。2022 年债券平均发行利率 3.06%，较 2021 年降低 37 个基点；债券平均发行期限 13.2 年，较 2021 年延长 1 年。

（二）严禁违规新增举债。一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系统梳理新增隐性债务典型案例，分析形成负面清单，常态化开展排查，提升监管针对性和精准度，切实做到抓早抓小、主动防范。二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及时通报市县债务风险等级状况，强化对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用好发函提示、落实跟踪整改和约谈督促“两书一函”制度，督促市县及时处置风险，加强问题整改。三是严肃开展考核问责。将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情况纳入对市（州）政务目标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考核。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对新增隐性债务的地方严格实施问责闭环管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三）加力促投资稳增长。一是积极争取支持。围绕“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精准对接国家政策导向，争取新增债务限额 2261 亿元、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356 亿元，规模居全国前列。二是突出支持重点。加强对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力度，对省级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推动甘眉光伏产业园、川南平战

结合医疗救治基地、亭子口灌区工程、成达万铁路等 2191 个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三是突出绩效导向。对项目储备多、使用绩效好、偿债能力强的市县予以新增债券倾斜支持，严控债务高风险市县新增债券规模。加强项目征地拆迁、施工招标等前期要素把关，优先将债券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和准备充分的新开工项目。

（四）坚持早发快用严管。一是坚持债券靠前发行。2022 年，1 月 27 日启动发行，2 月 18 日完成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发行，6 月 16 日完成全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发行。财政部 9 月中旬增加下达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后，10 月 17 日完成发行，发行进度全国领先，为促投资稳增长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二是推动资金加快使用。建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和督促提醒。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债券项目调度，督导市县债券资金快拨快用，形成更多实物量。三是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加强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债券资金从省级到市县、从市县到项目单位拨付的全过程跟踪监管。开展常态化核查和实地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不断健全债务管理制度机制，压紧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大争取债务限额力度，每年新增债券在 2000 亿元左右，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强化债券资金分配，加强项目评审，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得到较好提升。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违规新增举债仍时有发生。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部分市县未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盲目上项目、铺摊子，通过国有企业垫付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垫付招商引资奖补资金、垫付政策性支出等方式变相违规新增举债，导致债务风险

持续积累。

(二) 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持续加大。2022 年开始, 我省进入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期, 加之受经济下行影响, 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特别是部分市县债务风险等级较高, 债务负担较重, 兑付压力较大。

(三) 部分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不高。个别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 项目成熟度不高, 导致项目实际推动中受征地拆迁、设计需求变更、重大决策调整等影响, 一定程度上造成资金闲置, 影响债券资金效益发挥。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和省人大关于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 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 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 坚决遏增量、化存量、强监管、严问责, 确保全省债务风险保持总体可控, 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夯实债务管理基础。一是强化债务预算管理。财政厅督促市县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年初预算, 并开展审核。加强债务收支的预算管理, 规范收支列报。强化债券支出执行监控, 督促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加强债券资金监管。用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对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测, 重点核查大额资金拨付, 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违规使用处理处罚机制, 严防资金挤占、挪用。三是及时收回闲置资金。财政厅按程序及时收回无法形成有效支出的闲置债券资金, 调整安排用于符合条件且急需资金的在建项目。四是完善问题整改机制。全面梳理问题整改销号相关要件, 严格审核把关整改佐证资料, 对发现问题多、问题突出的市县, 动态开展问题整改情况抽查核实, 严防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对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按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强化警示震慑。

(二) 强化债务风险防范。一是化解重点地区

高风险债务。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推动置换公开市场债券、非标债务和高成本债务, 缓释债务偿还压力。二是严格投资项目审批把关。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强投资项目审批把关, 对没有制定资金平衡方案、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涉嫌违规举债融资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严禁地方政府超越财力上项目, 变相违规举债。三是建立健全化债激励机制。推广经营权转化、资产资源转化、债务项目转化的创新化债方式, 鼓励市县积极探索化债新路径, 消化债务包袱。财政厅研究建立债务化解激励奖补机制, 对风险化解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奖补。

(三) 保持强度提质增效。一是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围绕国家政策规定和要求, 指导市县紧扣国家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 加强高质量项目储备, 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支持, 用好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等政策, 努力将我省更多项目纳入国家支持范围。二是加强项目协同管理。完善债券项目省级部门协同管理工作机制, 强化资源配置, 形成工作合力, 督促指导市县相关部门加强项目立项、征拆、用地等前期准备和项目收益审核把关, 做好项目要素保障, 推动项目加快熟化、债券资金加快使用。三是完善限额分配办法。强化正向激励、逆向约束分配新增限额, 统筹考虑市县财政实力、举债空间、债务风险、项目收益、债务管理绩效等因素, 突出支持重大战略部署, 重点支持成渝双城经济圈规划地区、国家级新区、省级新区、“四类地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等重点区域的重大项目, 实现债券资金的精准投放。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 认真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持续深入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各项工作,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在四川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担当作为、作出积极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政府 债务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限额，优先支持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强化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加力促投资稳增长，2022 年末全省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内，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工作值得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少数债券项目审核把关不严、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有的市县偿债压力较大存在违约风险、个别地方隐性债务风险增大、有的项目债务责任主体不清等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认真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债券项目管理。把好专项债券项目入库关，强化部门协同抓实项目库管理，严格审核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确保入库项目成熟可行且能自求平衡。要优化债券投向结

构，适当拓展投向领域，稳步提高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管理，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收入收缴机制，确保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减轻财政偿债压力。

二、持续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做实项目规划、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确保债券发行后资金可以立即投入使用，着力解决“钱等项目”问题。加强债券资金全流程监管，防止债券资金闲置和挪用，常态化开展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核查，全面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推动债券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扩大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债券资金规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限额分配的调整因素。

三、不断强化市县两级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法治意识，督促市县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同级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确保政府依法依规适度举债，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更好发挥政府债务的积极作用。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指导市县积极培育税源，增强基层财力，确保到期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债务风险较高地区要避免无序举债搞建设，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降低财政支出压力，防止债务风险持

续累加。

四、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要高度警觉政府平台公司债务风险，探索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纳入债务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监管。指导督促市县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防止地方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平台化”，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探索新路径化

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对融资平台类隐性债务的分析研判和摸底力度，逐步规范平台公司与政府的关系，切实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向政府债务风险转化。推进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财会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协同配合，严肃查处违规举债行为，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切实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文化专项资金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安排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2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文化专项资金，是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传统文化传承、公共文化服务、文旅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的资金。2022 年，省级财政预算直接安排文化专项资金总规模 24.25 亿元，加上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20.38 亿元，共计安排 44.63 亿元，为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提供了财力支持。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中，安排省本级支出 14.36 亿元，占比 32.2%；安排对市县补助支出 30.27 亿元，占比 67.8%。

（二）预算支出结构及用途

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 44.63 亿元由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广电局、省文物局等部门主管，使用方向主要包括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传统文化传承、公共文化服务、文旅产业发展 4 个大类。

1.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资金 2.4 亿元。其

中，（1）安排新闻和宣传资金 1.55 亿元，用于支持开展宣传报道、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加强主流新闻媒体建设。（2）安排思想道德及精神文明建设资金 0.62 亿元，用于支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先进典型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3）安排哲学社会科学思想理论建设资金 0.23 亿元，用于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宣传、普及和学术著作出版等。

2. 传统文化传承资金 5.49 亿元。其中，（1）文物保护资金 4.88 亿元，用于支持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考古发掘、展示利用和应急抢险，实施古籍保护利用工程等；（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0.61 亿元，用于支持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3. 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26.7 亿元。其中，（1）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17.95 亿元，用于落实全省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等国家基

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2)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资金 4.08 亿元，用于支持公共数字文化和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进应急广播和智慧广电发展，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等；(3) 文艺事业发展资金 4.67 亿元，用于支持省属文艺院团能力提升，落实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推出更多具有巴蜀特色的文艺精品。

4. 文旅产业发展资金 10.04 亿元。其中，(1) 文旅融合发展资金 6.59 亿元，用于兑现天府旅游名县奖补，实施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加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文旅宣传推广，为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2)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6 亿元，用于支持培育文化新业态，加快文化数字化建设，支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单位）做强做优做大，推动音乐和出版行业繁荣发展；(3) 行业管理资金 0.85 亿元，支持“智游天府”、文旅消费大数据监测等行业信息化建设，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三) 预算执行及支出绩效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预算已分配执行 40.76 亿元，执行率为 91.3%。未执行的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予以结转或注销。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是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持续深化。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精心组织理论学习，广泛开展宣传宣讲，深入推进研究阐释。持续开展“一地一品”基层理论宣讲品牌创建、“理响巴蜀”短视频征集展播等活动，精心组织“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等重大主题宣传，省市县媒体三级联动、内宣外宣相互呼应、网上网下共同发力，全景展示精彩的时代故事、发展故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

量。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广泛开展“四史”宣传教育，稳步推进中国共产党四川历史展览馆和四川革命军事馆前期工作；支持办好“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四川展区接待观众 40 余万人次。支持“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 49 万余场。省市县三级全民国防教育改革全面完成。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实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

二是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弘扬。重大考古发掘取得新成果，三星堆、皮洛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邛崃遗址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有力促进古蜀文明保护传承和知名度、影响力提升。协同推进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引导撬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开工项目 349 个、完成投资 325 亿元；实施三苏祠、广元千佛崖、巴中石窟、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 100 余项，文物保护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深入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进传统工艺工作站和非遗工坊建设，非遗传承体系进一步健全。

三是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制定并落实四川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推动应急广播在农村疫情防控、抢险救援和防汛抗旱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施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补助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等便捷多元的场地设施项目 576 个。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运行维护经费保障，22 万余个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稳定运行，4700 余个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向群众开放，230 个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优质文化资源城乡流通，实施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试点，加强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建设，推动省市

县三级公共文化场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遴选奖补 100 个记录乡史、承载乡愁的乡史村史和社区博物馆。提升文化人才队伍水平，实施千名文化站长培训、乡村文旅能人培育项目，选派和培养 2000 余名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广泛开展文体活动，举办“村晚”“百舟竞渡迎端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开展省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县级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6500 场（次），吸引近 4000 万人次参与。扶持文艺精品创作，4 部作品获全国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川剧《草鞋县令》获第十七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大奖，全年入选国家级展演及重要活动、获国家级奖项 105 项，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文化需要。

四是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市场主体持续壮大，2022 年全省规上文化企业达到 2424 家、同比增长 8.8%；实现营业收入 4797.3 亿元，同比增长 1.4%，增速高于全国 0.5 个百分点；资产总规模达到 7902.6 亿元，同比增长 12.2%，增速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支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单位）做强做优做大，四川新传媒集团、四川天府演艺集团成功组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和党建期刊集团完成整合，新组建峨眉电影集团以及峨眉电影制片厂改制全面完成。天府旅游名县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文旅融合示范项目持续发力，旅游经济持续较快增长，2022 年，全省接待国内游客 6.36 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7059.94 亿元。推广“天府文产贷”“体育贷”，支持合作银行累计为 158 家文体企业提供贷款 9.3 亿元，缓解中小文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直接安排文化专项资金总规模 23.17 亿元，加上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9.55 亿元，总额 42.72 亿元，较上年减少 4.3%，主要是因为中央核定年度任务数减少。

截至 8 月底，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已分配 27.22 亿元，占比 63.7%。未分配资金主要涉及兑现天府旅游名县奖补 2.4 亿元、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 3 亿元、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双试点”奖补 2.15 亿元等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下一步，待完成规定程序后，财政厅将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二）预算分配主要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有关部署，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把握文化领域工作规律和特点，根据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确定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2. 以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为基础。按照《四川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政府事权范围内，以及省政府与市县政府共同事权范围内的文化支出。对市县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3. 以国家和我省有关行业发展规划为指引。紧紧围绕《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发展和改革规划》《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四川省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四川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提出的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明确资金投入方向、强度、节奏，逐年推动规划落地落实。

4. 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

和覆盖面，加快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合理布局、优化配置、普惠均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

5. 以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断完善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的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政府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政策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的协同性和评价结果的共用性，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用好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强化激励约束，凸显资金分配绩效导向。

（三）年度目标任务

1.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促进全省宣传文化事业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健康持续发展，巩固人民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设立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持续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与思想理论建设。开展国内外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全省性公益文化活动以及宣传文化领域高新技术推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文化需要，在全社会树立崇德向善、共建文明的鲜明导向。支持办好“金熊猫奖”评选活动。支持省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支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单位）高质量发展。

2.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启动实施财政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建立财政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系统性支持政策体系。支持加强濒危文物抢救性保护、珍贵文物修复和预防性保护，推动三星堆新一轮考古发掘和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协同推进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启动历史文化遗产综合保护利用县域和区域“双试点”，实施古籍保护利用工程、“非遗四川·百城百艺”四川非遗品牌培育、非遗工坊建设等重点项目，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发掘保护、研究阐释、陈

列展示、活化利用和传播推广，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3. 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落实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保障机制。综合运用项目补助、绩效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群众文体活动开展，公共数字文化和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保障省级文化中心等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支持四川博物院、四川美术馆安防和消防改造。繁荣发展文艺事业，修订完善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实施川剧振兴工程，以资助演出和创作为抓手，激发川剧院团活力，创作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

4.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文化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推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突破 2630 家，助力文化出口企业实力提升，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企业数量不少于 5 户，国家、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总数达 8 户，全省规上文化企业利润总额增幅不低于 1%，全省规上文化企业资产总额增幅不低于 2%。按照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规划布局，梯次培育一批世界级旅游城市、景区、度假区、风景道和线路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叫响“天府之国”“安逸四川”“熊猫家园”“古蜀文明”四大国际名片。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深化“天府文产贷”“体育贷”改革探索，持续助力缓解中小文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开展全省文旅消费季活动和入境游振兴行动，促进文旅市场恢复发展。

三、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一）主要做法

1. 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省直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修订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

善补助标准、项目申报、分配流程等内容，逐类明确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和申报程序，确保资金分配有规可依。今年新出台了《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正在抓紧开展《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2. 严格规范分配程序。严格执行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结合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法依规测算分配资金，分类分层履行管理决策程序，确保资金分配程序规范、结果合理。对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科学合理选择分配因素、设定权重，综合考虑财力实际、工作绩效等因素分配资金，“一把尺子”量到底。对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省直有关部门制定滚动实施计划，依规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和评审打分，按规定报省政府审定，规范项目决策程序。

3. 加强预算执行监管。省直有关部门建立项目执行备案制度，不定期开展预算执行现场督查，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测。每年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并重点抽查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对未按计划执行的项目收回补助资金。如，2023年5月5日，根据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收回2021—2022年度自贡市、长宁县、峨边县文化产业专项资金920万元。

4.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两大支撑，严格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下达，深入实施事后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针对巡视、审计、绩效评价涉及问题较多的单位，在下一年度文化专项资金中减少支持或不予支持。如，省文物局对于文物保护资金，通过绩效自评和委托第三方

现场抽查的形式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及时向全省通报；建立“两书一函”制度，对专项资金执行较慢的自贡、广元、乐山、达州、巴中、广安、资阳等市（州）下发提醒敦促函，对执行特别缓慢且无正当理由的市（州）文物局长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在文物保护资金安排过程中，对项目推进缓慢的县（市、区）减少或暂停资金安排。

5.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将项目资金纳入系统管理，强化项目执行和资金监管。如，文化和旅游厅建立“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分模块将中省资金的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全过程纳入系统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省文物局通过“四川省文博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季度调度，通过多种形式提醒督促，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二）存在问题

从文化事业看，一方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具有很强的政治要求和意识形态属性，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省直有关部门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主要考虑完成政治任务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主要参照中央做法，按相关因素测算后分配各市县，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在一定程度上客观存在投向较多、不够聚焦的情况。另一方面，思想和文化领域工作具有逐步浸润、久久为功、长久见效的特点，难以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且不易量化和具象化，相关绩效评价指标有待进一步研究完善。

从文化产业看，一方面，我省可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分别由多个部门管理，支持的领域各有侧重，但客观上存在一定程度交叉重复，个别有待统筹整合。另一方面，我省文化产业除个别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外，缺乏在全国有

影响力的领军企业，由于文化行业特殊性，还有大量轻资产的中小型文化企业，如何整合资源、创新财政资金支持和引导方式，有待进一步系统性和政策集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管理。围绕“支撑更加有力、绩效更加凸显、运行更加稳健”目标，强化资源配置、资金整合、政策集成、综合监管，进一步转变支持方式、优化制度机制。一方面，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突出意识形态属性和政策普惠均等，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相关的文化事业，进一步加强对短板弱项的资金投入，通过财政支出切实保障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另一方面，对产业发展领域，强化省直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努力实现政策集成和资源整合，尊重文化产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着力从三个方面创新支持和引导方式：一是减少分散安排、增加整体激励，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资金或政策进行调整或归并，放大资金激励效应；二是减少事前补助、增加事后奖补，突出结果导向，将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充分调动市县积极性；三是减少直接补助、增加间接引导，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政策、社会政策的协同配合，实现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引导撬动。

2. 进一步强化资金执行管理。坚持资金分配和项目监管并重，继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管督查。对于实际情况与统计数据不符、项目推进滞后、管理不规范等系列问题，及时通过文件通报、专题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有力。同时，严格打表、逗硬奖惩，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地区和项目，收回专项资金并暂停支持，并按“负面名单”

管理办法对所在地区进行严肃处理；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纪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3. 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绩效和预算深度融合。深入研究优化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各细分领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指标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文化专项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在申请资金预算时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根据职能职责和级次，严格审核绩效目标指标规范、内容完整、细化量化、标准合理、预算匹配等内容，未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缺失（模糊）的项目坚决不纳入预算安排。常态化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严格将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投向调整、预算增减、清理退出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积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

我们将始终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公共文化领域财政投入力度，切实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管理部分文件
目录

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管理 部分文件目录

一、综合规划类	(财教〔2021〕314号)
《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发展和改革规划》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
《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
《四川省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四川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四川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	法》(川财教〔2021〕56号)
规划》	《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管理类	(川财规〔2020〕10号)
《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	《四川省重点出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教〔2021〕	(川财规〔2020〕7号)
64号)	《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	法》(川财规〔2019〕15号)
(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	《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56号)	(川财规〔2020〕6号)
《中央对地方博物馆 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	《四川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88号)	(川财教〔2020〕90号)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	《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
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号)	教〔2020〕94号)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	《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2018〕178号)	办法》(川财教〔2020〕109号)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文化 专项资金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安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文化专项资金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文旅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积极安排财政资金支持保障了宣传思想文化、历史文化遗产、公共文化服务、文旅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相关工作值得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财政文化专项资金投向不够聚焦、有的项目重复投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领军企业较少等问题需引起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财政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文化专项资金分配管理。适度调整相关专项资金的规模，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建立宣传、文旅、广电、

体育等相关部门共享资金分配结果制度。财政部门要把好资金分配的最后关口，防止重复投入、低效投入。

二、推进文化企事业单位资源整合。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推进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对可以市场化的业务板块进行市场化改革。探索同类型国有文化企业实施资源整合，减少单位数量、整合同质业务，发挥文化大省资源优势，做强做大文化企业，提高财政文化资金聚集度。

三、完善文化多元投入激励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财税减免、财政奖补、金融支持、产业扶持等政策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渠道，引导和支持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文化产品与服务，推动形成文化领域多元投入、多方参与的格局。

四、加大重点文化项目支持力度。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大力支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向老年和青少年等群体免费开放。集中财力支持三星堆文物保护、川剧传承保护、在川历史文化名人遗迹保护等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对社会资本和农村集体资金投资建设的农村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财政奖补激励政策。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形成了《四川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全省地方金融企业总体情况

（一）资产总量

截至 2022 年末，全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共计 336 户，资产总额 50738.24 亿元，同比增长（下同）15.27%；负债总额 44522.28 亿元，增长 16.04%；所有者权益 6215.96 亿元，增长 10.01%。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4494.70 亿元，增长 11.73%。

（二）资产分布

从级次看：截至 2022 年末，省级金融企业 15 户，资产总额 5401.97 亿元；市级金融企业 135 户，资产总额 39049.19 亿元；县级金融企业 186 户，资产总额 6287.08 亿元。

分行业看：截至 2022 年末，全省银行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2544.57 亿元，证券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085.36 亿元，保险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6.69 亿元，担保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684.47 亿元，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5337.15 亿元。

从地区看：截至 2022 年末，成都平原经济区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4875.00 亿元，川南经济区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7631.78 亿元，其他地区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231.46 亿元。

（三）经营情况

2022 年，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305.64 亿元，增长 12.51%；实现净利润 348.67 亿元，增长 9.18%；实缴税金 236.84 亿元。其中：省级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24.3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72 亿元，实缴税金 27.96 亿元；市级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49.18 亿元，净利润 281.07 亿元，实缴税金 192.25 亿元；县级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32.12 亿元，净利润 34.88 亿元，实缴税金 16.63 亿元。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平均保值增值率 105.14%，实现了保值增值目标。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推动管党建和管资本深度融合

一是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以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为方向，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有效落实“党建入章”、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制

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二是持续推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国有金融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结果与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薪酬、奖惩挂钩，压紧压实企业党委主体责任。三是全力提升国有金融企业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督促指导国有金融企业严格落实“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坚持“五个基本”建设同向发力，持续提高企业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二）规范制度建设，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

抓实建章立制，推动出台《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理顺管理体制。在此基础上，配套出台出资人职责清单、工作规则、投资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20余项制度办法。省级财政在全国率先出台省属金融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着力构建省级金融产业“生态圈”。13个市（州）陆续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细则（方案），7个市（州）印发权责清单、绩效考核等配套制度，初步构建统一规范、上下联动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三）统筹整合资源，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

一是统筹规划战略布局。成功组建四川银行，填补省级法人银行空白。四川金控集团旗下机构不断丰富，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华西基金获批成立，取得我省第一张公募基金牌照。二是支持企业做优做强。省级财政对四川金控集团、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等累计出资约105亿元；市县财政累计出资约87亿元支持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发展。三是构建融资担保体系。研究确定两批共计83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覆盖全省18个市（州）。在国家融担基金支持下，自上而下加强股权投资合作，初步构建政府性融担组织

体系。

（四）全面加强管理，提高国有金融企业治理能力

一是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督促企业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加强董事会建设，构建起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切实提升决策水平。二是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建立省、市、县分级实施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格局，设置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价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等情况。完善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和有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提高企业的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三是持续加强基础管理。进一步规范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扎实做好地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管理，全面及时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质量。四是认真落实收益分配制度。将国有金融企业全面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五）深化财金互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是迭代完善政策体系。出台财政金融互动政策3.0版，从支持做优做强金融产业等方面组合实施20条政策，制定“战疫贷”“稳保贷”等疫情防控助企纾困政策，累计投入资金206亿元。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2022年末全省各项贷款余额9.2万亿元，增长14.8%；涉农、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6.3%、29.7%，有效撬动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发挥融资担保功能。组合实施融资担保保费补贴、业务奖补、风险补偿政策，累计拨付奖补资金16亿元。2022年末，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908亿元，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37%，有效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增业务、优结构、降费率。

（六）聚力风险防控，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

一是建立金融风险处置机制。成立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高位推动风险处置工作。二是大力

推进重点机构改革化险。“一行一策”制定风险化解工作方案,开展地方法人中小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贷款试点。稳妥推进农信社改革化险,推动6个市(州)完成组建统一法人农商行。三是强化省属金融企业风险防控。加强财政金融风险一体化防控,建立“财政—金控集团—金融企业”的风险隔离机制,对财政直接出资企业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建立省属金融企业风控总监季度例会和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制度,对企业经营管理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建立“一书一函”制度,引导企业强化全过程风险管控,筑牢风险底线。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不断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全面领导

认真履行省属金融企业党建工作日常管理职责,完善党建考核制度机制,持续强化国有金融企业党的建设,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快实现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努力构筑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二) 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

立足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机构集中,增强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全省实体经济能力。稳妥推进四川农信系统深化改革,做实

做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平台。加大金融牌照申设力度,加快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丰富全省金融要素市场。

(三) 进一步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

持续推进各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科学全面考核评价与绩效结果有效运用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党建考核与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有效衔接,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健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完善投融资监管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出资人监督责任,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监管体系。探索建立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机制。

(四) 促进金融企业健康持续经营

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治理,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企业独立法人地位,支持企业自主经营。健全资本补充机制,鼓励采取内源性和外源性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充实企业资本金。引导企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职,加强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研判,不断提升企业投资运营管理效能。

(五) 督促金融企业防范化解风险

指导金融企业切实履行防控金融风险主体责任,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强化风险管理规制,加强风险预警监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加大人才储备和科技支撑力度,切实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和水平。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形成了《四川省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资产总额 14.64 万亿元，增长 16.57%。负债总额 9.53 万亿元，增长 13.45%。所有者权益 5.11 万亿元，增长 22.87%，其中：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4.49 万亿元，增长 25.48%。营业总收入 1.92 万亿元，增长 19%。利润总额 1070.53 亿元，同比下降（以下简称下降）11.45%。净利润 749.71 亿元，下降 18.58%。上交税费 1200.75 亿元，增长 17.7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资产总额 5.07 万亿元，增长 15.27%。负债总额 4.45 万亿元，增长 16.04%。所有者权益 0.62 万亿元，增长 10.01%，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0.45 万亿，增长 11.73%。营业收入 1305.64 亿元，增长 12.51%。利润总额 413.04 亿元，增长 7.71%。净利润 348.67 亿元，增长 9.18%。上交税费 236.84 亿元，增长 37.09%。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产总额 3.35 万亿

元，增长 4.46%。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81 万亿元，增长 6.14%；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54 万亿元，增长 2.57%。负债总额 0.62 万亿元，增长 0.18%。净资产 2.73 万亿元，增长 5.49%。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国有土地总面积 2248.11 万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71.67 万公顷，耕地 8.45 万公顷，园地 2.92 万公顷，林地 1235.92 万公顷，草地 632.85 万公顷，湿地 91.20 万公顷，水域 73.70 万公顷，其他土地 131.40 万公顷。具有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矿区（山）共计 3755 个，矿产 100 种（135 个亚矿种），主要优势矿产资源包括天然气、页岩气、钛矿、钒矿、锂矿、稀土矿等。其中，天然气、页岩气累计探明地质储量，钛矿、钒矿、硬岩型锂矿保有资源量均在全国排名第 1 位；有效探矿权 745 宗。国有森林蓄积量 11.64 亿立方米。自然保护区 478 个。全省水资源总量 2209.20 亿立方米。

需要说明的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尚处于探索阶段，价值核算体系尚未建立，目前仅报告其实物量情况。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启动实施四川天府国企

党建示范引领工程,开展省属企业基层党建工作对标检视整改、国有企业“四心一高”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建设。创办四川省国资委党校,全年示范培训党员干部3000余人次。深入开展滥发薪酬奖金、盲目扩张业务等专项整治,狠抓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五粮春”系列案以案促改。

持之以恒优布局调结构。完善全省三级国资规划体系,加快产业结构和发展动能转换。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成渝经济圈ETF基金上市,举办“川渝国企高竹新区行”,集中签约项目34个、签约金额超千亿元。围绕“五区共兴”战略,深化“国企市州行”,与雅安、广元等8个市州新签重大项目投资协议165个、签约金额超5000亿元。

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在全国地方国企改革评估中连续两年获评A级。“1+6”重大专项改革取得新进展,蜀道集团“1+1>2”融合式聚变效应凸显,省内民用运输机场首批整合有序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健全,省属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公开招聘人员占新进员工比例、全员绩效考核均达100%。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全省地方国企混改比例达到39%,其中:省属企业混改比例达到62%。

切实加强国资国企监管。推动国资监管制度“立改废”,进一步厘清出资人权责边界。修订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财务总监工作报告制度,建设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债务风险全过程监督。强化法治合规建设,重要制度、经济合同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率实现“三个100%”。

有效规范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高标准推进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建设,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全年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项目成交3242宗,增值24.77亿元。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审核,确保应收尽收。2022年全省地方国有企

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142.75亿元,增长11.20%,其中:川投集团等9户省属企业上缴特别利润13.75亿元。

稳健开展境外投资。聚焦境外投资监督追责和风险控制,强化境外投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2022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境外子企业共104户,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美、澳、德、越等地,资产总额521.58亿元,增长16.80%,实现营业总收入898.09亿元、利润总额5.23亿元,分别下降0.34%、42.55%。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切实加强党对金融企业的领导。出台省属金融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等制度,压紧压实企业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规范开展“两考核一评议”,强化结果运用。扎实开展巡视整改、以案促改等工作,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切实防控廉洁风险。

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贯彻我省《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出台《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清单》,修订完善出资人履职工作规则,进一步厘清出资人职责边界,依法规范履职行权。绵阳、达州等多个市州陆续出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权责清单,为更好推动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奠定基础。

持续加强基础管理监督。进一步规范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行为,动态掌握全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组织开展全省财务报表工作培训,建立财务报表工作情况通报制度,督促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做好辖内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建设省属金融企业在线监管平台,建立企业运营风险分析季度例会制度、“一书一函”提示制度,督促企业主动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截至2022年

底,全省新增社会融资规模 1.76 万亿元,增长 23.08%。各项存贷款余额突破 20 万亿元大关,各项贷款余额增长 15.40%,其中 8—11 月增速居全国首位,存贷比达 82.60%。持续推进“险资入川”,保险资金在川累计投资规模近 5000 亿元。全省科创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绿色贷款、涉农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20.80%、41.60%、40.20%、16.30%。全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9602 亿元,增长 24.50%。

深入推进金融企业改革。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已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中省级金融企业改革成效初步显现。四川产业基金按照《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完成 20 户企业划转,华西证券被纳入全省国企天府综改行动试点企业。宜宾市积极推进四川长江担保集团组建,绵阳市推动组建绵阳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加快构建全程控制、全面覆盖、全部关联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制度体系。印发《关于贯彻执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 PPP 项目资产会计核算。

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健全省级政府闲置存量资产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实施闲置资产和重点资产双台账管理,通过移交收储、集中拍卖、公开招租、调剂共用等方式,分期分批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土地、门面等资产盘活利用。指导市县积极有序盘活国有资产。2022 年,全省实现资产收益 292.82 亿元,增长 33.59%,其中省本级 20.08 亿元,增长 151.46%。

深入推进权属登记管理。全面掌握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底数,梳理审核 198 家单位

3304 条不动产信息,现场核实 91 家主管部门 143.60 万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权属,全年完成 10 家单位 318 本 10.40 万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推动解决 10 类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为进一步统筹优化办公用房资源夯实基础。

持续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清理纠正 2020 年以来全省范围内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堵塞管理漏洞,注重抓常抓长,督促指导制定问题整改措,助推提升各级各部门资产管理意识和能力,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印发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完成全省 2022 年国家林草综合监测、2525 个林草湿样地野外调查(位居全国第二)、18.6 万个遥感变化图斑核实取证和系统上传等工作(工作量居全国第一)。启动 1300 余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国家级第二批试点和 2019、2020 两个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国家级试点。

强化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一方面,严守耕地红线。全面推行田长制,研发“四川田长巡田 APP”,建立“空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测机制。带位置划定耕地保有量 7549.9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6308.77 万亩。稳妥推进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整改恢复 2021、2022 年不合理流出耕地 168 万亩,连续两年实现全省耕地面积净增加 20 万亩以上。另一方面,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力度。核减不合理用地 1.16 万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27 万亩、闲置土地 10 万亩。清理低效工业用地 778 宗 5.80 万亩,完成处置 184 宗 1.20 万亩。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已按照自然资源部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即将报请两省市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已上报国务院待审批，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已通过省规委会审议。不断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制定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稳增长系列政策，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实施。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一是努力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印发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健全省市县三级生态修复规划体系。加快建设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推动各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张图”管理。二是持续保卫蓝天碧水净土。强化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开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整治。强化小流域和黑臭水体治理，深入实施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完成土壤风险源清单更新和48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三是国家公园建设全面启动。印发《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和加强四川片区建设意见。修复大熊猫栖息地4万亩。若尔盖国家公园获批创建。

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重大项目落地。84个项目成功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所需约50万亩计划指标由国家全额保障，项目个数、新增用地规模较2021年分别增长4倍和3倍。批准建设用地1029件，较2021年增长20%，批准面积40万亩。二是提升工业用地供应效率。供应“标准地”528宗5万亩，项目落地时间较以往节约3个月以上。三是规范林草地管理。出台《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文件，在全国率先实行省市分级管控制度。批准使用林草地20.50万亩。

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一方面，加强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立法。推进《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修订出台，推动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8个立法项目纳入省政府2021—2025年立法项目库。另一方面，强化督察执法。持续健全省级自然资源督察体系，加大国家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力度。集中整治2022年卫片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化”建设问题。组织开展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开展高尔夫球场“回头看”清理整治，建立常态化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巩固“大棚房”清理整治“回头看”。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全省资产管理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资产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推进布局结构优化调整。聚焦服务区域发展战略优化布局，深化拓展川渝国资国企项目合作，持续开展“国企市州行”，深化企地合作、央地合作，完善银企合作机制，持续提升合作成效。拓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投资布局，加大水能、风能、光伏和天然气（页岩气）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投资布局，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大力布局发展实体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链价值链由中低端迈向中高端。

深化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聚焦发挥协同效应，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产业大板块大集团，加快培育产业领军企业。完善市场化导向的新型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建立完善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扩大中长期激励覆盖面。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差异化管控模式，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对其他所有制

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国有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专精特新”培育计划，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加快培塑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提升管理质量效益。狠抓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加强重点亏损企业治理，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实现经济效益和经营效率双提升。加强国有资本运营，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国企股权运作，进一步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强化债务风险线上穿透式监测预警，加强债券存续管理，加强高负债企业管控，开展虚假贸易专项整治，严禁超越财务承受能力的投资行为，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各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继续强化科学全面考核评价与绩效结果有效运用的全流程绩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省管金融企业投融资监管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出资人监督职责。

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根据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立足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实现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机构集中，提高资本配置效率。稳妥推进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做实做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平台，加快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加大金融牌照申设力度，丰富全省金融要素市场。

促进金融企业健康持续经营。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治理，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党建考核与经营业绩考核有效衔接机制。探索建立国有股权董事工作制度。督促金融企业切实履行风险防控金融风险主体责任，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强化风险管理规制，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和水平。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健全管理制度机制。贯彻落实《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研究四川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等实施办法，探索制定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办法，全面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整体提升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业务水平。

强化行业资产管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相关行业部门加强水利、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基础管理，规范资产登记入账及会计核算。督促省文物局在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目录的同时，组织开展文物文化资产清查和登记入账工作。

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开展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专题调研，推动资产管理基础较好、专用资产配置规模较大的省级部门，在考虑依法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基础上，结合资产存量、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逐步构建覆盖全面、配置科学、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提高资产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重点抓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省级和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报批实施，同步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力争年底前完成重点地区和主要毗邻合作平台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有序推动乡镇级、村级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实施。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协同推进的省级工作机制，促进生态保护修复各类项目、资金和政策有效整合，逐步实现全省生态保护修复“一盘棋”。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以绿色金融政策和财政、土地等优惠政策，激励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等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和管理，形成资金投入合力，实现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多元化和项目实施模式多样化。大力推进市场化方式参与生态修复，适时启动谋划一批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示范项目。

强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并严格考核，全面推行田长制，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稳妥有序整改和恢复补充流出耕地，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两平衡一冻结”制度，有力保障全省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推进中幼

林抚育，强化封山育林，实施退化林修复和人工更新，以提高森林生产力，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深入推进林长制，建立横向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立科学的资源定价体系。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金融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监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促进全省国有资产安全、质量提升、结构布局优化、保值增值等目标得到进一步实现。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为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监督的决定》和《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报告口径、完善报告内容、充实报表数据，由报告国有资产规模数量向报告国有资产管理质量拓展，由报告国有资产“家底”向报告国有资产“效用”拓展，增加特点特征的总结提炼，强化问题及原因分析，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质量。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制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加快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健全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立足各类国有资产的功能定位和管理特点，对标新任务新要求，多角度多维度差异化设置指标，全面反映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二、提升国有企业管理质量和效益

规范国有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细化实化可研论证经济指标，避免出现项目盲目上位、低效投资、无效投资等问题。强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关注投前质量论证及投后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国有投融资平台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举债风险论证，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债务风险全过程监督。完善监管考核，重点考核高层人事任免、企业法人治理、薪

酬制度设计、国资保值增值等事项，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密切同经济指标、社会效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挂钩，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结合相关国有企业的设立初衷和功能定位，通过关停并转等措施整合现有国有企业层级构架，优化精简管理层级，更好聚焦政府赋予的主责主业。

三、盘活闲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专项清查，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全面、完整、准确登记和核算国有资产，抓紧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资产权属办理和统一登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好预算安排与资产管理的有效衔接，加强资产统筹管理与规范处置，全面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调剂制度，加快推进公务仓建设，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确保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关注后疫情时期防疫资产与物资的盘活利用，通过采用主体分类、批量设计、提升优化等方式，在加强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特色产业等领域探索其多样化效用，实现资源再利用，减少维护成本。

四、增强国有金融企业稳健发展能力

引导国有金融资本平衡好企业自身业务发展与承担政策性业务之间的关系，既要实现企业高

质量发展，又要胸怀国之大者，紧跟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优化金融产品行业及区域布局，提高稳健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发挥支撑省委重大战略部署、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金融服务作用。加强全面风险预警体系建设，督促金融企业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适时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提升合规经营、稳健经营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的预判力和监管的穿透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国有金融企业专业化人才和年轻干部的培养储备，确保重要岗位配齐配强。

五、抓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

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领域的审计工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对部分企业会计信息失真、资产不实，部分单位违规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个别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任务落实不到位、资源和环境保护制度执行不严格、生态环保资金筹集和使用不合规、耕地严保严管要求未充分落实等问题，要加大问责力度，责成相关部门逐一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加大对国有资产领域的审计整改监督力度，抓好审计成果的综合运用，在今年11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中，应以子报告的形式反映国有资产领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四川省“一老一小”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代学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一老一小”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全省“一老一小”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强化养老育幼兜底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各类养老机构（设施）1.8万个，养老床位50.7万张，其中，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21万张、较“十三五”末增加4.9万张；托育服务机构5802所，托位26.1万个、较“十三五”末增加11.2万个。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扎实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将“一老一小”工作作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谋划，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对“一老一小”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制定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重点任务，规划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优化老年健康服务等重大工程项目。同时，将保障优生优育服务，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纳入

全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并细化分解省直部门、市（州）工作任务。通过近期开展的中期评估来看，各项规划指标推进顺利，符合预期进度。

二是完善政策体系，切实兜牢“一老一小”保障底线。坚持将统筹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呵护好“一老一小”群体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着力健全政策保障体系。突出整体谋划，印发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意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等10余份政策文件，明确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指导各市（州）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系统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明确保障责任，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龄津贴、儿童和老年人健康管理、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等18项“一老一小”服务纳入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内容，厘清支出责任。通过比较来看，我们的保障水平与国家标准持平，另有4项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育保险、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高于国家标准，此外还增加了2个服务项目（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贴）。加强评估问效，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提出23项具体评价指标，并将“一老一小”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和

省政府目标绩效考核。

三是深化改革试点，着力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效能。将推进“一老一小”改革试点作为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突破口，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完善养老体系建设，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连续9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连续5年调增。实施养老服务“七大工程”，建设区域养老中心638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484个、日间照料中心9805个、村级养老互助点5000余个，基本建成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和县乡村相衔接的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泸州获得国务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城市，自贡、攀枝花等入选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提高托育服务能力，成立省优生托育协会和婴幼儿托育标准化建设与培训指导中心，支持各地开展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和建设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办托班，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成都、眉山成功创建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成都、广元、眉山、广安获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电子科技大学、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等入选“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促进科技赋能提效，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四川华迪等7家企业和成都温江等14个基地、38个街道（乡镇）获批开展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数量居全国第一。20项产品服务入选国家智慧养老推广目录，54个项目成为国家应用试点。

四是强化要素保障，加快补齐“一老一小”基础设施短板。聚焦“一老一小”实际需求，加强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完善养老托育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引导作用，“十四五”以来争取中央资金138亿元（含教育部资金100亿、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38亿），安排省级财政性资金69.4亿元（含教育厅

资金30亿、民政厅资金33亿、省发展改革委资金6.4亿），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6亿元，支持全省143个养老服务机构、357个普惠托育机构、812个义务教育学校等“一老一小”项目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省儿童医院）一期开诊，省养老服务中心、省妇女儿童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用，为老为小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加强用地保障，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的原则，将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根据规定优先予以保障。支持利用存量低效和商业服务用地等举办养老托育，全省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100%。落实税费支持，2021年以来累计减免养老托育企业税费19.1亿元（其中养老服务减免3.2亿元，育幼服务减免15.9亿元）。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养老托育市场主体，实行水电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对养老托育机构水电气执行居民生活价格。强化人才保障，全省295所中高等院校设置“一老一小”服务相关专业，培养在校生33.7万人。实施全省“百千万养老骨干人才工程”，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婴幼儿托育服务技能大赛，累计培训近35万余人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在服务供给方面。群众反映最突出的是供给不足的问题。尽管我省在“一老一小”领域投入不断加大，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但与全国普遍性问题相同，我们的供给相较于群众的需求还有差距，特别是在护理型床位和普惠性托位的供给上缺口还比较明显。

（二）在服务效能方面。婴幼儿入托率低、养老床位空置率高是一个比较突出的现象。除受前两年疫情影响外，根本原因在于收费过高。据统计，目前全省托育机构保教费月均收费2000元左右，按照双职工家庭测算，托育费用在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占比近40%（按月均收费约2000

元,除以去年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2557 元的 2 倍),民办养老机构收费总体较高,群众普遍反映难以承担。

(三)在服务质量方面。服务可靠性问题是群众最担忧的问题,据统计,全省超八成的托育机构还未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近年来出现个别机构涉嫌养老诈骗、发生虐待儿童等事件,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和法律底线。同时,在工作中还发现,部分地方存在将养老机构改建为培训用房,将“一老一小”服务设施整合纳入医院建设等违规行为。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大投入扩增量。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人口流动和结构变化,统筹规划“一老一小”服务设施数量和规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扩大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资源供给,让群众就近就便享受服务。用好用足国家“十四五”养老托育、教育卫生等领域支持政策,精准对接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投向,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项目获得国家资金支持。加大省级福彩公益金等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兜底性、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在养老托育服务中的支撑性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育幼需求。

二是创新举措提质量。建立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调度督办机制,将“一老一小”服务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等试点示范建设。大力推广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引入更多专业化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托育资源。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支持各地妇幼保健院、幼儿园等提供托育服务,促进医育结合、

托幼一体发展。强化养老托育服务人才培养,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促进养老托育领域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三是完善政策促普惠。深入实施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创新养老托育领域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完善资金奖补、用地用房保障、水电气要素价格、人才培养等政策支持清单,有效降低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建设和运营成本。集中认定一批普惠养老托育机构,推动民办养老托育机构实行普惠性收费标准。坚持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统筹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强化女性权益保护,推动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落地落实。

四是营造环境聚共识。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营造全社会尊老爱幼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养老托育对老年人幸福晚年生活、儿童早期发展的积极作用,树立新时代养老观、培养科学育儿观。加强养老托育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坚决打击“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等突出问题,强化第三方社会监督,不断规范行业管理。及时总结推广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增强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省“一老一小”服务整体提升。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一老一小”工作,推动修订计划生育条例,开展养老服务立法,完善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加强“一老一小”法治保障。此次专门听取“一老一小”工作汇报,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对民生事业的高度关注。我们将认真领会审议意见,持续深化重大问题研究,胸怀“老有颐养”,心系“幼有善育”,用改革的办法和钉钉子的精神破解“一老一小”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用力为全省老人孩子撑起“幸福伞”,织密“安全网”。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一老一小”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四川省“一老一小”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监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研究处理，并于2024年1月9日前将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当前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做好“一老一小”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一老一小”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谋划，加快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着力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有效供给，强化养老托育兜底保障，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提高工作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出生率下降，我省“一老一小”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在服务供给、服务效能、服务质量等方面还有差距。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一老一小”工作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在省级层面加强对养

老托育工作的统筹力度，切实发挥民政、卫健等部门的牵头职能，协调教育、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养老托育服务的普惠标准或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我省幼儿园托班开设与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政府牵头的托育平台，推动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与托育机构联合办托，鼓励推广托育一体化，理顺登记、审批、备案等管理制度；要在省级层面建立一个涉及政府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督机制，促进行业规范，建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常态化监管、动态化评估和处罚惩戒等制度和机制。

二、健全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加快推进我省养老服务地方立法，及时制定我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强失能照护制度性安排；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研究出台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及配套、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措施办法；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定；总结推广成都、泸州、眉山等地托育试点示范、激励的经验，从政策保障、职责职能、举办标准、服务标准、奖惩制度、卫生安全 and 环境等方面规范托育服务；制定托育服务的普惠标准或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托育管理的规范性政策、评价体系和指标体系。

三、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切实履行兜底线保

基本的职责，聚力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着力保障孤寡、失能、高龄等特殊老年群体的服务需求；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加大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力度，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科技化水平；强化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的普惠性，积极支持发展家庭和社区养老，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要研究将托育服务的重点从增加托位数量转向提高托育服务质量，实现公益性普惠；要将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补齐生育服务短板，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加强优质资源供给，加大全省各地儿童医院的布局与落地；要高度关注特殊儿童进特殊学校或特殊班级困难的问题，以及特殊教育师资不足的问题；要高度关注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问题，研究利用现有设施改造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遇到的瓶颈问题，消除老年人在消费、交通等领域遇到的数字化障碍。

四、加大扶持力度。要落实国省积极生育扶持措施，统一研究制定针对托育机构运营阶段的

补贴政策，将普惠托育逐步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出台保障用地、提供场地、减免租金、金融支持等政策，推动民办托育机构实行普惠性收费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托育托管，对多孩家庭在住房购买、税费缴纳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政府投入和财政补贴力度，采取适当方式鼓励生育，支持民族地区“一村一幼”空余学位招收2—3岁婴幼儿进入幼儿园，按照幼儿园学前教育的标准进行资金支持；要引入社会力量，采取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方式，加大社会力量依法开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支持力度，引导提供更多的普惠性托育服务；研究将辅助生殖技术产生的费用纳入医保，研究临近适育年龄的未婚女性开放公立医院取卵和冻卵保护的可行性；做好数据支撑工作，建立养老托育发展监测指标体系，把我省“一老一小”的各项数据查清楚，研究长期人口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并以此为基础做好中长期规划。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家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依法加强湿地保护，既是进一步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客观要求，更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中国的现实需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组赴地方开展执法检查的通知》（常办秘字〔2023〕97号）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6月，对我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任组长，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家德和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贾瑞云任副组长，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为成员，并邀请全国（省）人大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加的执法检查组。

5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家德率调研组前往阿坝州，开展“一法一条例”

执法检查前期调研。调研组一行深入松潘县尕力台，若尔盖国家湿地公园、辖曼镇西仓村、唐克镇洛华村，阿坝县漫泽塘湿地，红原县瓦切镇德香村、日干乔湿地保护区、红原县绿色产业园等地，详细了解湿地和泥炭保护、黄河干支流治理情况，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工程、沙化草原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一法一条例”宣传贯彻情况和《四川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等，与当地干部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6月中旬，丁仲礼副委员长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听取我省湿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时，省人大常委会同步召开“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省级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省政府以及省林草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的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执法检查具体工作。执

法检查组还编印了执法检查工作手册和参阅资料。

执法检查组分为2个检查小组，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家德率队，采取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赴成都市、阿坝州、攀枝花市、内江市、雅安市、凉山州等市（州）进行实地检查。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检查重点，严格对标全国人大执法检查方式，全面检查“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重点检查“一法一条例”学习宣传普及、配套政策、标准制定等情况；“一法一条例”法定职责落实情况；“一法一条例”执法司法情况；湿地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落实情况；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修复情况；湿地规划、调查评估和重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预警情况；“一法一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深入推进“一法一条例”实施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的意见建议等。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绵阳市、南充市、宜宾市、眉山市、甘孜州等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

执法检查过程中，先后组织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职工、村社干部、群众代表等10.8万余人次，参加“一法一条例”知识问卷调查，8.1万余人次参与了“学习强国”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专项答题，发放“一法一条例”相关宣传资料20多万份，达到了执法检查组走到哪里，就把法律法规宣传到哪里的良好效果。

二、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八五”普法和“法律七进”的重要内容，深入贯彻

实施“一法一条例”的各项规定，以湿地高水平保护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高位推动，构建湿地保护全新格局

四川湿地总面积3293万亩，占全省国土面积的4.5%，居全国第7位。其中天然湿地2719万亩、人工湿地574万亩，分别占湿地总面积82.56%和17.44%。全省已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32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39个、湿地公园55个，初步建立了以重要湿地为主要保护对象、湿地自然保护区为严格保护单元、湿地公园为自然教育窗口的湿地保护体系。省委书记王晓晖、省长黄强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实地调研，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调要始终把保护放在压倒性位置，突出湿地保护修复和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等重点工作，奋力打造世界最美高原湿地国家名片。持续加大湿地保护工作力度，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2022—2030年）》，在全国率先建立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印发全国首个市级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完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六江”生态廊道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等，形成了多部门协同、跨行业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坚持宣传引导，营造湿地保护浓厚氛围

2022年5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湿地保护法实施座谈会召开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在四川分会场随即就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湿地保护法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做好湿地保护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以实际行动和务实举措高质量推动湿地保护工作。省人大城环资委等专门委员会会同省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在“世界湿地日”“六五环境日”等时间节点，通过举办现场活动，综合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为“一法一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市（州）统筹推进普法宣传工作，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将“一法一条例”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以及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头雁”作用，带头做学习宣传贯彻的表率。推动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省级相关部门制作湿地保护成效宣传片，在四川观察等主流媒体开展新闻和专题报导；成都市组织中小学生参与全国湿地自然笔记大赛；阿坝州新建松潘岷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科普馆、成立湿地自然学校，编制《阿克琼拉—若尔盖的神鸟黑颈鹤》等教材，推进湿地知识进课堂；绵阳市打造三江国家湿地公园，在公园内设立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湿地主题公益科普宣教活动50余场，服务公众30余万人次，形成立体宣传网络，引导公众提升生态保护意识。

一年多来，通过全方位立体化的持续宣传，“一法一条例”基本深入人心，为促进湿地高水平保护夯实了法治基础。

（三）坚持法治先行，持续建立完善法规制度

先后出台《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四川省水文条例》《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等10余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系统性加强河流湖泊类湿地保护管理，明确省直部门责任分工，进一步强化协作联动、细化保障措施，着力提升湿地保护利用、风险防范等方面能力。湿地保护法出台后，立即启动了《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各市（州）先后出台了《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阿坝州湿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编制（印发）《成都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年—2030年）》《绵阳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南充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甘孜州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5—2030年）》《凉山彝族自治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湿地保护

修复制度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工作、属地责任等，严格湿地用途监管，依法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

（四）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强湿地资源管理

一是摸清湿地资源底数。反复对比核实国土“三调”数据与全省湿地资源调查统计数据，基本查清湿地类型、分布、面积、水环境、水质等现状。设置固定样地312个，采取图斑影像判读、实地调查、验证核实等手段，监测评估湿地资源质量、水源保障、植被覆盖等情况，全面掌握全省湿地资源现状及变化，并通过持续开展湿地样地监测，及时掌握湿地资源变化情况，构建湿地资源数据库和调查监测“一张底图”，坚持共享监测成果，合力推动湿地资源监测预警制度化、常态化。

二是科学管理湿地资源。强化湿地总量管控，坚持“湿地优先保护”原则，像管理基本农田一样从严管理湿地，落实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控制湿地占用，督促落实湿地保护恢复措施。2022年以来，审查涉及占用湿地公园的民生工程30个。严格落实湿地分级管理要求，制订《四川省重要湿地认定办法》，发布第一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公布省级重要湿地7处。持续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工作，各市（州）依法加强一般湿地保护管理。

三是加强重要湿地管理。申报认定省级以上重要湿地10处，总面积1620万亩，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将65个湿地类自然保护地作为重点管理对象，依托常态化巡护维护、科研监测等，进一步降低人类活动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确保湿地生态结构和功能的稳定。

（五）坚持保护优先，深入推进生态修复治理

一是建设湿地自然保护地。联合甘肃省，以若尔盖湿地和黄河支流为中心，积极推动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工作，拟建国家公园总面积1.38万平方公里，其中四川片区8336平方公里、占

60.3%。同时,将分布集中连片、生态功能突出的湿地纳入自然保护地管理,建立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 87 个,总面积 3888 万亩。开展湿地保护国际合作,争取全球环境基金投入 265 万美元,在西昌邛海、新津白鹤滩开展小微湿地建设、社区共建共管、替代生计等示范创建。

二是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根据国家湿地保护相关规划和政策,细化我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将湿地保护修复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聚焦湿地生态修复、水生态保护修复、森林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等 10 大类,部署开展黄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黑河湿地生态修复、白龙江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等 39 个工程。通过填堵排水沟、提升水位、恢复周边植被等措施,恢复理塘海子山退化湿地 7860 亩,建成巴塘姊妹湖 115 米生态拦水坝,恢复长沙贡玛湿地植被 10 万亩。指导若尔盖县编制嫩娃乡下村湿地排水沟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试点开展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退化湿地修复。开展布拖县乐安湿地修复工程,保护修复国家一级保护鸟类黑颈鹤、黑鹳在四川唯一稳定的越冬地。“十三五”以来,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100 余个,修复退化湿地 9.08 万亩,恢复若尔盖、长沙贡玛、海子山等区域湿地 20.4 万亩。

三是系统开展综合治理。2022 年,启动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提升黄河上游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工程规划总投资 52.5 亿元,已到位资金 32.8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22.56 亿元。抓好“若尔盖山水工程”林草项目,规划林草部门总投资 17.5 亿元,已到位资金 12.6 亿元,完成投资 9.2 亿元;已实施项目 54 个,完工 11 个。

四是推进湿地生态价值转化。加强湿地科普研学,聘请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等专家学者,组建湿地专家委员会开展湿地生态价值转化研究。邀请清华大学、四川大学等专家学

者,举办岷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文化论坛、黄河上游川甘青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商协作研讨会和四川黄河流域暨川西北高原湿地保护发展战略研讨会等,为生态湿地建设管理提供经验和技术支持。建立湿地自然教育基地 7 个,其中,若尔盖花湖生态旅游区近年年均游客超 22.5 万人次,营业收入近 2000 万元。在若尔盖、石渠、红原、理塘、松潘、稻城等 6 个县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以签定湿地管护协议的方式对原住民进行补偿,总面积达 985 万亩,受益群体共 1.7 万余户(含原建档立卡贫困户 7000 余户),有力提升原住民保护湿地的主动性和获得感。

(六) 坚持协同推进,自觉扛起共同保护责任

一是发挥“长制”指挥棒作用。以河湖长制、林长制为抓手,创新建立“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机制,省级领导带头深入开展巡河、巡林,各市(州)因地制宜印发《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推行“林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制度,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湿地保护协作机制。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省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开展违规侵占湿地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省高院、省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出台包括湿地在内的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破坏湿地行为。2022 年,审判非法盗挖泥炭案件 2 件,8 人被追究刑责;现场制止河湖湿地违法行为 1054 次,查处案件 582 件。阿坝州创新成立全国首个高原湿地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品牌“鹤翔兰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促进相关主体履行社会责任。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我省在普法宣传、法治建设、监督检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

了阶段性的成效，但对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

（一）湿地保护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

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个别地方对湿地概念理解不清、把握不准，对湿地保护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缺乏认识。部分地方还存在“重开发利用，轻保护修复”“重景观设计，轻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短期治理，轻长期维护”等现象。部分群众对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的理解度与支持度不高，自觉参与湿地保护的意识需要加强。

（二）配套法规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我省湿地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与湿地保护法的新规定、新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急需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修改完善，这也是执法检查过程中各地各部门普遍反映的问题。同时，湿地生态系统是由水、土地和生物资源组成，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多个部门均有管理职责，但各部门对湿地保护的方向和目标不尽相同，存在多头管理、权责不清等问题。

（三）执法监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部门间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工作会商等联动机制仍需进一步建立完善，事前、事中、事后闭环不足，协同解决湿地保护重大问题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信息技术的能力有待提高。行政执法还不够规范，部分执法人员程序意识淡薄，不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存在执法行为因程序违法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风险较大。部分县（市）无专门湿地保护机构，部分乡镇未设有湿地保护工作岗位，基层湿地管理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和管护人员严重不足，湿地保护工作开展存在一定难度。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一法一条例”有效实施，结合执法检查情况和我省相关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建议。

（一）持续强化湿地保护普法宣传

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加强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各级各部门统筹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分众释法、精准投放，通过生动具体地学习宣传贯彻“一法一条例”，深入传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让湿地保护更加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自觉支持湿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不断筑牢湿地保护法治保障

严格对照湿地保护法的各项规定，加强与水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衔接，厘清部门法定职责，同时，督促市（州）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工作，进一步织密扎牢全省湿地保护的“法治网”，不断夯实湿地保护地方法治基础，以良法促善治，形成一体推进、合力保护湿地的法治工作格局。

（三）切实增强湿地保护监管力度

深入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力推进2022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湿地破坏问题整改。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补平衡”规定，加强湿地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为湿地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科学依据。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定期开展湿地保护联合执法，强化日常巡查监督，及时查处破坏和违法利用湿地生态系统的行为，加大破坏湿地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树牢上游意识，强化上游担当，不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乃至全球生态安全。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2024年1月9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在努力实现湿地保护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等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值得充分肯定。执法检查报告内容全面，分析问题客观准确，提出的意见建议务实可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湿地保护相关工作还存在保护意识需进一步提高、配套法规需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需要各级各部门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具体实践中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为进一步依法推进全省湿地保护工

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保护责任

我省是长江、黄河上游的重要水源涵养地和补给区，仅若尔盖湿地，就为黄河上游提供30%以上的水量，是“中华水塔”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湿地面积居全国第7位，有重要国际湿地3处，依法保护好我省的湿地资源，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水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站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政治高度，贯彻实施好“一法一条例”，坚决扛牢湿地保护责任，充分发挥好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重要生态功能，依法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二、持续加强普法宣传，不断提高保护意识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法律法规宣传普及责任，要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将“一法一条例”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以及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发挥好各级领导干部“头雁”作用，带头尊法学法

守法用法。要加大“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解读力度，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统筹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分众释法、精准投放，引导企业、组织、公民增强湿地保护意识和自觉履行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义务，深入传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让湿地保护更加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自觉支持湿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完善配套法规，夯实法治保障基础

我省湿地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与湿地保护法的新规定、新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急需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修改完善。省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快修改完善湿地保护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加强与水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衔接，进一步统一标准，理顺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厘清部门法定职责，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织密扎牢全省湿地保护的“法治网”，不断夯实湿地保护地方法治基础，以良法促善治，推动形成一体推进、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依法全面提高湿地保护与利用效果，全面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四、严格落实法定职责，确实强化上游担当

要深入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力推进 2022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湿地破坏问题整改。要进一步加强我省高原湿地、

泥炭沼泽湿地等特殊类型湿地管理和保护工作，对挖沟排水等导致的湿地草原化、草原退化沙化的问题，坚决采取有效措施治理修复。要正确处理好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遵循自然规律，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要严格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制度，建立湿地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体系，加快落实外来物种普查工作，厘清基础调查数据，分析研判外来物种扩散机制和入侵趋势，提前提出预防策略和规划，为湿地保护提供科学的数据和技术支撑。相关部门要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湿地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加大向国家有关部委的反映力度，争取适当调整相关政策和补贴标准，提高当地群众依法保护湿地的积极性。要进一步建立完善部门间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工作会商等联动机制，协同解决湿地保护重大问题，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定期开展湿地保护联合执法，强化日常巡查监督，及时查处破坏和违法利用湿地生态系统的行为，加大对破坏湿地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树牢上游意识，强化上游担当，不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乃至全球生态安全。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罗 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73名，缺额21名。

近期，由德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郑树全，因病去世。由达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魏士斌，因故去世。代表资格审

查委员会对郑树全、魏士斌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郑树全、魏士斌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郑树全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1名，缺额23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3〕1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办理，按照审议意见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依法行政刚性”。

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考法责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作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重要内容，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充分发挥学法考法平台作用，围绕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组织机关干部 92.4 万人次开展学法考法，在“尊学守用”中筑牢法治意识根基。推广依法行政“法治账图”提质扩面，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政府运行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二是健全法治建设考核体系。坚持奖惩并举，将依法行政纳入年度省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将法治建设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命名推荐的重要依据。发挥“关键少数”带头作用，持续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等情况作为依法行政绩效考核指标的重要内容。三是强化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功能。在全省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完善行

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化流程，健全典型案例发布和案卷评查机制，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今年上半年，全省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为 19.83%，同比下降 2.92 个百分点。

下一步，将持续抓好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落实，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崇尚法律、敬畏法律、依法办事意识。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我省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中期督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关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一是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标准。组织开展《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修订工作。聚焦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健全包容审慎监管体系。公布施行行政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执法用语和案件编号、行政裁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 6 个地方标准，通过推行“一目录、五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全覆盖。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队伍“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全面提升行政执

法质量和效能。三是持续完善基层综合执法机制。加快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意见制定工作，强化基层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优化县乡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建立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机制，支持泸州市等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片区内联合执法。

下一步，将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集中开展行政执法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实施行政执法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强化评议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制度，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有监督。

三、关于“提升执法科技水平”。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四川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功能，汇集共享全省执法监管数据 18 万余条，初步实现全省行政执法数据统一公示、一站查询。支持成都市、宜宾市等地试点应用“智慧执法云平台”，创新推行非现场执法、掌上执法、移动执法。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政务质效，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升级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精简规范行政审批，不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年内实现 100 个事项“秒批秒办”、100 个事项“一证一照办”、50 个事项“零材料办”、50 个事项“省内通办”，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老百姓少跑路。三是提供精准高效法治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1600 余场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组织实施重点项目法律服务“1+1”专项行动，为川藏铁路、乐山机场、绵阳机场等 60 个重点项目提供“点对点”法律服务。

下一步，将继续深入推进智慧执法、“互联网+”监管执法，促进行政执法科技水平提升。

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中期建设“五个一”工程，推动“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成都中心、四川天府“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与成都市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平台整合运营，加强涉外高端法律服务领域对接。进一步充实“法治体检”服务队伍，积极为企业开展法律服务。

四、关于“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一是强化行政权力监督。省政府领导按规定出（列）席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省政协有关会议，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政府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重点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不断提升。持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优化升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二是健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机制。深入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专项整治 2272 个突出问题和 278 起典型案例。建立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制度，公开选聘 1155 名执法特邀监督员，推动社会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有机贯通。出台《四川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工作指引》，建立完善投诉举报案件线索处置流程，及时处理行政执法违法违规线索，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三是深化政务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政府带头恪守契约精神，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失信行为。

下一步，将持续推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有机贯通、综合运用，切实发挥监督合力。深入推进省市县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府院联动，加强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五、关于“提高法规起草质量”。

一是健全行政立法工作机制。聚焦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重大战略部署，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压实职能部门主体责任，健全行政立法立项论证机制，从严规范立法调研、征求意见、审查论证等基础工作。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完善定期通报制度，省政府领导专题研究重大问题、推动化解重大分歧。二是不断增强立法工作科学性。充分发挥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立法专家等作用，进一步畅通法规草案意见建议征求渠道，增强立法调研、座谈、论证、评估实效。与省人大常委会联合开展法规审查，及时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改意见，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三是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结合《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完成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扎实抓好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标准化试点，设计完成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升级规划。

下一步，将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继续加强法规草案起草组织协调和重大问题沟通衔接，不断提升立法工作协同性。进一步完善省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加强偏远地区、民族地区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六、关于“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一是推动“八五”普法工作提质增效。将学

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依托“八五”普法川渝讲师团、“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各行业领域宣讲团等载体，开展系列巡回宣讲。举办四川省“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开展宪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社区）、进企业、进宗教场所、进军营、进网络等7个专项活动，持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二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组织开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围绕宪法、民法典普法宣传，持续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结合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出“法治惠民”“护航发展与安全”等主题活动，开展以案说法、政策解读等10余次。三是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果展示力度。完成全省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命名14个综合地区和15个单项项目，总结评选发布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案例20个，树立法治政府建设标杆，营造良好法治政府建设氛围。

下一步，将认真组织“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抓好查漏补缺和固强补弱工作，推动“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全面宣传展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成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3〕5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推进我省节能减排工作。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做好谋划部署，强化监督约束”

（一）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印发《四川省建立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市（州）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能源活动部分），开展碳排放统计试算。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消费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可再生能源核算范围及办法，在项目节能审查能耗替代工作中明确原料用能不需要落实能耗替代量。

（二）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落实。严格落实《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分解下达各市（州）“十四五”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目标、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定期分析研判节能降碳形势，督促节能降碳目标进度滞后地区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顺利通过国家对我省 2021—2022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和“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组织开展对市（州）评价评估工作。

（三）加强节能监察工作。召开省直部门节能降碳专题会议，研究全省节能审查项目能耗监测工作，探索构建能源大数据中心市级平台。印发年度节能监察计划，组织开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工业炉窑能耗等专项节能监察。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截至 7 月底，共有 584 户企业接入省级平台。

下一步，待国家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出台后，将尽快研究制定我省实施细则；根据国家“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结果，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市（州）评估结果运用，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节能目标奠定基础；持续加大监察力度，对各市（州）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动态监控、预测预警，实施末位约谈制度。

二、关于“推动产业升级，加快绿色发展”

（一）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新上项目“能效关”，动态调整全省“两高一低”项目台账，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工业领域节能诊断、技术改造综合服务专项行动，累计为 800 余户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提升传统产业关键工艺流程绿色化程度。出台《关于全面开展 2— 业企业安全环保节能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对工业企业开展安全环保节能技术改造给予资金支持。

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严防“死灰复燃”。

(二) 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落实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大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推进清洁能源、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大数据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上半年，全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实现营业收入6326.5亿元，同比增长9.6%。召开2023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发布《动力电池产业“全球一体化发展”共识》，签约项目64个，签约总金额达1063亿元。召开产品碳足迹政策制度研讨会，分析国际绿色贸易壁垒对我省相关产业发展、产品出口的影响，研究应对措施。

(三)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举办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生态日、世界环境日等系列活动，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等主题开展广泛宣传，开展绿色低碳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2023年以来，创建完成50家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3319家省级节约型机关。

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能源生产、消费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及其支撑、应用产业，锻造产业发展新优势；探索建立四川产品碳足迹认证联盟，强化对相关行业企业出口产品碳足迹认证工作的帮扶；全面加强节能降碳宣传，营造人人参与节能降碳的良好氛围。

三、关于“加强污染防控，持续修复生态”

(一)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川渝毗邻地区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联合实施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推进应急响应一体联动。强化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对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等区域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针对性帮扶。全力保障成都大运会空气质量，全面摸排1.9万户涉气工业企业、1.2万余个面源点

位，编制实施分时段、分区域、分层级保障方案。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常态化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实施流域综合治理，打好枯水期水质达标攻坚战，全省18个市（州）的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新增5个全域达标市。全面加强农用地、工矿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风险管控区建设。

(二) 促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序实施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截至2023年7月，全省建成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340座，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190万立方米/日。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高质量推进厂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加强小流域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经验在全国推广。

(三) 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全力推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任务224项，已完成整改194项；国家移交长江黄河生态环境问题84个，已完成整改65个。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机制，加大专项督察频次和力度，新发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607个，已完成整改545个。畅通环境污染信访与投诉机制，2023年1—7月，全省共受理来信、电话、微信、网上信访等环境信访投诉举报5620件，已全部办结。

下一步，将开展市（州）环境基础设施摸底评估，加强相关项目谋划储备和建设管理；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精细化治理、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监管等为重点，持续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巩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成果，常态化、拉网式强化问题排查整治，推动整改工作常治长效。

四、关于“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工作能力”

(一) 落实节能减排财税政策。加大绿色金融

对节能降碳项目建设支持力度，2023 年以来，共发行绿色债券 4 笔、发行规模总计 18.5 亿元，全省绿色债券存续余额 817.49 亿元。推进省级绿色金融试点地区扩容，确定第二批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地区。印发《关于精准落实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通知》，编制《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细化 66 项税费优惠举措，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对节能节水项目企业实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对购置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企业按照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

（二）建立完善市场化机制。全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稳定运行。2023 年以来，我省累计成交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98.34 万吨、位居全国第 2，成交金额约 1.63 亿元；四川碳市场开市以来累计成交 3712.75 万吨，成交金额约 13.22 亿元、按可比口径位居全国第 4。西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正式上线，加快打造集生态

产品品牌认证、生态权益供需对接、绿色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三）强化绿色发展科技支撑。围绕节能设备制造、碳监测、污水处理等节能减排领域，支持省内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承担基础研究、重点研发、成果转化、创新产品培育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2023 年以来，共支持相关领域项目 40 项、支持经费 1105 万元，突破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部分产品已实现国产化替代。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瞪羚企业备案等工作，全省节能减排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超 400 家，瞪羚企业超 20 家、占比超 10%。2023 年以来，认定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及低碳资源化、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等节能减排相关领域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家。

下一步，将充分发挥西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作用，增加交易产品、丰富交易模式、做大交易规模；布局建设一批节能减排重点技术项目和重点创新平台，加强研发投入，加大扶持力度，努力提升节能降碳、治污控污的科技化水平。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3〕4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大力推动四川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实施力度”

（一）坚定发展自信。2023年6月，在浙江大学举办全省中医药系统领导干部读书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党中央把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切实扛牢新时代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历史使命。抓实常态化学习教育，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采取领读领学、交流研讨等方式，广泛凝聚思想共识，以高度的文化自信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高位推动“一法一条例”实施。省、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落实职能职责，全面

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2023年6月，分管副省长赴省中医药局专题调研，对一体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作出安排部署。2023年7月，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赴山东参加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经验交流暨推进会，向国家中医药局主要领导汇报我省示范区建设推进情况。

（三）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推进中医药文化进企业、进社区等“六进”活动，2023年6月至7月，先后在南充、广安等地举办“一法一条例”普法宣传、名中医义诊、文化展示等活动，惠及群众超过5万人次。深化川港澳中医药交流合作，2023年6月，在香港、澳门举办2023川港、川澳中医药产业推介会，积极推广四川优质道地药材、产品和生产设备等。成都大运会期间，设立“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区”，为运动员提供伤病预防、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受到国际大体联医疗委员会主席杜桑·哈马尔和中外运动员一致好评。

下一步，将聚焦“中医药医保、院内制剂、中医药综合统计”等问题，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持续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和长效发展机制。

将组团赴香港、澳门开展中医药产业推介活动,促进省内重点中医药企业与香港、澳门中医药业界交流合作,推动优质中医药产品出川。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一)健全教育培训体系。2023年5月,成都中医药大学和省中医药科学院联合成立全国首个中医药转化医学院,将在传统医学基础上,规模化、系统化开展中医药转化医学教学、科研、临床和成果转化运用。2023年7月,举办第五期省中医药循证能力培训班,课程涵盖循证医学的基本概念、方法和工具等,培训覆盖10家省中医药局直属单位和21个市(州)有关单位120余人。

(二)层层压实政府责任。2023年设立省级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3.5亿元,支持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产业强链延链等工作。落实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为各级共同财政事权、中医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为同级财政事权。省政府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应当支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并作为《四川省旅游条例》的修订内容,已于2023年7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11月正式实施。

(三)加大医保政策支持力度。印发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20条措施,每年组织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评、审,采取分类评价方式适当提高中医、民族医新增项目通过率。2023年以来,指导各地加大医保支持力度,泸州市试点中医优势病种医保按疗效价值单病种付费,首批确定10个中医优势病种;绵阳市立足中医药资源现状细化20条举措,扩大医保定点范围、优化目录管理、完善支付政策;达州市将14种医疗机构制剂列入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目录,纳入全省医

保支付范围,在调剂范围内使用时由医保基金予以支付。

(四)加强民族医药挖掘整理。2023年7月,省藏医医院、省藏羌医医院和省彝医医院三家民族医院全部完成挂牌,为加快藏、羌、彝医药古籍文献和民间诊疗技术的抢救、挖掘、整理,以及系统开展民族医药基础研究、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持续推进民族医药区域制剂中心建设,加强制剂研发、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和新药研制,截至2023年7月,已有15家藏医医疗机构申请账号开展中药制剂备案,备案信息系统已生成藏药制剂1839个。同时,正抓紧研究将初步遴选的174种藏药制剂调剂品种纳入第二批全省调剂品种目录。

下一步,将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确保省级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每年稳步递增;适时召开全省民族地区中医药发展大会,表扬一批民族地区中医药工作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安排部署下一阶段民族地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

三、关于“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2023年6月,国家中医药局专家审核通过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省人民医院、省肿瘤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方案和建设方案;向国家中医药局遴选推荐79个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2023年7月,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德阳医院获批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将获得4.8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组织召开社会事业领域项目审批协调会,研究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创建工作。积极推进新举办市级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南充市中医医院已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将于2023年10月投入运营。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2023年6月,完成166个县(市、区)县级师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和中医药适宜技术临床实训。

2023年6月,发布四川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荐目录,遴选确定中医药适宜技术25项。将民族医药传承创新行动纳入新一轮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支持范围,安排省级补助资金3000万元,支持12个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能力提升。2023年7月,先后向雅安、凉山等地中医医疗机构配备呼吸机、监护仪等设施设备110台(件),提升民族地区基层中医医疗机构急诊急救能力。

(三)推进文化遗产与科技创新。认真按照《四川省贯彻落实〈“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确定的2023年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中医药文化高地建设。成都大运会期间,举办中西运动医学交流会,推广中医药技术在运动医学中的运用。2023年7月,组织开展第三批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现场评审,2个中医类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获批建设。大力推进中医药标准建设,2023年新立项中医药领域四川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11项、新发布4项,主导制定ISO国际标准4项。

(四)强化中医医疗机构监督管理。2023年6月,组建四川省中医药监督执法专家智库,聘请专家30人,将在行政决策监督、案件查办咨询、政策研究等方面发挥作用。2023年7月、8月,分别举办全省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班、全省中医药监督执法办案能手选拔和典型执法案例评选,提高中医药行业法治化水平。2023年7月以来,开展全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重点对行政管理部门以权寻租、医务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等问题进行整治。

下一步,将依托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全力争取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项目;以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实施医院、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为主体,加强中医药优势病种疗效评价;聚焦中医理论、传染病防治、新药研发等领域,布局建设省级重点科研平台,加快制定

中医药领域科研成果分类评价试点方案;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以成都国际非遗节等为契机,举办中医药非遗展等活动。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管”

(一)推动道地药材规范种植。2023年6月,启动首批省级林草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示范基地申报和认定工作,促进中药材种植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持续推进苍溪、巴州等16个省级中药材溯源试点县建设,完成省级中药材溯源平台建设,并与国家中药材供应保障平台对接,截至2023年7月,省级平台覆盖各类经营主体210家、种植基地290个、种植面积44万亩,涉及品种73种。

(二)建立中药质量规范体系。2023年6月,成立中药材GAP监督实施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中药材质量控制。2023年7月,对《四川省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质量管理指南》公开征求意见,正式印发后将有效规范中药材产地加工质量管理。2023年8月,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加快推动省内第三方中药检测机构实现零的突破。

(三)强化传统工艺人才培养。2023年6月,印发《关于举办中药工艺传承精品班的通知》,将在全省遴选100名学员,围绕中药栽培、中药鉴定、炮制技术等内容开展为期2年的培训。2023年7月,联合重庆市举办中药材生产技术骨干暨川渝中药材生产技术培训班,培训内容涉及中药材产业政策、生产技术、溯源管理等,川渝两地共150余名技术骨干参加培训。统筹推进中医药工匠技师型人才培养,新增中医技师类别职称,并拟于2023年12月组织开展首次评审。

下一步,将依托中药材重点产区地理优势与种植优势,做大做强道地药材品牌,推动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加快打造区域中医药产业集聚区;加强乌蒙山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联盟建

设，积极推进区域合作；实施产业提质倍增行动，加大资金、政策、土地、科技等要素支持，力争今年内培育出 1—3 户营收超 10 亿元、2—3 户营收超 5 亿元的中医药大企业。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一）完善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体制。建立长期面向基层培养中医药人才工作机制，持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类医学生、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基层人才培养项目，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根基，2023 年培养乡镇中医药医务人员 5000 余名。落实《四川省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在评价标准上向基层倾斜，截至 2023 年 7 月，我省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人员共约 2000 名。

（二）落实基层中医药人员补偿机制。2023 年，省级财政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省补助资金 66.72 亿元，规定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部分，可统筹用于中医药医务人员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下达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省补助资金 11.97 亿元，统筹保障中医药医务人员待遇。2023 年 7 月，印发《四川省深化公立

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适宜我省医疗行为特点的薪酬制度和有利于中医药服务供给提升的绩效分配机制，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三）推进民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持续在全省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收集，基本建立起中医药传统知识项目有效登记、收集整理、评价筛选的长效机制，整理传统知识保护项目 93 个，择优录入“中医药活态数据库系统”56 项。2023 年 7 月，组织实施第 4 次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在成都、绵阳、泸州、阿坝等地设置分考场，完成 1331 人现场考核工作。截至 2023 年 7 月，全省累计 880 人取得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下一步，将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创新人才选育管用制度体系；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优化完善与中医师承教育挂钩的绩效工资、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配套制度；强化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等学科建设；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名中医梯队建设，大力培育中医药院士后备人才。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和运行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和运行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3〕3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逐条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四川现代水网。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法规宣传，依法治水兴水”

一是健全法规制度。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工作，推动出台《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等系列规章制度，修订《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法规体系更加完善。二是强化依法监管。在全国首创水资源督察机制，向成都、遂宁等5个督察试点市派驻督察工作组。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完成2030年市（州）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调整，全面开展水资源配置工程可研阶段刚性约束审查，省市县联动开展省级经开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三是加强法规宣传。充分利用“四川水利”微信公众号、“法治四川行”等平台，加大涉水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制作涉水法治试题，纳入四川省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题库。

下一步，将继续强化依法治水。一是进一步完善涉法规体系，积极推动开展《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和四川省大型灌区管理办法等立法工作。二是进一步开展水利“八五”普法宣传，聚焦“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三是进一步强化水行政执法，统筹水利、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加大水事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合力确保水安全。

二、关于“加强督导指导，确保建设进度”

一是强化建设管理。出台《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项目法人组建、职责履行、考核管理。持续推进大质量管理工作，已将大质量评价结果纳入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积极开展大质量优质工程评选，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2个标段分别获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金奖、银奖。二是强化过程督办。制定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年度实施方案，实行周统计、月调度、季通报，采用“红黑榜”“两书一函”、现场督导等方式，加快建设亭子口灌区一期等14个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毗河供水一期、升钟灌区二期、武引灌区二期收尾工作，推动亭子口水利枢纽等已完工重大水利工程竣工验收。三是

强化资金保障。坚持“两手发力”加大水利投入，积极争取落实公共财政、政府债券、信贷资金、社会资本，截至今年7月底，全省落实水利投资497亿元，完成投资293亿元，分别比去年增加25%、34%。下一步，将持续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一是持续加快建设亭子口灌区一期等重大水利工程，力争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90%以上。二是加快推进蓬溪船山灌区工程，力争今年底前通水验收，及时发挥效益。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亭子口水利枢纽竣工验收。三是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型水库、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乡村水务等工程，力争全年落实水利投资520亿元以上，完成投资450亿元以上。

三、关于“稳步推进改革。完善管护机制”

一是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水管单位统一管理和均衡发展，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运管体制、亭子口和向家坝灌区建管体制全面理顺，黑龙滩、通济堰、武引、青衣江、升钟5个灌区收归省管，岷河供水工程实行“小机构管理、公司化运营”模式，运管水平有效提升。二是规范维修养护机制。全面推行管养分离，建立专业化管理机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多形式、多模式激发释放市场活力，推进水利工程专业化、标准化管理，实现良性运行。三是深化“大水调”机制。以水利工程为基础，依托“大水调”和流域联防联控等机制，高效统筹防汛抗旱和蓄水保供，对重要水利水库提级调度，增蓄水量7000万立方米以上，有力保障易旱、蓄水不足区域城乡供水安全。

下一步，将扎实推进运行管理改革。一是加快建立“大水调”实体化指挥机构，充分发挥大型灌区一体化管理改革成效，构建起全链条、全过程的工程投建运维长效机制。二是精准高效开

展供水调度，因地制宜落实抗旱减灾措施，确保饮水安全和粮食安全。“一库一策”科学调度水库水电站，全力保障全省用水用电需求。三是做好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项目建设，推进水库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强化安全度汛责任，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四、关于“加强灌区渠系配套，打通‘最后一公里’”

一是完善灌区工程体系。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都江堰、玉溪河、武引、升钟、长葫、青衣江6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积极推进46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已完工19个项目，其余27个项目正加快建设。二是强化灌区工程衔接。统筹省市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力量，高标准编制全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构建完善全省灌区“一张图”。推动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联通配套，优先将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有力支撑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三是健全建管运维机制。出台《关于建立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规范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工作，2023年已落实5.5亿元维修养护资金。

下一步，将持续提升灌溉供水保障能力。一是加快都江堰、玉溪河等6个大型灌区和27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确保年底前完成中央投资95%以上、中省投资90%以上。二是抓紧明确水利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小型农田水利的职责边界，进一步推进骨干渠道和田间末级渠系畅联畅通，为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提供保障。三是多渠道落实项目资金，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加强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在丘陵山区因地制宜开展山坪塘、蓄水池、提灌站等项目建设，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四川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研究处理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落实四川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研究处理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报告的通知》（川人发〔2023〕38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财政厅等部门（单位）认真研究，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四川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后，省政府组织财政厅进一步优化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并加快下达新增债务限额，督促指导市县抓紧履行预算调整程序，2023 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已于 6 月 27 日全部下达。截至 7 月末，已发行专项债券 1730 亿元，发行进度全国领先，债券资金投向交通、产业园区、社会事业等领域，有力支持成达万高铁、成都航空产业园、三星堆文物保护等 1970 个项目建设。

二、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一）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一是加强债券项目储备。坚持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严格审核禁止类清单内容，向财政部申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 11458 个，审核通过率超 95%，质量和数量居

全国前列。二是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指导市县用好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政策，截至 7 月末，全省发行专项债券 182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占全部发行规模的 10.9%、同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三是坚持保发行控成本。严格债务限额管理，结合项目期限、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等因素，优化债券期限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提高发行保障水平。下一步，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成熟项目筛选，加快剩余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指导市县提升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比例，更好发挥专项债券投资带动作用。

（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一是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落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实行“日监测、月通报”，抓紧安排已发行新增债券资金投入使用，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二是深化专项债券资金穿透监管。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违规使用处理处罚有关规定，开展常态化核查和实地督导，跟踪监测全省已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状态。三是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五个方面，将绩效管理意识贯穿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激励约束作用。四是及

时调整债券项目。组织市县开展 2023 年第一批债券项目变动调整，对闲置债券资金按程序收回调整。截至 7 月中旬，已将 127.25 亿元专项债券变动用于其他符合条件且急需资金的项目。下一步，将紧盯项目执行进度和支出情况，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以项目“快推进”促资金“快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各地各部门（单位）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压紧压实偿债主体责任，截至 7 月末，通过预算安排、统筹项目收益和发行再融资债券等方式，按时足额兑付政府债务本息 1552 亿元，做到“零违约、零差错”。二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定期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的重要因素，适当限制债务风险较高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引导属地政府加大化债力度，控制风险水平。三是有序化解

隐性债务存量。督促各地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变动程序，真实有效化解存量债务。支持市县通过“三个转化”（经营权转化、资产资源转化、债务项目转化）等创新方式化债，研究化债奖补激励机制，激发地方化债主动性。四是加强融资平台公司治理。开展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数据摸底，研究完善融资平台公司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制度机制，防范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向政府转移。五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结合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各地对照新增隐性债务负面清单开展专项治理，督促发现问题地区立行立改。下一步，将继续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确保按时足额兑付政府债务本息，防范债务违约风险，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麟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决定：

王麟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孙建军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徐志文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爱民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职务；

杨丽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梁咏蜀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玥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庭
长职务；

吴杰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副庭长
职务；

谯斌、刘巧英、徐红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职务；

吴婷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法
庭副庭长职务；

周静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立案庭庭长
职务；

李笑寒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立案庭副庭
长职务。

任命：

王玥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赵爱民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
庭长；

吴杰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刘丽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
庭长；

蒋娜娜、赵国勤、马雯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
院审判员；

吴婷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成都互联网法庭庭长；

杨玲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立案庭庭长；

李笑寒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
法庭副庭长；

苗发旺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员。